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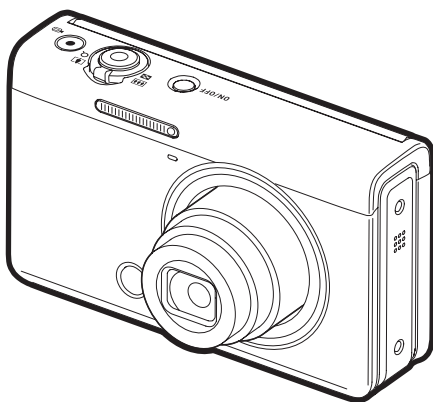
CASIO®

TW

數位相機

EX-ZR50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官方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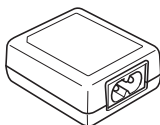
EXILIM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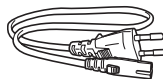
打開相機包裝時，請進行檢查，確認下列配件是否齊全。如果缺少物品，請與原零售商聯繫。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160)



USB-AC變壓器
(AD-C53U)



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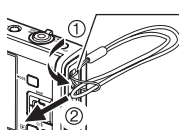


Micro USB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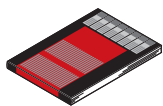


配帶

在相機上安裝配帶



在此處安裝配帶。



基礎參考

* 電源線插頭的外型會隨相機銷售的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

請先閱讀本節！

- 本說明書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說明書的內容在編寫過程的每個步驟中均經過檢查。如發現任何疑問或錯誤等，請與本公司聯繫。
- 禁止拷貝本用戶說明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根據版權法，除貴用戶個人使用外，未經 CASIO COMPUTER CO., LTD. 許可，禁止將本說明書的內容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對於因本產品的使用或故障而使貴用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 概不負責。
- 對於因故障、修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記憶體內容失去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 概不負責。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所示的示範畫面和產品圖示可能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和配置不同。

LCD板

顯示屏的液晶板採用高精度技術，像素合格率達99.99%以上。也就是說，極小數量的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點亮狀態。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故障。

試拍相片

拍攝最終影像之前，請進行試拍以確認相機可以正常拍攝。

目錄

配件	2
請先閱讀本節！	3

■ 一般指南 10

■ 顯示屏內容及變更內容的方式 11

■ 快速入門基礎知識 15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15
傾斜顯示屏	17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19
■ 要裝入電池	19
■ 對電池充電	20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24
準備記憶卡	26
■ 支援的記憶卡	26
■ 裝入記憶卡	27
■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28
相機開機和關機	29
正確握持相機	30
拍攝快照	31
■ 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31
■ 拍攝快照	32
檢視快照	35
刪除快照和動畫	36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37

■ 快照教學 39

選擇拍攝方式	39
使用控制板	40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41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42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44
指定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 46
拍攝動人的物	（美化） 47
校正影像亮度	（EV平移） 48
使用閃光燈	（閃光） 49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51
變焦拍攝	52

■ 變焦時的顯示屏資訊.....	53
■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高解析度)).....	55
■ 擴大變焦範圍拍攝更清晰的快照.....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56
拍攝連拍影像..... (CS) ..	56
■ 使用高速連拍拍攝.....	56
■ 使用預錄連拍拍攝.....	58
■ 使用連拍搭配自動聚焦..... (AF連拍).....	60
利用動作觸發自拍定時器操作..... (免持) ..	61
■ 進行免持方式設定..... (免持).....	62
■ 重新定位動作偵測區域..... (動作位置).....	63
以藝術效果拍攝..... (ART SHOT) ..	64
■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 (雙重 (HDR藝術)).....	66
拍攝三種含不同膚色設定的版本影像..... (美化包圍式曝光) ..	67

■ 拍攝動畫 68

拍攝動畫.....	68
■ 音訊.....	69
拍攝高解析度動畫.....	71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	71
使用預錄動畫..... (預錄 (動畫)) ..	73
拍攝縮時攝影動畫..... (縮時攝影) ..	75
在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 (動畫快照) ..	78

■ 使用BEST SHOT 79

用BEST SHOT拍攝.....	79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 ..	81
三連拍拍攝.....	82
使用高速連拍防震拍攝..... (HS防震) ..	83
在黑暗中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明亮影像..... (HS夜攝) ..	84
數位校正曝光過度和曝光不足..... (HDR) ..	85
以模糊背景拍攝..... (模糊背景) ..	86
使用全聚焦微距拍攝..... (全聚焦微距) ..	87
使用主體臉部優先拍攝..... (HS最佳選擇) ..	88
拍攝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 ..	89
以超寬視角攝影..... (廣角攝影) ..	91
利用電視螢幕拍攝快照..... (HDMI 電視輸出) ..	94

進行拍攝設定	..96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遙控拍攝）..97
進行免持設定	（免持）..97
進行動作位置設定	（動作位置）..98
指定功能給[◀]和[▶]鍵	（左／右鍵）..98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拍攝功能	（正面快門）..99
拍攝連拍影像	（CS）..100
選擇快照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100
指定快照影像像質	（影像像質）..102
動畫影像像質設定	（動畫畫質）..102
指定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104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ISO上限）..104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防震）..105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超高解析度））..106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106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106
使用人臉偵測功能拍攝	（人臉偵測）..107
指定自動聚焦區	（AF區）..108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109
使用連續自動聚焦進行拍攝	（連續AF）..109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110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	（雙重（HDR藝術））..110
動畫拍攝時減少風切噪音	（風切噪音）..110
校正影像亮度	（EV平移）..111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111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111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111
指定閃光強度	（閃光強度）..112
控制影像銳度	（銳度）..112
控制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112
調整影像對比度	（對比度）..112
使用自動聚焦輔助光	（AF輔助光）..113
開啟影像檢視	（檢視）..113
使用圖示幫助	（圖示幫助）..114
在拍攝時變更顯示屏	（拍攝資訊）..114
設定開機預置設定	（存儲設定）..116

檢視快照.....	..117
檢視動畫.....	..117
檢視全景影像.....	..118
檢視連拍影像.....	..119
■ 刪除連拍影像.....	..120
■ 分割群組.....	..122
■ 複製群組影像.....	..123
放大畫面影像.....	..124
顯示影像選單.....	..124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快照及動畫.....	..125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功能..... (正面快門)127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至手機)128
在智慧型手機上觀看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 (在手機上觀看)128
建立拼貼影像..... (快速拼貼)128
在相機上播放幻燈片..... (幻燈片)129
■ 從電腦將音樂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131
在相機上編輯動畫..... (動畫編輯)132
若要合併兩部動畫..... (動畫合併)134
建立動畫畫格的快照..... (MOTION PRINT)134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135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135
調整儲存快照的明亮度..... (亮度)136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列印)136
防止刪除檔案..... (保護)137
編輯影像的日期和時間..... (日期/時間)138
旋轉影像..... (旋轉)139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139
剪修快照..... (裁剪)140
複製檔案..... (複製)140
將連拍影像合成為單一靜態影像..... (連拍多張列印)141
分割連拍群組..... (分割群組)141
編輯連拍影像..... (編輯群組)141

■ 建立無線LAN連線

142

無線LAN功能.....	142
建立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的連線.....	144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144
■ 設定無線LAN設定.....	145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遙控拍攝) ..	146
將目前顯示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快速傳送) ..	148
■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快速傳送功能.....	148
■ 將顯示的影像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149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 智慧型手機..... (傳送選取的影像) ..	150
傳送所有今天拍攝的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新影像) ..	152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 (傳送前調整大小) ..	153
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 (在手機上檢視) ..	154

■ 列印

155

列印快照.....	155
用DPOF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 (DPOF列印) ..	155

■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160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160
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161
■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161
■ 播放動畫.....	164
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165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165
■ 播放動畫.....	167
檔案和資料夾.....	168
記憶卡資料.....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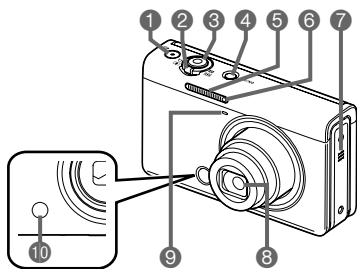
啟用節電..... (ECO方式) ..171	..171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畫面) ..171	..171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 (傳送前調整大小) ..172	..172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操作音) ..172	..172
建立影像儲存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173	..173
時間印快照..... (時間印) ..173	..173
自動偵測與旋轉影像方向..... (自動旋轉) ..174	..174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 (檔案編號) ..174	..174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 (休眠) ..175	..175
進行電源自動關機設定..... (自動關機) ..175	..175
在顯示屏畫面傾斜時指定操作..... (畫面傾斜) ..176	..176
進行[▶]設定..... (PLAY) ..176	..176
禁用檔案刪除..... (刪除按鈕) ..176	..176
進行世界時間設定..... (世界時間) ..177	..177
設定相機時鐘..... (調節時間) ..178	..178
指定日期樣式..... (日期樣式) ..178	..178
指定顯示語言..... (Language) ..179	..179
選擇HDMI端子輸出方式..... (HDMI輸出) ..179	..179
變更無線LAN連線的相機密碼..... (WLAN密碼) ..180	..18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181	..181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 (重設) ..181	..181

安全注意事項..... ..182	..182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90	..190
電源..... ..195	..195
■ 正在充電..... ..195	..195
■ 電池注意事項..... ..196	..196
■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196	..196
使用記憶卡..... ..197	..197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199	..199
發生問題時... ..201	..201
■ 疑難排解..... ..201	..201
■ 顯示訊息..... ..206	..206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208	..208
規格..... ..211	..211

一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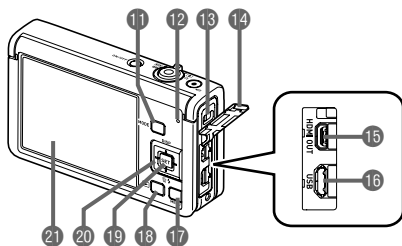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各項目的說明頁碼。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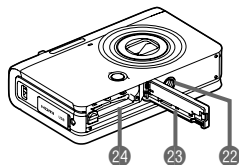
- ① [●] (動畫) 鈕 (第68頁)
- ② 變焦控制器
(第32、52、124頁)
- ③ 快門鈕 (第29、31頁)
- ④ [ON/OFF] (電源)
(第24、29頁)
- ⑤ 閃光 (第49頁)
- ⑥ 正面指示燈
(第41、113頁)
- ⑦ 揚聲器
- ⑧ 鏡頭
- ⑨ 麥克風 (第69頁)

背面



- ⑩ 正面快門鈕
(第99、127、148頁)
- ⑪ [MODE] 鈕
(第31、39、68頁)
- ⑫ 背面指示燈
(第21、23、29、32、
49頁)
- ⑬ 帶孔 (第2頁)
- ⑭ 端子蓋
- ⑮ [HDMI OUT]
HDMI輸出 (微型)
(第94、125頁)
- ⑯ [USB] 連接埠
(第20、22頁)
- ⑰ [MENU] 鈕 (第68、96頁)
- ⑱ [▶] (顯示) 鈕
(第29、35頁)
- ⑲ [SET] 鈕
(第40、68、96頁)
- ⑳ 控制鈕
([▲][▼][◀][▶])
(第40、68、79、96頁)
- ㉑ 顯示屏 (第11、31頁)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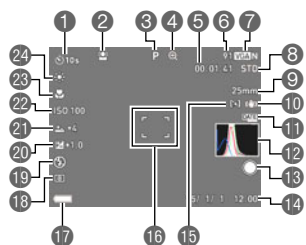
- ㉒ 三腳架安裝孔
安裝三腳架時, 請使用該孔。
- ㉓ 電池蓋
- ㉔ 電池/記憶卡插槽 (第19、27頁)

顯示屏內容及變更內容的方式

顯示屏採用各種指示符、圖示和數值來讓您了解相機的狀態。

- 此處的示範畫面用來向您展示各種方式下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指示符和數字的位置。它們並不代表相機上實際出現的畫面。

■ 快照拍攝 (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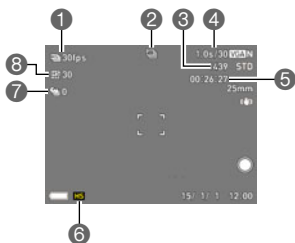


- ① 自拍定時器方式 (第41頁)
- ② 人臉偵測 (第107頁)
- ③ 拍攝方式 (第31頁)
- ④ 影像像質下降指示符／變焦 (超高解析度) 指示符 (第54頁)
- ⑤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 (第68頁)
- ⑥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第208頁)
- ⑦ 快照影像尺寸／像質 (第100、102頁)
- ⑧ 動畫畫質 (FHD/STD 動畫) (第68、71頁)／拍攝速度 (高速連拍動畫) (第71頁)
- ⑨ 焦距 (轉換為35公釐底片格式。) (第53頁)
- ⑩ 防震 (第105頁)
- ⑪ 時間印指示符 (第173頁)
- ⑫ 直方圖 (第114頁)
- ⑬ 正面快門鈕功能 (第99頁)
- ⑭ 日期／時間 (第24、178頁)
- ⑮ AF區 (第108頁)
- ⑯ 聚焦框 (第32、108頁)
- ⑰ 電量指示符 (第24頁)
- ⑱ 測光方式 (第51頁)
- ⑲ 閃光 (第49頁)
- ⑳ 曝光補償值 (第48頁)
- ㉑ 美化 (第47頁)
- ㉒ ISO敏感度 (第46頁)
- ㉓ 聚焦方式 (第44頁)
- ㉔ 白色平衡 (第42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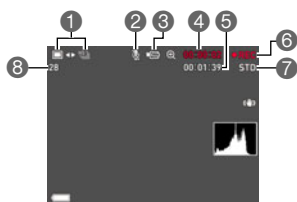
- 視拍攝設定而定，顯示屏可能不會顯示光圈、快門速度及ISO敏感度值。如果某些原因導致自動曝光 (AE) 不正確，這些值將呈現紅色。

■ 快照拍攝 (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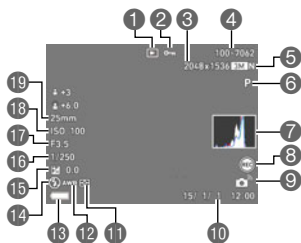
- 1 連拍 (CS) 速度 (第56頁)
- 2 拍攝方式 (第31頁)
- 3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第208頁)
- 4 可用連拍時間* / 連拍影像數量 (第56頁)
* 使用預錄連拍功能拍攝時不顯示。
- 5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 (第209頁)
- 6 連拍方式 (第56頁)
- 7 預錄連拍張數 (第58頁)
- 8 連拍張數上限 (第56頁)

■ 動畫拍攝



- 1 快照拍攝方式 (動畫快照) (第78頁)
- 2 停用拍攝 (第71頁)
- 3 拍攝方式 (第68頁)
- 4 動畫拍攝時間 (第68頁)
- 5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 (第68頁)
- 6 拍攝動畫中 (第68頁)
- 7 動畫畫質 (FHD/STD 動畫) (第68、71頁) /
拍攝速度 (高速連拍動畫) (第71頁)
- 8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第208頁)

■ 檢視快照



① 檔案種類

② 保護指示符 (第137頁)

③ 快照影像尺寸 (第100頁)

④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
(第168頁)

⑤ 快照影像像質 (第102頁)

⑥ 拍攝方式 (第31頁)

⑦ 直方圖 (第114頁)

⑧ 正面快門鈕功能 (第127頁)

⑨ 無線LAN連線狀態 (第149、151頁)

⑩ 日期／時間 (第178頁)

⑪ 測光方式 (第51頁)

⑫ 白色平衡 (第135頁)

⑬ 電量指示符 (第24頁)

⑭ 閃光 (第49頁)

⑮ 曝光補償值 (第48頁)

⑯ 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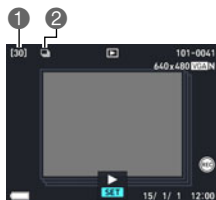
⑰ 光圈值

⑱ ISO敏感度 (第46頁)

⑲ 焦距

(轉換為35公釐底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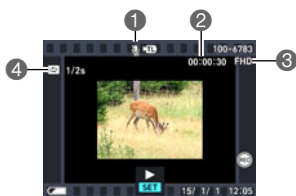
■ 檢視連拍影像



① 群組影像數量 (第119頁)

② 群組圖示 (第119頁)

■ 動畫播放



① 無聲音資料

② 動畫拍攝時間 (第1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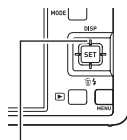
③ 動畫畫質 (FHD/STD 動畫) (第68、71頁)／
拍攝速度 (高速連拍動畫) (第71頁)

④ 間隔 (第75頁)

顯示使用縮時攝影拍攝的動畫。

■ 進行顯示屏設定

每按一次[▲] (DISP) 可循環切換顯示或隱藏畫面資訊的顯示設定。
您可為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定不同的設定。



[▲] (DISP)

拍攝方式

資訊開	顯示設定資訊。
資訊關	隱藏設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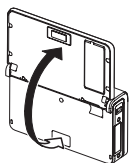
顯示方式

資訊開	顯示拍攝時的設定、目前的日期與時間、直方圖 (第 114 頁)，以及其他資訊。
資訊關	拍攝時不顯示資訊。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卡西歐相機具備各式各樣的強大特性和功能，讓數位影像的拍攝更為輕鬆，以下是相機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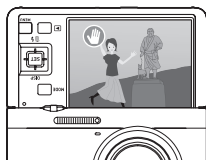
180度



傾斜式顯示屏

相機的顯示屏可向上傾斜達到180度。此特色可輕鬆自拍及從低角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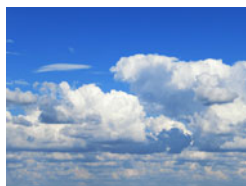
→ 詳情請參閱第 17 頁。



免持自拍

您可在遠距離擺手來控制自拍定時器的操作，更輕鬆地完成遠距離自拍。

→ 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



縮時攝影動畫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拍攝隨時間變換的自然事件，提升城市場景中的交通流量速度，或拍攝其他相類似的動畫。

→ 詳情請參閱第 75 頁。



美化包圍式曝光 (美顏 BKT)

按下快門鈕後，美化包圍式曝光 (美顏 BKT) 可讓您拍攝相同影像的三種版本，每一種皆有不同膚色設定。

→ 詳情請參閱第 67 頁。



ART SHOT

各種藝術效果能夠使平凡無奇的拍攝對象變得新奇。“ART SHOT” 提供以下效果：HDR藝術、玩具相機、柔焦、柔光效果、凸顯色彩、褐色效果、黑白效果、縮影、魚眼、亮點拍攝、水晶球、ART SHOT包圍式曝光。

→ 詳情請參閱第 64 頁。



三連拍

按下快門鈕連拍三幅影像並儲存在記憶體中。此功能最適合用來確定四周有小孩時，不會錯失特別的時刻。

→ 詳情請參閱第**82**頁。



專業進階自動

選擇專業進階自動拍攝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專業進階自動功能能拍攝比標準自動功能更佳の影像像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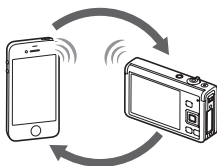
→ 詳情請參閱第**31**頁。



快速拼貼

此功能可用於在單一拼貼影像中組合多張快照。

→ 詳情請參閱第**128**頁。



無線LAN連線

此功能可讓智慧型手機變成相機遙控器，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詳情請參閱第**142**頁。

傾斜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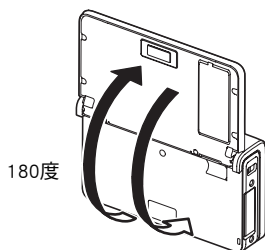
顯示屏可向上傾斜達到180度。

■ 傾斜顯示屏

如圖所示，您可以通過從底部將其打開的方式傾斜顯示屏。

■ 讓顯示屏還原回正常位置

您可先握住顯示屏底部然後旋轉，讓顯示屏返回正常的位置。



★ 重要！

- 按照原廠預置設定，只要顯示屏傾斜，相機將自動開啟電源。關於設定相機在顯示屏向上傾斜時不開啟電源，請參閱第176頁。
- 將顯示屏恢復到相機背面時，請小心不要將手指夾到顯示屏的底部與相機之間。
- 請勿使顯示屏遭受強烈碰撞。否則會對顯示屏造成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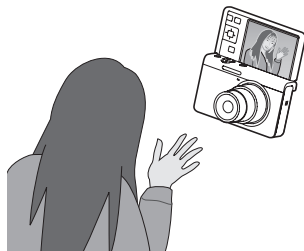
註

- 不使用相機時，務必將顯示屏恢復到相機背後正常位置。

■ 相機的功能...

自拍

您可以使顯示屏面向與鏡頭相同的方向，使自拍更方便。將相機放在桌面或其他表面進行拍攝時，您也可以使用相機背後的支架讓相機維持筆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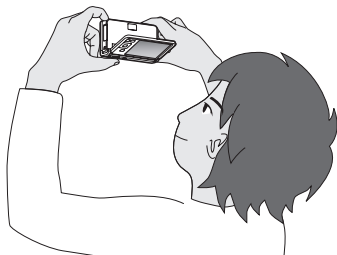
低角度拍攝

從多個低角度進行各影像構圖時，可調整顯示屏的傾斜角度。



高角度拍攝

將相機上下顛倒握住，您可將顯示屏調整為以高角度拍攝的角度。此時，相機將自動將畫面資訊及顯示的影像旋轉18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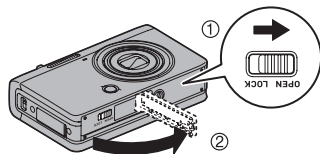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請注意，新購置相機的電池無電力。請執行以下步驟來將電池裝入相機並為電池充電。

- 相機只能使用卡西歐特殊鋰離子充電電池(NP-160)供電，不可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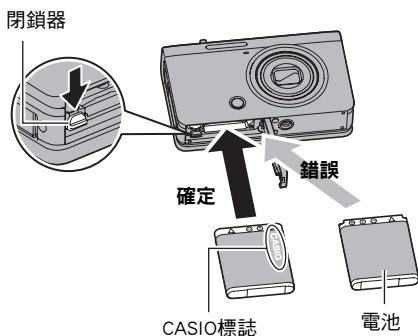
要裝入電池

1. 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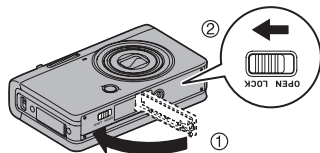


2. 裝入電池。

使電池上的CASIO標誌朝上(鏡頭的方向)，按照箭頭所示的方向按住閉鎖器，將電池裝入相機內。按電池直至閉鎖器將其固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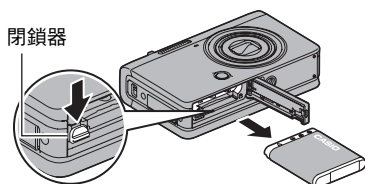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若要更換電池

1. 請打開電池蓋並取出內部的電池。
2. 裝入新電池。



對電池充電

您可以使用以下兩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來對相機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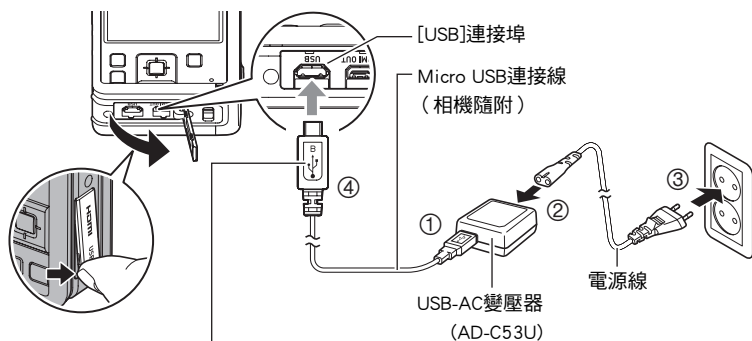
- USB-AC變壓器
- USB連接至電腦（使用隨附的Micro USB連接線。）

■ 使用USB-AC變壓器充電

變壓器可對裝在相機中的電池充電。

相機關閉時，請按照下列所示的順序連接。

充電時間：大約16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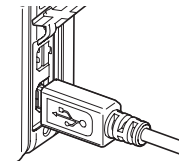


小型(Micro USB)接頭的◀◀標記朝向相機顯示屏那一面。

- 從相機上拔除USB-AC變壓器時，請務必先從相機端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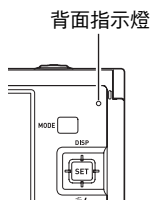
重要！

-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或極端的溫度環境下，可能會使充電所需時間比正常時間長。如果充電所需時間超過約五小時，即使電池尚未充滿，定時器也會自動終止充電。此情況由背面指示燈呈紅色閃爍表示。如果很長的時間未使用電池，充電可能會在僅約60分鐘後自動終止，背面指示燈開始閃紅燈。無論何種情況，請先從相機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插上來繼續充電。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USB]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USB-AC變壓器連接至相機時若按下[ON/OFF]（電源），則會以電池供應的電力啟動相機。因此，此時會停止充電。
- USB-AC變壓器充電時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電源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



背面指示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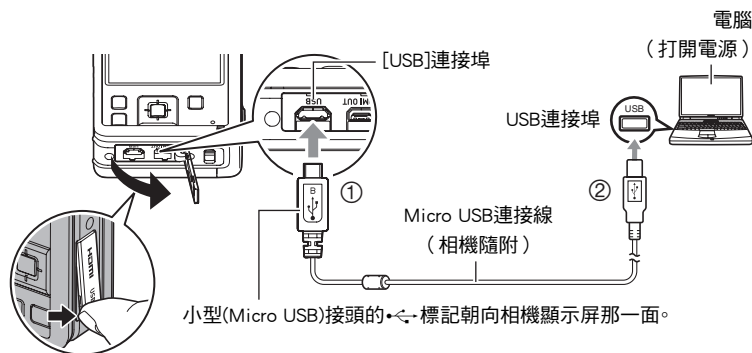
指示燈狀態	說明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USB-AC變壓器或電池發生問題（第195頁）
關	充電完畢



■ 使用USB連接至電腦進行充電

USB連接可讓您對裝在相機中的電池充電。

相機關閉時，請按照下列所示的順序連接（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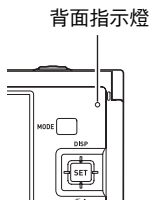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開啟，按[ON/OFF]（電源）關閉相機電源，再連接到電腦。

★ 重要！

- 當您第一次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
-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某些類型的電腦與連線狀況，都可能造成充電時間超過約五小時，即使電池未完全充滿，也會啟動自動終止充電的計時器。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以重新開始充電。為了更快速地完成充電，建議使用隨附的USB-AC變壓器。
- 如果很長的時間未使用電池，充電可能會在僅約60分鐘後自動終止，背面指示燈會開始閃紅燈。發生此情況時，建議您使用相機隨附的USB-AC變壓器。
- 若您在USB正連線至電腦充電時開啟相機，相機將建立USB與電腦的連線。儘管此時通常會繼續充電，但若供應電源不足，特定類型的電腦或連線環境可能會停止充電。這可由相機背面的燈號亮綠色得知。
- 連接的電腦處於休眠方式時，將不會對電池充電。

背面指示燈操作

指示燈狀態	說明
呈紅色亮起， (呈棕黃色亮起／閃爍)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充電時間異常過久或電池發生問題(第195頁)
關，(呈綠色亮起)	充電完畢







- 上表中出現在括號內的資訊顯示充電期間開啟相機電源時指示燈代表的狀態。


其他充電注意事項


- 使用如上所述的兩種充電方法，您可以在不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的情況下為相機電池(NP-160)充電。您也可以使用選購充電器(BC-110L)為電池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試圖使用不同類型的充電器會導致意外事故。
- 此型號只能透過USB 2.0規格的USB連接埠充電。
- USB充電裝置和電源裝置必須符合固定標準的規範。使用劣質裝置或不符合標準的裝置會導致相機故障和／或失效。
- 對於您組裝或改裝的電腦，不保證能夠正常操作。即使是市售電腦，某些USB連接埠規格可能無法用於透過USB連接線充電。
- 正常使用電池後，電池溫度會升高，造成電池無法完全充電。請等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即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略微放電。因此，建議在即將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對相機電池充電可能會對電視機和無線電接收造成干擾。如果出現干擾，請將USB-AC變壓器插入離電視機或無線電較遠的插座。
- 實際充電時間取決於當下電池容量和充電條件。
- 請勿將USB-AC變壓器搭配其他任何設備使用。
- 切勿將電源線搭配其他設備使用。
- 只能使用手冊中指定的USB-AC變壓器和USB連接線來充電。若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可能會導致充電發生問題。

檢查電池電量

消耗電池電量時，顯示屏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指示剩餘電量，如下所示。


剩餘電量	高 ←—————→ 低						
電池電量指示符		→		→		→	
指示符顏色	白色	→	白色	→	紅色	→	紅色

表示電量不足。請儘快對電池充電。

指示 時，無法進行拍攝。請立即對電池充電。

- 在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間切換時，電池指示符顯示的電量可能會有所變化。
- 如果在電池已耗盡的情況下20天左右不對相機供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將會被清除。下次在恢復供電後重新開啟相機電源時，會出現一個訊息，告知您需要設定時間和日期。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設定日期和時間（第178頁）。
- 關於電池壽命與拍攝次數的資訊，請參閱第213頁。

電池電量節約訣竅

- 進入“ECO方式”即可進行低電量操作（第171頁）。
- 不需要使用閃光燈時，請將閃光設定選為 （禁止閃光）（第49頁）。
- 用自動關機和休眠功能以防止在忘記關機時浪費電池電量（第175、175頁）。
- 選擇“連續AF”的“關”（第109頁）。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初次在相機中裝入電池時，會出現一個畫面，該畫面用來設定畫面文字語言、日期和時間設定。如不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會導致影像上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出現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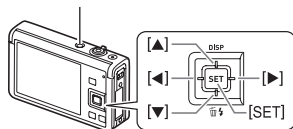
重要！

- 如果您購買日本專用的相機，則底下步驟的步驟2將不會顯示語言選擇畫面。若要變更該種相機的日文顯示語言，請用“指定顯示語言（Language）”的步驟（第179頁）。請注意，日本專用相機可能未隨附您所選語言的手冊版本。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1. 按[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ON/OFF] (電源)

2. 用[▲]和[▼]選擇您所需的語言，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SET]。

範例：2015年7月10日

年/月/日 → 15/7/10

日/月/年 → 10/7/15

月/日/年 → 7/10/15

4. 設定日期和時間。

用[◀]和[▶]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然後用[▲]和[▼]變更設定。

若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格式，請選擇“24h”然後使用[▲]及[▼]來變更設定。



5. 設定完日期和時間後，用[◀]和[▶]選擇“採用”，然後按[SET]。

如果依照上述程序設定顯示語言、日期或時間時出錯，請參閱以下幾頁有關如何更正設定的資訊。

- 顯示語言：第179頁
- 日期和時間：第178頁

註

- 所有國家均會控制其本地時間的偏差值和夏令時的使用方式，因此以上數值皆有可能改變。
- 在第一次設定完時間和日期之後很快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會導致設定重設回其原廠預置值。進行設定後至少24小時內請勿取出電池。

準備記憶卡

雖然本相機具有內置記憶體，可用於儲存影像和動畫，但是您可能會購買市售記憶卡擴充容量。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裝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內。未裝入記憶卡時，影像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

- 關於記憶卡的容量資訊，請參閱第208頁。

支援的記憶卡


- SD記憶卡
- SDHC記憶卡
- SDXC記憶卡



請使用以上其中一種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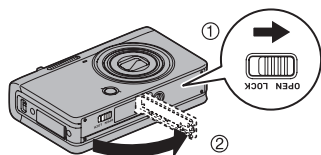
- 上述為截至2014年7月份所支援的記憶卡類型。
- 本相機支援使用下列類型及容量的SD記憶卡：多達2GB的SD記憶卡、介於2GB至32GB的SDHC記憶卡、介於32GB至2TB的SDXC記憶卡。請注意，即使任何特定記憶卡符合上述容量及類型需求，也不保證該記憶卡能夠用於本相機。

■ 記憶卡操作須知

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減緩處理速度，甚至無法正確儲存高畫質動畫。除此之外，使用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減緩資料傳輸的速度，並且加長錄製動畫資料的時間，進而導致畫格遺失。顯示屏的  指示符呈黃色時，代表畫格遺失。若要避免以上問題，建議使用Ultra High Speed Type SD記憶卡。但是請注意，CASIO不保證Ultra High Speed Type SD記憶卡可在本相機上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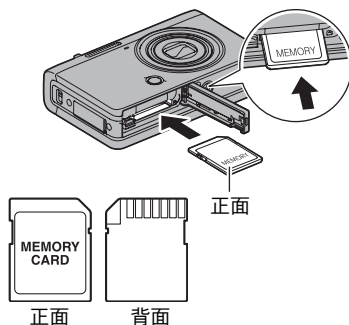
裝入記憶卡

1. 按[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 然後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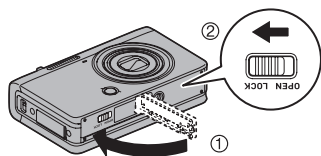


2. 裝入記憶卡。

使記憶卡正面朝上 (面向相機的鏡頭側), 將記憶卡完全滑入插槽中, 直至其發出喀嚓聲牢固就位。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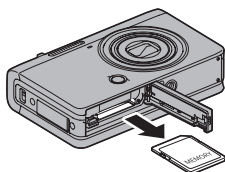
重要!

- 除支援的記憶卡 (第26頁) 外, 切勿將任何其他物品插入記憶卡插槽。
- 如果插槽內進水或有任何異物進入, 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 取出電池, 然後與您的零售商或就近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若要更換記憶卡

按住記憶卡，然後鬆開。即可將記憶卡略微彈出。用手將記憶卡完全拉出，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否則會導致無法保存影像，甚至會損壞記憶卡。



格式化 (初始化) 新記憶卡

第一次透過相機使用記憶卡之前，請務必先格式化記憶卡。

重要！

- 如果記憶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檔案，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內容。一般情況下，不需要重新格式化記憶卡。但是，如果記憶卡的儲存速度變慢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請務必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以電腦將記憶卡格式化將產生非SD標準格式，這會大幅減慢處理時間，並且會造成相容性、效能及其他問題。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SETTING”標籤，然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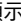
3. 用[▲]和[▼]選擇“格式化”，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格式化”，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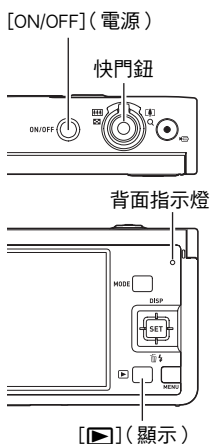
■ 要開啟電源

按[ON/OFF] (電源) 進入拍攝方式，以拍攝影像。在拍攝方式中，按[] (顯示) 進入顯示方式，以檢視快照和動畫 (第35、117頁)。


- 您也可以按[] (顯示) 來開啟相機。
- 在顯示方式中按快門鈕，會返回拍攝方式。
- 請確定不要讓鏡頭在伸出時碰撞或接觸其他物體。用手抓住鏡頭不使其伸出會導致故障。
- 按[] (顯示) 進入顯示方式後約10秒，鏡頭會縮回相機。
- 如果在預設時間內不進行任何操作，休眠功能 (第175頁) 或自動關機功能 (第175頁) 會自動關閉電源。

■ 要關閉相機電源

按[ON/OFF] (電源)。



註

- 可設定相機在按下[] (顯示) 時關閉電源 (第176頁)。

正確握持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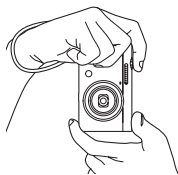
如果在按快門鈕時移動相機，則無法拍攝到清楚的影像。按快門按鈕時，請務必以圖所示方法握持相機，並且在拍攝時將手臂緊靠身體保持相機穩定。

握緊相機，小心按下快門按鈕，注意不要在快門釋放時及快門釋放後的數秒內移動。在可用光線不足，因而快門速度放慢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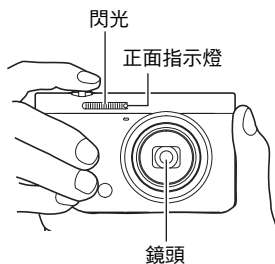
垂直



握持相機時，使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註

- 注意不要讓手指或配帶遮擋圖示部分。
- 為防止相機意外掉落，操作相機時，請安裝腕帶並務必將其纏繞在手指或手腕上。
- 切勿使用配帶來回搖擺相機。
- 附帶的配帶為本相機專用。切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若在相機的“自動旋轉”設定值為“開”的情況下拍攝影像，則播放的影像將會自動旋轉至影像拍攝時的相機方向（第174頁）。



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您可以根據數位攝影的需求，選擇兩種自動拍攝方式（程式自動或專業進階自動）的其中一種。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P 程式自動		這是標準的自動拍攝方式。
 專業進階自動		<p>使用專業進階自動拍攝方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相較於程式自動拍攝功能，專業進階自動拍攝功能能拍攝更佳的影像像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由專業進階自動功能自動配置的設定無法更改。 • 消耗的電力也比程式自動拍攝功能更多（電池的使用壽命較短）。

1. 按[ON/OFF]（電源）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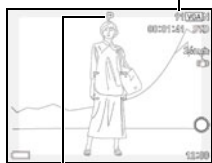
相機即會進入拍攝方式。

- 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按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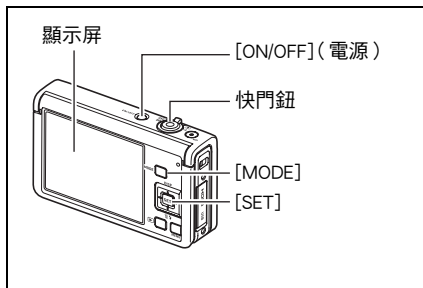
2. 按 [MODE]。

3. 用[▲]、[▼]、[◀]及[▶]選擇“P”（程式自動）或“”（專業進階自動），然後按[SET]。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第20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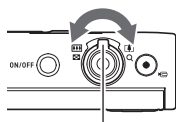
自動拍攝方式圖示



拍攝快照

1.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顯示屏下方會顯示文字，說明相機已偵測到的拍攝類型。
- 您可視需要縮放影像。



變焦控制器



廣角



望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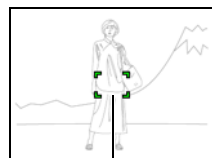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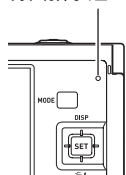
在相機偵測到使用三腳架時顯示。

如果相機判斷需要以連拍方式 (CS) 拍攝一系列影像，將顯示 “HS”。拍攝所有連拍影像完畢前，注意避免任何相機及拍攝對象移動。

2. 半按快門鈕聚焦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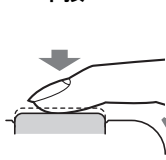
完成聚焦時，相機會發出鳴音，背面指示燈點亮綠色，聚焦框變綠。

背面指示燈



聚焦框

半按



發出鳴音 (影像聚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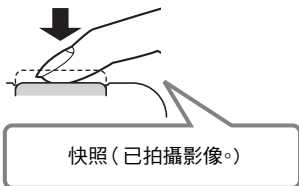
輕按直至快門鈕停止。

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會對當前對準的拍攝對象自動調節曝光並進行聚焦。掌握好全按和半按快門鈕的力道是拍攝精美影像的重要技術。

3. 繼續保持相機靜止不動，全按快門鈕。

這樣就能拍攝快照。

全按



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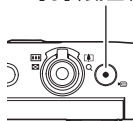
按[●](動畫)開始拍攝動畫。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動畫。請參閱以下頁面的詳細資訊。

標準動畫 (STD動畫) : 第68頁

高解析度動畫 (FHD動畫) : 第71頁

高速連拍動畫 (HS動畫) : 第71頁

[●](動畫)



■ 如果影像未聚焦...


如果聚焦框一直顯示紅色並且操作燈呈綠色閃爍，則表示影像未聚焦（由於拍攝對象太近等原因）。請重新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重新嘗試聚焦。

■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

如果拍攝對象未處於聚焦框中心...

當您在拍攝影像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第45頁）的技術拍攝影像。

要追蹤移動拍攝對象的移動

半按快門鈕可自動跟隨及聚焦移動對象。詳情請參閱“ 追蹤”（第108頁）。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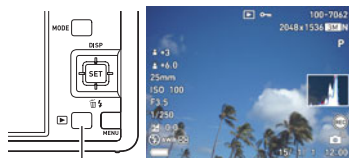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將無法使用部分選單項目（第96頁）。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只有可以配置的選單項目才會顯示在選單上。
- 除了快門速度、光圈和ISO敏感度之外，相機還會在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自動進行以下的必須操作。
 - 連續AF（第109頁）
 - 人臉偵測（第107頁）
 - HS場景拍攝（第34頁）
- 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可能會因鏡頭操作而發生震動及雜訊。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顯示屏可能會顯示“正在處理進階自動。”訊息。如果您認為相機花費過多時間處理資料，請改用標準自動功能拍攝。
- 在部分情況下，專業進階自動功能可能無法正確辨別拍攝環境。發生此情況時，請使用標準自動功能拍攝。
- 如果顯示“HS”，相機將拍攝一系列連拍影像並將影像組合為最終影像。拍攝所有連拍影像完畢前，注意避免任何相機及拍攝對象移動。若您不想拍攝連拍影像，請選擇控制板（第40頁）“HS場景拍攝”項目的“關”。
- 某些閃光設定（第49頁）會限制專業進階自動所偵測的環境因素。

請使用下列步驟在相機的顯示屏上查看快照。

- 關於播放動畫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17頁。
- 關於使用連拍方式(CS)拍攝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119頁。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顯示) 進入顯示方式。

- 這樣會將目前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其中一張快照顯示出來。
- 同時會顯示快照的相關資訊 (第13頁)。
- 您也可以清除資訊，僅檢視快照 (第14頁)。
- 您可朝[▲]旋轉變焦控制器放大影像 (第124頁)。如果您正在拍攝極為重要的影像，建議您在拍攝後放大影像，檢查影像的細節。



[▶] (顯示)

2. 用[◀]和[▶]捲動影像。

- 按住任一按鈕可高速捲動影像。



註

- 在顯示方式下，或在顯示選單畫面時半按快門鈕，將會直接切換至拍攝方式。

刪除快照和動畫

如果記憶體已滿，您可刪除不需要的快照和動畫，以便釋出儲存空間來儲存其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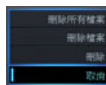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影像）的刪除操作無法復原。
- 關於使用連拍方式(CS)拍攝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120頁。
- 若您選擇“ SETTING”選單上“刪除鍵”設定的“停用”（第176頁），在按下[▼]（ ）（刪除）後將不會出現刪除選單。只能在“刪除鍵”選為“啟用”時刪除檔案。

■ 要刪除單個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



2.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刪除的檔案。

3.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要刪除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2和3。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MENU]。
- 若在執行上述步驟時顯示連拍群組（第119頁），則會刪除目前顯示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 要刪除特定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

2. 用[▲]和[▼]選擇“刪除檔案”，然後按[SET]。

- 即會顯示檔案選擇畫面。

3. 用[▲]、[▼]、[◀]和[▶]移動選擇框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SET]。


- 這將選擇已選檔案影像左下方的核取方塊，並將藍色邊框移至下一幅影像。
- 您可朝[]（Q）轉動變焦控制器，在刪除前放大選擇的影像。

4. 如有需要，可重複步驟3選擇其他檔案。檔案選擇完成後，按[MENU]。

5.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即會刪除所選檔案。
- 要取消刪除操作，請在步驟5選擇“否”，然後按[SET]。

■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2. 用[▲]和[▼]選擇“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刪除所有檔案。
之後會顯示“沒有檔案。”訊息。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操作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無法正確儲存剛拍攝的影像、損壞記憶體中儲存的其他影像、相機出現故障等。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線射向鏡頭,請在拍攝影像時用手遮住鏡頭。

拍攝快照時的顯示屏

- 拍攝對象的亮度條件會導致顯示屏的反應速度下降,並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產生數位雜訊。
- 顯示屏上出現的影像為影像構圖之用。實際影像將會根據影像像質設定選擇的像質進行拍攝(第102頁)。

螢光燈照明條件下的室內拍攝

- 螢光燈光線的瞬間閃爍會影響影像的亮度和顏色。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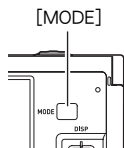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越慢,在影像中產生明顯雜訊的可能性越大。因此,相機會在慢速快門時自動執行雜訊去除。雜訊去除處理會使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使用較長的時間。執行雜訊去除時的快門速度取決於相機設置與拍攝條件。
- ISO敏感度設為較高值時,相機會進行輕減雜訊程序。此設定會讓相機在您按下快門鈕之後,經過較長的時間才能再次進行拍攝。相機正在拍攝影像時,請勿進行按鍵操作。
- 由於相機採用的成像裝置特性之故,因此影像中的快速移動物體可能會失真。

■ 自動聚焦限制

- 以下情況會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
 - 純色牆體或對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對象
 - 強逆光對象
 - 發強光的對象
 - 百葉窗或包含重複水平圖案的其他對象
 - 與相機距離不等的多個對象
 - 暗處的對象
 - 距離太遠，AF輔助光難以照射到的對象
 - 拍攝中移動相機
 - 快速移動的對象
 - 相機聚焦範圍之外的對象
- 如果無法正確聚焦，請使用聚焦鎖定（第45頁）或手動聚焦（第44頁）。

選擇拍攝方式

本相機具有各式各樣的拍攝方式。在拍攝影像前，請先選擇適合嘗試拍攝之影像種類的拍攝方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選擇您要使用的拍攝方式，然後按[SET]。



專業進階自動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拍攝方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相較於標準自動拍攝功能，專業進階自動拍攝功能能拍攝更佳的影像像質（第31頁）。
P 程式自動	標準自動拍攝方式。這是您通常會加以採用的方式（第31頁）。
BS BEST SHOT	只需選擇其中一種內置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加以設置，俾使能隨時拍攝動人的影像（第79頁）。
ART ART SHOT	各種藝術效果能夠使平凡無奇的拍攝對象變得新奇（第64頁）。
TL 縮時攝影	您可使用此功能拍攝加快自然現象變化或城市場景中交通流量速度的動畫（第75頁）。
美顏 BKT	按下快門鈕後，美化包圍式曝光可讓您拍攝相同影像的三種版本，每一種皆有不同的膚色設定（第67頁）。

重要！

- 如果影像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半按快門鈕時會使顯示的ISO敏感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變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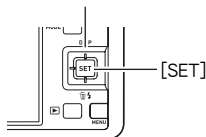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板

控制板可用於設定相機的設定。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 按[▼]也可以顯示控制板。



2. 用[▲]和[▼]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然後使用[◀]和[▶]選擇您要的設定。

這樣會選擇控制板的其中一個圖示，並顯示其設定。*

- 1 自拍定時器 (第41頁)
- 2 白色平衡 (第42頁)
- 3 聚焦方式 (第44頁)
- 4 ISO敏感度 (第46頁)
- 5 美化 (第47頁)
- 6 EV平移 (第48頁)
- 7 閃光 (第49頁)
- 8 測光方式 (第51頁)



* 控制板顯示的項目取決於拍攝方式。

3. 設定完成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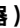
便會採用設定，然後返回拍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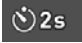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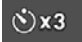

註

- 您也可以使用畫面選單進行上述設定以外的設定 (第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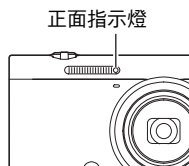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按快門鈕會啟動定時器。在固定的時間經過後，相機會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自拍定時器)。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10秒		10秒自拍定時器
 2秒		2秒自拍定時器 • 在會降低快門速度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該設定防止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 3 (三連自拍定時器)		拍攝三幅影像：在按下快門鈕10秒後拍攝第一幅影像，然後在拍完先前的影像後，相機完成拍攝準備時立即拍攝後兩幅影像。相機完成再次拍攝的準備時間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設定、相機內是否裝入記憶卡，以及閃光燈的充電狀態。
 關	無	關閉自拍定時器。


- 正面指示燈會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閃爍。
- 按[SET]可以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數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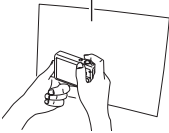
- 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高速連拍與預錄連拍、預錄（動畫）、全景攝影、廣角攝影、三連拍
- 三連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動畫、縮時攝影、高速連拍、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HS夜攝、HS最佳選擇、模糊背景、全聚焦微距

調整白色平衡（白色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色平衡以符合拍攝處的可用光源，避免在室外多雲拍攝時產生藍色色偏，或是在螢光燈照明下拍攝時產生綠色色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白色平衡）。
3. 用[◀]和[▶]選擇所需的拍攝條件，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白色平衡	無	將相機設定為自動調整白色平衡。
 日光		適合晴天在室外拍攝
 多雲		適合在陰雨天、陰暗處等環境中進行室外拍攝
 陰影		適合在晴天的樹蔭下或建築物陰影等環境中拍攝
 白日光色螢光燈		適合在白色螢光燈或白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日光色螢光燈		適合在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白熾燈		適合在電燈泡照明下進行拍攝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p>MWB 手動白色平衡</p>		<p>適合手動設定相機以適應特定光源</p> <p>① 選擇“手動白色平衡”。</p> <p>② 在拍攝時所要使用的光照環境中，將相機對準空白列印紙，使其充滿整個顯示屏，然後按快門鈕。</p> <p>③ 按[SET]。</p> <p>即使關閉相機電源，白色平衡設定也會保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空白列印紙</p>  </div>

- 將白色平衡設定選擇“**MWB** 自動白色平衡”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對象的白點。某些對象的顏色和光源條件會導致相機在確定白點時出現問題，因而無法正確調整白色平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白色平衡設定（日光、多雲等）。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 啟用美化 (第47頁) 或人臉偵測 (第107頁) 時, 自動聚焦是唯一可用的聚焦方式。若
要選擇另一種聚焦方式, 請先關閉美化及人臉偵測。

1. 在拍攝方式中, 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聚焦方式) 。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 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拍攝種類	聚焦方式		大略聚焦範圍*1	
			快照	動畫	快照	動畫
AF AF (自動聚 焦)	無	一般拍攝	自動	自動*3	5公分到∞ (無窮遠) (廣角) *2	
MF 微距		特寫			5公分到50公分 (廣角) *2	
MF MF (手動聚 焦)	MF	想要手動聚 焦時	手動		5公分到∞ (無窮遠) (廣角) *2	

*1 聚焦範圍為鏡頭表面到物體的距離。

*2 聚焦範圍取決於目前的光學變焦位置。

*3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 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 請在
按[●] (動畫) 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 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進行

1. 在顯示屏中進行取景, 讓您要聚焦的拍攝對象位於
黃色邊框內。

2. 觀察顯示屏中的影像, 用[◀] (較近) 和[▶] (較遠)
調整聚焦。

- 此時, 框內的影像部分便會放大並充滿顯示屏, 以便
於進行聚焦。如果您未於顯示放大影像的兩秒內進行
操作, 則會重新顯示步驟1的畫面。



黃色邊框

註

- 自動微距功能可偵測對象到鏡頭的距離，並且據此自動選擇微距聚焦或自動聚焦。
- 在使用閃光燈的同時使用微距聚焦會使閃光燈的燈光受阻，因而在影像中產生多餘的鏡頭陰影。
- 在用自動聚焦、微距聚焦或手動聚焦拍攝的過程中進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屏上會出現數值，如下所示，該數值用來告訴您聚焦範圍。請注意，只有在使用自動聚焦進行拍攝時，聚焦範圍才會同時顯示自動微距範圍。



範例：○○* cm - ∞

* ○○為實際聚焦範圍的值。

- 在聚焦方式中選擇手動聚焦時，使用“左／右鍵”設定（第98頁）指定給[◀]和[▶]鍵的操作將無法使用。

使用聚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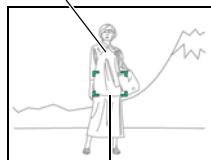
當您在取景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的技術拍攝影像。

- 要使用聚焦鎖定，請將自動聚焦區選為“ 單點”或“ 追蹤”（第108頁）。

1. 將顯示屏的聚焦框對準要聚焦的拍攝對象，然後半按快門鈕。
2. 持續半按快門鈕（即會保留聚焦設定），移動相機以取景。

- 將自動聚焦區選為“ 追蹤”時，聚焦框將自動跟隨對象移動。

要聚焦的對象



聚焦框




3. 準備好拍攝影像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註

- 鎖定聚焦的同時也會鎖定曝光（AE）。

指定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是感光度的測量方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ISO敏感度)。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	無	自動根據狀況調整感光度。			
ISO80	ISO 80	↑ ↓	快門速度較慢	雜訊較少	
ISO100	ISO 100		↑ ↓	快門速度較快 (適合在光線昏暗區拍攝時使用。)	雜訊較多 (數位雜訊增加)
ISO200	ISO 200				
ISO400	ISO 400				
ISO800	ISO 800				
ISO1600	ISO 1600				
ISO3200	ISO 3200		敏感度較高		

註

- 選擇“自動”時，防震只能修正拍攝主體的移動(第105頁)。
- 較高的ISO敏感度值通常會導致影像中出現數位雜訊，相機會執行雜訊過濾處理。因此，相機在拍攝影像之後，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完成影像錄製。錄製影像時，您無法進行按鍵操作。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

美化調整人類肌膚的色澤與膚質，並能夠柔化因強烈光照所產生的面部陰影，以使人像拍攝效果更好。美化可搭配下列拍攝方式使用。

- 程式自動
- 專業進階自動
- 部分BEST SHOT場景
- 美顏 BKT

1. 進入拍攝方式，然後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美顏)，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膚色”或“平滑肌膚”，然後使用[◀]和[▶]變更設定值。

膚色	“古銅色 +6” 至 “0” 至 “美白 +6”
平滑肌膚	“0(關)” 至 “+12(最大)”

4. 按[SET]。

5. 拍攝影像。

註

- 每當“膚色”或“平滑肌膚”等級非“0”時，將自動配置以下設定。
 - 人臉偵測：開
 - 聚焦方式：AF (自動聚焦)
- 美化無法與下列功能搭配使用。
部分BEST SHOT場景、ART SHOT、高速連拍、縮時攝影

校正影像亮度 (EV 平移)

您可以在拍攝前手動調節影像的曝光值 (EV 值)。

- 曝光補償範圍：-2.0 EV 到 +2.0 EV
- 單位：1/3 EV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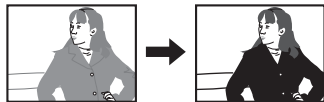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EV 平移)。

3. 用[◀]和[▶]調整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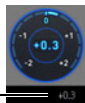
[▶]：增加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淺色對象和逆光對象。




[◀]：減少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拍攝深色對象，適合在晴天進行室外拍攝。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EV值更改為0.0。



曝光補償值  +0.3


4. 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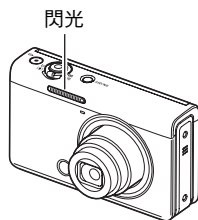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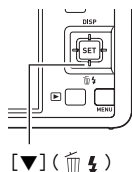
即會套用曝光補償值。您所設的曝光補償值將持續有效，直到您變更該值或關閉相機（將該值恢復為“0.0”）。

註








- 在過暗或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曝光補償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效果。

使用閃光燈 (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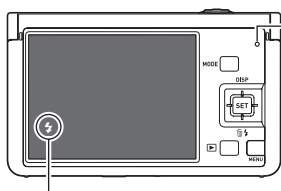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一次。



2. 用[◀]和[▶]選擇所需的閃光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閃光	無	閃光燈會根據曝光(光線量和亮度)狀況進行自動閃光。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強制閃光		強制使用閃光燈。使用該設定可以照亮因日光或逆光(日光同步閃光)而通常顯得較暗的拍攝對象。
 輕減紅眼		自動進行閃光。使用此種類的閃光可減少拍攝對象眼睛變紅的機會。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背面指示燈

在閃光燈充電時呈棕黃色閃爍，代表已停止影像拍攝。

- 在指示燈停止呈棕黃色閃爍(表示充電完畢)之前，無法繼續拍攝閃光快照。


 表示閃光燈將閃光。

- 關於閃光範圍的資訊，請參閱第212頁。

重要！

- 閃光燈窗口上的異物可能會與閃光燈的光線產生反應，進而產生某些煙霧與異味。但是這並不表示故障，留在閃光燈窗口上的手指上的油脂及其他異物若不及時清除，日後將很難清除。因此，請養成定期使用柔軟幹布擦拭窗口的習慣。

註

-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和配帶擋住閃光燈。
- 拍攝對象太遠或太近時，都有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 閃光燈充電時間（第212頁）取決於操作條件（電池使用狀況、環境溫度等）。
- 光線較暗時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快門速度變慢，導致影像因相機移動而出現模糊。碰到此種狀況時，請用三腳架等設備固定相機。
- 使用輕減紅眼功能時，閃光燈會根據曝光狀況進行自動閃光。在光線明亮的地方，閃光燈不閃光。
- 存在室外陽光、螢光燈照明、或某些其他光源時，會導致影像顏色異常。
- 若拍攝的場所禁止使用閃光時，請在閃光設定中選擇 （禁止閃光）。

輕減紅眼


使用閃光燈在夜間或昏暗的房間內拍攝時，會導致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這是由眼睛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造成的。將閃光方式選為輕減紅眼時，閃光燈會進行預閃，以使影像中人眼的虹膜關閉，從而可以減少產生紅眼的機會。






使用輕減紅眼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物直視相機（閃光燈），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對象距離相機太遠，輕減紅眼效果可能不十分理想。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可以確定對拍攝對象的哪個部分進行曝光測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測光方式)。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多樣	無	多樣測光方式會將影像分成多個部分，對每個部分的光線進行測定以取得平均曝光值。這種測光方式可以提供無誤的曝光設定，適合各種類的拍攝條件。
 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集中在聚焦區的中心部分進行測光。這種測光方式最適合在您想控制對比度時使用。
 單點		單點測光方式會採用極小區域內的讀數。如果希望根據特定對象的亮度來設定曝光，而不受周圍條件的影響，可使用此測光方式。

變焦拍攝

本相機具有以下類型的變焦功能：光學變焦、HD變焦、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以及數位變焦。最高變焦倍率會依據影像尺寸設定以及是否使用數位變焦設定而有所差異。

光學變焦	變更鏡頭焦距以執行變焦，因此影像像質不會下降。
HD變焦	切下部分原始影像並加以放大，進一步加強變焦能力且影像像質不會下降。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採用超高解析度技術來抑制影像像質下降（第55頁）。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拍攝多張高速連拍影像，之後結合成影像畫質較少失真的最終影像。只有在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BEST SHOT場景時，才能啟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第56頁）。
數位變焦	數位處理可用於放大影像中心，而不會出現影像像質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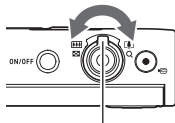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旋轉至變焦。



廣角



望遠



變焦控制器

廣角：縮小對象的尺寸，擴大範圍。

望遠：放大對象，縮小範圍。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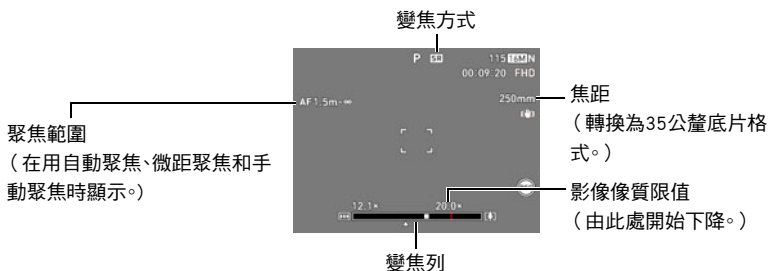
註

- 使用望遠功能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免因相機移動產生影像模糊。
- 進行變焦操作會更改鏡頭的光圈值。
- 在拍攝動畫期間支援變焦操作。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變焦操作無效。如需使用變焦，請於按[●]（動畫）開始拍攝之前執行變焦操作。
- 在使用下列功能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固定為最大廣角。
全景攝影、廣角攝影、全聚焦微距

變焦時的顯示屏資訊

正在進行變焦操作時，顯示屏上會出現各種資訊。

■ 變焦方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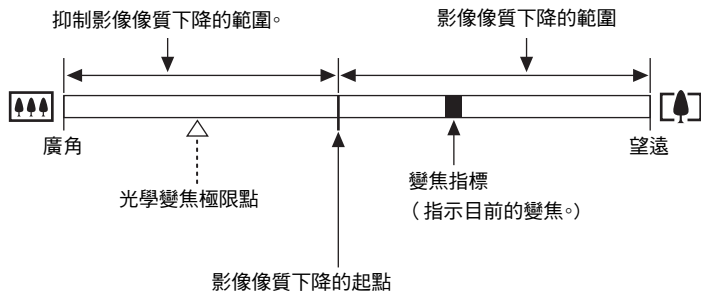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根據變焦方式，顯示屏上會出現的內容。

變焦方式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光學變焦	無
HD變焦	無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SR (白色)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SR (黑色)
數位變焦	Q

■ 變焦列判別

進行變焦時，顯示屏上會顯示目前變焦設定的變焦列。



- 此點的位置端視影像尺寸、“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及是否啟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而定。

■ 變焦倍率

數位變焦倍率取決於影像尺寸(第100頁)、超高解析度設定,以及是否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第56頁)。


- 只有在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BEST SHOT場景時,才能啟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

影像尺寸	光學變焦	可以抑制影像像質下降的最大變焦倍率		最大總變焦倍率 (結合數位變焦)
		變焦(超高解析度):關 (HD變焦)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 變焦 變焦(超高解析度):單張	
16M	10.0X	10.0X	20.0X	40.0X
3:2	10.0X	10.0X	20.0X	40.0X
16:9	10.0X	10.0X	20.0X	40.0X
10M	10.0X	12.6X	25.3X	50.5X
5M	10.0X	18.0X	36.0X	72.0X
3M	10.0X	22.5X	45.0X	89.8X
VGA	10.0X	72.0X	143.7X	159.4X

超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解析度))

有二種類型的超解析度變焦：單張超解析度變焦、多影像超解析度變焦。單張超解析度變焦使用超解析度擴大變焦範圍，以便將影像像質下降的情形降到最低。多影像超解析度變焦拍攝的一系列高速連拍影像可結合成一幅以更高變焦率拍攝的影像，而不會損失影像像質。關於超解析度變焦能有效作用的變焦倍率範圍，請參閱第54頁。

以下步驟說明如何設定單張超解析度變焦設定。關於多影像超解析度變焦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第56頁。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變焦 (超解析度)”，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單張”，然後按[SET]。

註

- 單張超解析度變焦適用於拍攝細緻材質。
- 單張超解析度變焦在拍攝動畫時無法使用。
- 使用下列功能拍攝時，將會停用單張超解析度變焦。
三連自拍定時器、ART SHOT、多影像超解析度變焦、縮時攝影、三連拍、部分BEST SHOT場景

擴大變焦範圍拍攝更清晰的快照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本功能使用超高解析度技術及多張連拍 (CS) 影像，擴大整體影像的變焦範圍，呈現更高的品質及清晰度 (第55頁)。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第7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適用於拍攝細緻材質。
- 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時，下列功能無效。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三連自拍定時器、銳度、對比度
- 使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時，閃光設定將自動變成 ☒ (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自動將防震設為“標準” (第105頁)，但大幅移動相機或被攝物體將無法拍出所需的效果。
- 依據拍攝條件和影像構圖而定，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可能無法達到所需的效果。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選擇“ISO 3200”的“ISO敏感度” (第46頁)。

拍攝連拍影像 (CS)

使用高速連拍拍攝



使用高速連拍時，只要您按住快門鈕不放就會繼續拍攝下去。

下表說明可指定連拍速度的設定，以及每次高速連拍操作的影像數量。

連拍速度 (高速連拍 fps)	3 fps、5 fps、10 fps、15 fps、30 fps fps = 每秒格數
連拍張數上限	5、10、20、30

連拍速度



連拍張數上限


1. 選擇程式自動作為拍攝方式 (第39頁)。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 “連拍”,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高速連拍”,然後按[SET]。

這會使得畫面上的拍攝方式圖示變成。

6. 按[SET]。

7.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高速連拍 fps)。

8. 用[◀]和[▶]選擇所需的連拍(CS) 速度。

• 拍攝快速移動主體時,請使用更高的 “高速連拍 fps” 設定。

9.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連拍張數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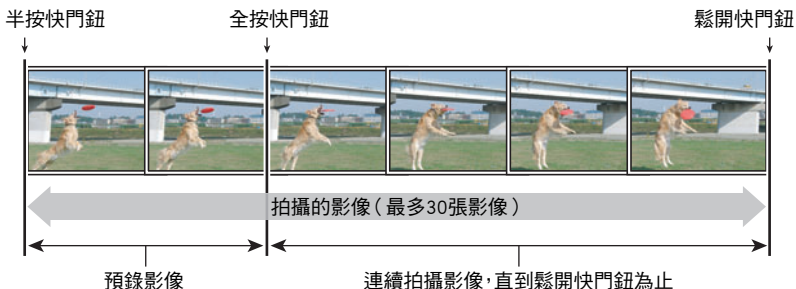
10. 用[◀]和[▶]選擇張數上限,然後按[SET]。




11. 完全按下快門鈕並壓住不放。

只要您按住快門鈕不放,或在 “高速連拍 fps” 到達指定的影像數量上限之前,將持續拍攝影像。

使用預錄連拍拍攝

半按住快門鈕不放會導致預錄緩衝區連續更新影像。完全按下快門鈕後，緩衝區內容與一系列即時影像都將記錄。若您不想錯過一閃即逝的瞬間，請使用預錄連拍功能。



1. 選擇程式自動作為拍攝方式 (第39頁)。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連拍”，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高速連拍”，然後按[SET]。
這會使得畫面上的拍攝方式圖示變成。
6. 按[SET]。
7.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高速連拍 fps)。
8. 用[◀]和[▶]選擇所需的連拍(CS)速度。
 - 拍攝快速移動主體時，請使用更高的“高速連拍 fps”設定。
9.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連拍張數上限)。
10. 用[◀]和[▶]選擇張數上限。

11.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預錄連拍張數)。

12. 用[◀]和[▶]選擇預錄 (靜態) 影像數量, 然後按[SET]。

- 設定: 0 張、3 張、5 張、10 張、15 張、20 張、25 張
 - 若您選擇“0 張”, 在半按快門鈕後將不會儲存任何預錄影像。
-

13. 半按住快門鈕開始預錄。


只要按住快門鈕不放, 就會持續更新預錄緩衝區中的影像。

- 相機不會在預錄影像時發出快門操作音。
 - 鬆開半按住的快門鈕將刪除預錄緩衝區的內容。
-

14. 全按住快門鈕。

這將會記錄即時拍攝影像後緩衝區中預錄的影像。只要您按住快門不放, 或在“高速連拍 fps”到達指定的影像數量上限之前, 將持續拍攝影像。

註

- 拍攝後的儲存時間會隨拍攝張數的增加而延長。
- 使用連拍方式時, 請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直到拍攝完成為止。
- 在連拍時變焦功能會被停用。
- 使用此功能拍攝影像時, 快照影像像質會自動變更為“標準 - N”。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 第一幅影像的曝光和聚焦會應用到後續拍攝的影像。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 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在使用此功能拍攝時, 無法選擇下列影像尺寸:
3:2、16:9。選擇以上影像尺寸時, 若進入高速連拍方式, 則會自動將影像尺寸設定變更為“16M”。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免持、三連自拍定時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 自拍定時器無法用於預錄連拍方式。
- 若您指定“連拍”至“正面快門”設定值(第99頁), 則按下正面快門鈕可變更連拍方式。

使用連拍搭配自動聚焦 (AF連拍)

保持被攝主體聚焦時，AF連拍最多可拍攝30張連拍影像。在拍攝兒童與其他快速移動的被攝主體時，此功能十分便利。連拍速度會根據每秒三到六畫格範圍內的拍攝條件自動調整。


1. 選擇程式自動作為拍攝方式 (第39頁)。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連拍”，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AF連拍”，然後按[SET]。

這會使得畫面上的拍攝方式圖示變成。

6. 完全按下快門鈕。

按住快門鈕即可以高速拍攝多達30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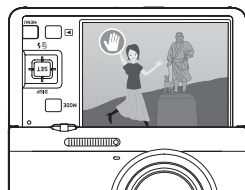
註

- 在連拍時變焦功能會被停用。
- 使用自動聚焦連拍時，無法選擇以下影像尺寸：
3:2、16:9。若在選擇這些影像尺寸後選擇AF連拍，相機將自動切換影像尺寸設定為16M。
- 使用自動聚焦連拍時，無法使用以下相機功能：免持、三連自拍定時器、超高解析度變焦。
- 使用AF連拍拍攝時下表中的設定皆為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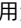


影像像質	標準 - N
閃光	禁止閃光
聚焦方式	AF
AF區	單點

利用動作觸發自拍定時器操作 (免持)

使用免持方式，相機會在偵測到您在顯示屏上的圖示區域內有拍攝對象移動時，自動觸發自拍定時器的倒數計時。這表示您可以在遠距離擺手來控制自拍定時器的操作，如此您就可以將自己一起拍到影像中了。



1.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作為拍攝方式：程式自動、專業進階自動或美顏或HS最佳選擇 (BEST SHOT 場景)。
 - 在使用HS最佳選擇BEST SHOT場景時，禁用動畫拍攝。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 “免持”，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動作快門”，然後按[SET]。
6. 用[▲]和[▼]選擇 “始終” 或 “僅180°”，然後按[SET]。
 - 若您選擇 “僅180°”，請前往步驟7，選擇 “始終” 進入免持方式。請前往步驟8的操作。
7. 若您在以上步驟6中選擇 “僅180°”，請傾斜相機的顯示屏180度 (第17頁)。
這樣就能進入免持方式。
8. 按快門鈕 (拍攝快照時) 或 [●] (動畫) (拍攝動畫時)。
啟動自拍定時器圖示會變成 “👋”，代表相機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9. 面對相機，在顯示屏上的 👋 (啟動自拍定時器) 圖示區域內動動手部或進行其他動作。
相機偵測到圖示區附近有動作時，將自動拍攝影像。
 - 再次按 [●] (動畫) 停止拍攝動畫。

- 在拍攝快照時，相機將在拍攝影像後還原回待機。使用免持方式拍攝30張快照後，相機將自動結束待機。
- 進行下列任一動作都將結束待機：按下快門鈕、變更顯示屏傾斜方向或翻轉相機。
- 在被攝主體及圖示的背景之間出現些微差異時，或者被攝主體離相機太遠，免持模式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拍攝快照時，顯示屏上將出現（預覽圖示）。當相機偵測到預覽圖示區域中有動作時，將顯示拍攝的影像三秒。
- 使用免持方式拍攝時，AF區域設定無法選擇“ 追蹤”。若在其他方式中選擇“ 追蹤”，選擇免持方式將造成AF區域設定變更為“ 單點”。
- 您無法在拍攝動畫時按下快門鈕拍攝快照（動畫快照）。

進行免持方式設定（免持）

利用以下程序進行免持方式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免持”，然後按[SET]。
4. 進行免持設定。

設定	說明
動作快門	指定進入免持方式的相機操作。 始終： 不論顯示屏是否傾斜，相機都會維持免持方式。 僅180°： 只有在顯示屏向上傾斜180度時，相機才進入免持方式。 關：禁用免持方式
定時器	指定相機偵測到動作並開始拍攝前應經過的時間長度。 設定：0.5秒、1秒、2秒、10秒

重新定位動作偵測區域 (動作位置)

當動作偵測區域 (或預覽圖示) 阻礙您檢視顯示影像時, 可視需要利用以下程序重新定位動作偵測區域 (啟動自拍定時器圖示)。

1. 在拍攝方式中, 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 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動作位置”, 然後按[SET]。

4. 按[MODE]。

- 這將在顯示畫面上選擇兩個圖示之一。按[MODE]切換啟動自拍定時器與預覽圖示選項。

5. 用[▲]、[▼]、[◀]和[▶]重新定位目前選擇的圖示。

6. 有需要時可按[MODE]選擇其他圖示, 並利用與步驟5相同的操作進行重新定位。

7. 當圖示正好位於您所需的位置時, 按[SET]。

啟動自拍定時器圖示



預覽圖示

以藝術效果拍攝 (ART SHOT)

各種藝術效果能夠使平凡無奇的拍攝對象變得新奇。


場景	說明
HDR藝術	使用HDR (高動態範圍, 第85頁) 可將正常影像轉為藝術作品。
玩具相機	加深邊緣並改變色調, 讓影像呈現玩具相機拍攝的效果。
柔焦	使整張相片模糊呈現柔和浪漫的效果。
柔光效果	調弱對比呈現優美細緻感。
凸顯色彩	加強飽合度以豐富清晰的清晰度凸顯色彩。
褐色效果	褐色調製造出明顯的復古風。
黑白效果	以強烈對比與粗粒呈現黑白曬印效果。
縮影	部分模糊使場景呈現來自縮影世界的效果。
魚眼	可以使用魚眼鏡頭效果來建立各種幽默的影像。
亮點拍攝	柔化整體影像, 並加入亮點, 呈現亮點效果。
水晶球	產生特殊效果, 使影像彷彿出現在漂浮在空中的氣泡中。
ART SHOT包圍式曝光	使用HDR藝術, 玩具相機, 黑白效果與水晶球效果, 拍攝一連串的照片。未添加任何效果的複製影像 (使用程式自動拍攝) 也可在包圍式曝光影像系列開始時儲存。

1. 在拍攝方式中, 按[MODE]。

2. 用[▲]、[▼]、[◀]和[▶]選擇“ART” (ART SHOT), 然後按[SET]。

即會顯示ART SHOT場景的選單。

3. 選擇欲使用的ART SHOT場景, 然後按[SET]。

- 若要選擇不同的場景, 請執行以下操作。
 - 從步驟1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 按[SET],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按[SET], 然後選擇您要的場景。

4. 按[SET]，用[▲]和[▼]選擇控制面板上面的第五個選項。

可按照以下所述的方式調整所選效果的強度。

場景	調整
HDR藝術	效果等級
玩具相機	色調
柔焦	效果等級
柔光效果	色調
凸顯色彩	效果等級
褐色效果	效果等級
黑白效果	效果等級
縮影	聚焦區域
魚眼	效果等級
亮點拍攝	效果類型
水晶球	效果類型

- 使用ART SHOT包圍式曝光拍攝時，可在目前為各個可用場景設定的等級套用效果（HDR藝術、玩具相機、黑白效果、水晶球）。若要變更這些效果之一的等級，請選擇可用的ART SHOT場景，然後再執行以上的步驟4。

5. 用[◀]和[▶]變更設定，然後按[SET]。

6.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單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轉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旋轉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註

- 視“ART SHOT”場景而定，選單上顯示的某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使用此“AR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禁止閃光）。
- 選擇“亮點拍攝”或“ART SHOT包圍式曝光”時將無法使用動畫拍攝功能。
- 使用“ART SHOT包圍式曝光”拍攝影像後，在完成儲存先前的影像之前您將無法拍攝其他影像。
- 使用HDR藝術動畫時，“動畫畫質”設定只能夠是“HD”或“STD”（第102頁）。在其他模式中選擇“STD”以外的任何“動畫畫質”設定時，會在使用這個HDR藝術動畫拍攝時使用“HD”設定。
- 使用“HDR藝術”拍攝動畫時，藝術效果的強度會依動畫的設定固定。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雙重（HDR藝術））

您可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設定相機儲存兩幅影像：其中一幅有HDR藝術效果的影像會按照您選擇的場景套用，外加另一幅正常的（程式自動）影像則不會套用任何效果。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選擇“ART”（ART SHOT），然後按[SET]。

3. 按[MENU]。

4.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

5. 用[▲]和[▼]選擇“雙重（HDR藝術）”，然後按[SET]。

6.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在以上步驟選擇“關”時，只會儲存單張HDR藝術影像（不會儲存正常影像）。

7.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拍攝三種含不同膚色設定的版本影像 (美化包圍式曝光)

按下快門鈕後,美化包圍式曝光(美顏 BKT)可讓您拍攝相同影像的三種版本,每一種皆有不同的膚色設定。如其中一張影像是使用相機目前的膚色設定拍攝,而其他兩張影像則會使用不同的膚色設定拍攝。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和[▶]選擇“” (美顏 BKT),然後按[SET]。

3. 按[SET],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美化設定),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膚色”或“平滑肌膚”,然後使用[◀]和[▶]變更設定值。

膚色	“古銅色 +6”至“0”至“美白 +6”
平滑肌膚	“0(關)”至“+12(最大)”

5. 按[SET]。

6.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根據您在以上步驟4中選擇的設定,將拍攝並儲存含不同“膚色”設定的相同影像的三種版本。

註

- 使用美顏 BKT 拍攝影像後,在完成儲存先前的影像之前您將無法拍攝其他影像。
- 若您使用美化 BKT 拍攝同時在“膚色”選擇“古銅色 +6”或“美白 +6”,則只會拍攝及儲存兩種影像版本。
- 選擇美化 BKT 時將無法使用動畫拍攝功能。

拍攝動畫

下列步驟說明如何拍攝標準 (STD) 動畫。


本相機支援專業進階自動動畫拍攝 (第69頁)。

請參閱以下所示頁面中關於動畫的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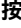
高解析度動畫 (FHD動畫) : 第71頁

高速連拍動畫 (HS動畫) : 第71頁

1. 在拍攝方式中, 按[MODE]。

2. 用[▲]、[▼]、[◀]及[▶]選擇“P”(程式自動)或“”(專業進階自動), 然後按[SET]。

3. 按[MENU]。


4.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 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動畫畫質”, 然後按[▶]。

6. 用[▲]和[▼]選擇“STD”(標準), 然後按[SET]。

- 拍攝時使用4:3的寬高比、640×480像素的影像尺寸及每秒30格的畫面播放速率 (STD動畫)。無法變更影像尺寸設定。
- 動畫拍攝範圍比快照範圍小。您可在使用“拍攝資訊”時顯示動畫拍攝範圍 (第1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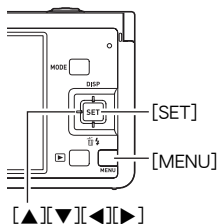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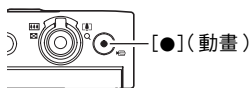
7. 按[●](動畫)。

即會開始拍攝, 並且在顯示屏上顯示。

動畫拍攝會以單聲道攝入。

8. 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

- 每一個動畫最長時間為29分鐘。拍攝29分鐘之後, 動畫拍攝即自動停止。如果在您再次按下[●](動畫)停止拍攝動畫前記憶體已滿, 則動畫拍攝會自動停止。



剩餘拍攝時間
(第209頁)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動畫

啟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第31頁）時，相機將自動判斷拍攝對象、拍攝條件和其他參數。產生的影像會比程式自動拍攝功能拍攝的影像畫質更高。相機偵測的拍攝環境會顯示在拍攝方式畫面的下方。



- 專業進階自動功能僅適用於FHD動畫和STD動畫。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會比程式自動拍攝更快用盡電池電量。

使用BEST SHOT拍攝

使用BEST SHOT（第79頁）時，您可以選擇符合所要拍攝動畫種類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據此更改設置，俾使能隨時拍攝動人的動畫。

降低拍攝動畫期間相機移動的影響

您可使用防震（第105頁）設定相機，俾使相機在FHD和STD動畫拍攝期間移動的影響降至最低。請注意，防震無法用於HDR藝術動畫，而且防震無法避免因拍攝對象移動而產生影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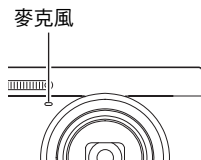
音訊

本相機具有內置麥克風，可在拍攝動畫時錄音（單聲道）。

- 您的相機具備可在拍攝動畫時（第110頁）減少風切噪音（風切噪音）的功能。

■ 拍攝注意事項

- 相機同時會錄製聲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注意不要讓手指等物體擋住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遠時，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拍攝時若進行變焦操作，錄音可能會出現變焦及／或自動聚焦雜訊。
 - 拍攝時操作相機按鈕會導致錄下按鈕雜訊。
- 使用畫面播放速率設為“30-120 fps”或“30-240 fps”的“HS”動畫拍攝方式進行拍攝時，相機僅在以30 fps的速度拍攝時錄音。其他畫面播放速率皆無法錄音。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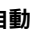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相機摸起來略微有點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相機會自動調整顯示屏亮度以減少發熱。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若拍攝地點的溫度偏高，則會導致動畫影像出現數位雜訊（光點）。相機內部溫度上升可能會導致相機自動停止拍攝動畫。發生此情況時，請停止拍攝並讓相機冷卻，如此便可讓相機恢復正常。
-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某些類型的記憶卡，會減慢處理速度。請盡可能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不過請注意，即使使用了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也不保證能夠進行所有操作。某些動畫的畫質設定，會造成記錄資料所需時間過長，而在顯示時導致影像和／或聲音中斷。此時，螢幕畫面上的**med**將會閃動。

註

- 在拍攝動畫期間支援變焦操作（第52頁）。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變焦無效。若要在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使用變焦，請先執行變焦操作，然後再按[●]（動畫）開始拍攝。
- 拍攝動畫過程中，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第55頁）及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第56頁）功能均無法使用。
- 拍攝特寫或使用較大變焦倍率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更加明顯。因此，建議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三腳架。
- 除了高速連拍動畫以外，若選擇“AF”（自動聚焦）或“微距”作為“聚焦方式”設定，拍攝動畫時將執行連續AF（第109頁）。
- 一般的FHD與STD，以及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人臉偵測無效。使用專業進階自動（FHD與STD）拍攝動畫時，會啟用人臉偵測。
- 以下功能不支援動畫拍攝。
三連拍、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部分BEST SHOT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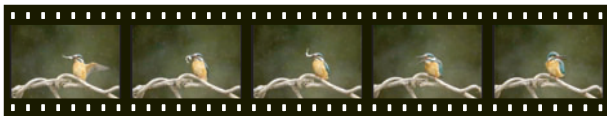
拍攝高解析度動畫

本相機支援拍攝高解析度（FHD）動畫。FHD動畫的寬高比為16:9，影像尺寸為1920×1080像素，畫面播放速率為30 fps。無法變更影像質質和影像尺寸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ODE]。
2. 用[▲]、[▼]、[◀]及[▶]選擇“P”（程式自動）或“”（專業進階自動），然後按[SET]。
3. 按[MENU]。
4.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動畫畫質”，然後按[▶]。
6. 用[▲]和[▼]選擇“FHD”，然後按[SET]。
7. 使用與一般動畫相同的方式拍攝動畫（第68頁）。
按[●]（動畫）可開始與停止拍攝。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

本相機支援以最快1000 fps的速度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此方式拍攝動畫的寬高比取決於畫面播放速率（拍攝速度）。



- 拍攝時若使用“30-120 fps”或“30-24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設定，僅能在使用30 fps拍攝時支援錄音。其他畫面播放速率皆無法錄音。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及[▶]，選擇“P”（程式自動），然後按[SET]。
3. 按[MENU]。

4.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動畫畫質”，然後按[▶]。

6. 用[▲]和[▼]選擇所需的播放速率（拍攝速度）設定，然後按[SET]。

快速的畫面播放速率（如1000 fps）會產生較小的影像尺寸。

動畫畫質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畫面播放速率	影像尺寸（像素數）
HS1000		1000 fps	224×64
HS480		480 fps	224×160
HS240		240 fps	512×384
HS120		120 fps	640×480
HS30-240		30-240 fps	512×384
HS30-120		30-120 fps	640×480

• fps（每秒格數）是測量單位，指示每秒拍攝或播放的影像張數。

7. 使用與一般動畫相同的方式拍攝動畫（第6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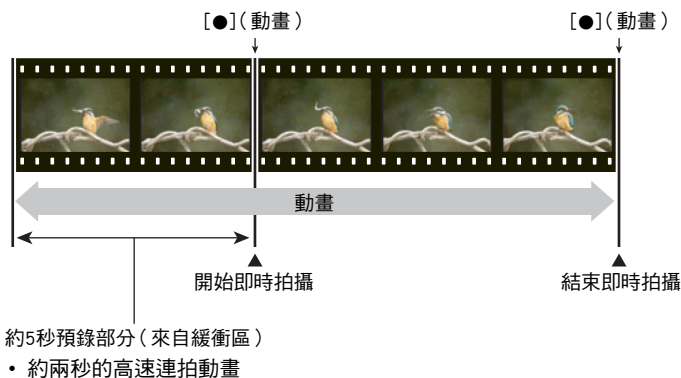
按[●]（動畫）可開始與停止拍攝。

-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HS120、HS240、HS480、HS1000）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 使用“HS30-120”或“HS30-240”以30 fps拍攝時，可使用連續AF。然而，不論何時切換為120 fps或240 fps，焦距都會固定。
- 若選擇“HS30-120”或“HS30-240”作為畫面播放速率，相機會永遠以3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開始拍攝。您僅能在拍攝期間，在30 fps和120 fps之間或30 fps和240 fps之間切換畫面播放速率。按下[◀]、[▶]，或[SET]來切換速度。您僅能在以30 fps進行拍攝時錄音。

- 畫面播放速率（速度）越高，拍攝時的所需光量也越高。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請在照明充足的環境中拍攝。
- 拍攝特定種類的動畫時，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可能會比一般更小。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螢幕的上下方和左右側會出現黑色條紋。
-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閃爍的光源會導致影像出現水平條紋。這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顯示屏內容無法切換。

使用預錄動畫（預錄（動畫））

預錄（動畫）會維持預錄狀態約五秒鐘（高速連拍動畫約兩秒）。當您開始即時拍攝後，預錄內容會在即時拍攝後儲存，協助您確保不會因延遲按下拍攝鈕而錯失時機。



■ 設置相機以拍攝預錄動畫

1. 選擇“” (BEST SHOT)作為拍攝方式 (第79頁)。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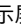
4. 用[▲]和[▼]選擇“動畫畫質”，然後按[▶]。

5. 用[▲]和[▼]選擇所需的動畫拍攝方式，然後按[SET]。

6. 按[SET]。

7. 用[▲]和[▼]選擇，然後按[SET]。

8. 用[▲]、[▼]、[◀]及[▶]選擇“預錄 (動畫)”場景，然後按[SET]。

顯示屏即會顯示 (預錄(動畫))，代表相機使用緩衝區預錄影像。


■ 拍攝預錄動畫

1. 使用以上步驟將相機設為預錄動畫後，將相機對準被攝主體。

2. 準備開始拍攝時，按[●](動畫)。

相機即會儲存在您按[●](動畫)之前已使用緩衝區預錄約五秒的影像 (使用高速連拍動畫時為兩秒)，然後開始即時拍攝。

3. 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

- 要關閉預錄動畫拍攝，請按[MODE]，然後選擇“P”(程式自動)或“”(專業進階自動)。
- 若使用高速連拍動畫“HS30-120”和“HS30-240”設定進行拍攝，在使用上述步驟的步驟1操作相機，將影像預錄至緩衝區時，無法變更速度 (fps) 設定。按[●](動畫)開始即時拍攝之後，即可更改速度 (fps) 設定。

- 相機設為使用預錄動畫進行拍攝時，除非正在拍攝動畫，否則按快門鈕將無法拍攝快照。拍攝高解析度（FHD）和標準（STD）動畫時，您可在拍攝即時動畫期間拍攝靜態影像。

拍攝縮時攝影動畫（縮時攝影）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拍攝隨時間變換的自然事件，提升城市場景中的交通流量速度，或拍攝其他相類似的動畫。

- 使用此功能時，建議使用三腳架拍攝。
- 拍攝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以免電量用盡。
- 以此功能進行拍攝前，確認使用的記憶卡擁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距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時的狀態。
- 開始拍攝時，部分場景的亮度與白色平衡設定會依據原始設定固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ODE]。

2. 用[▲]、[▼]、[◀]和[▶]選擇“TL”（縮時攝影），然後按[SET]。

即會顯示縮時攝影場景的選單。



3. 選擇欲使用的場景，然後按[SET]。

- 若要選擇不同的場景，請執行以下操作。
 - 從步驟1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 按[SET]，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TL”，按[SET]，然後選擇您要的場景。

4. 按[SET]，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縮時攝影設定），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間隔”或“ 總時間”，按[▶]，然後使用[▲]和[▼]變更設定。

每個場景均以專屬“ 間隔”和“ 總時間”預置設定值作為該場景的初始設定。您可視需要變更以上設定。


 間隔	指定拍攝的間隔秒數。
 總時間	指定拍攝時間。選擇“關”便會持續拍攝，直到再次按下快門鈕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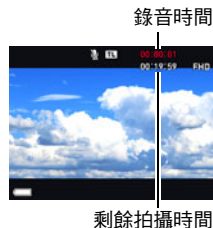
6. 按[SET]。

- 縮時攝影設定在顯示屏下方顯示。






7. 按快門鈕開始拍攝。

- 以步驟5指定的間隔時間重複拍攝。
- 經過步驟5指定的拍攝時間或再次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會停止拍攝。
- 當“ 總時間”設定為“關”時，相機將不會顯示剩餘的拍攝時間。



註

- 使用縮時攝影拍攝時，顯示屏會根據“休眠”的設定關閉（第175頁）。欲讓顯示屏保持開啟，可將“休眠”設定更改為“關”。但是請注意，此設定的用電量較高。
- 若啟用了休眠（第175頁），顯示屏會在未執行相機操作的預設休眠時間過後關閉，不過縮時攝影的拍攝操作功能仍會運作。相機背面指示燈此時會閃動。在顯示屏呈空白畫面時執行任何操作，可再次開啟顯示屏。但以下操作無法將顯示屏開啟。
 - 按[ON/OFF]（電源）
 - 完全按下快門鈕
- 縮時攝影執行期間將停用自動關機（第175頁）。
- 下列功能無法搭配此功能使用。
超高解析度變焦、防震、照明效果、連續AF、三連自拍定時器、免持、人臉偵測、測光方式、ISO敏感度、ISO上限、美顏
- 利用此功能拍攝動畫的畫面播放速率為20 fps。動畫畫質會依據使用的場景而定。
場景1至6：FHD
場景7至11：HD
- 請注意，使用此功能拍攝時不會錄製聲音。
- 播放幻燈片時，相機可設定為只播放縮時攝影動畫（第129頁）。
- 使用“ HDR藝術”拍攝動畫時，藝術效果的強度會依動畫的設定固定。
- 您無法在使用縮時攝影拍攝時按下快門鈕拍攝快照（動畫快照）。
- 重設操作（第181頁）會使“間隔”和“總時間”返回至初始預置設定。每個縮時攝影場景均有專屬“間隔”和“總時間”設定。

- 若要在使用縮時攝影“ 夜景”拍攝時調整亮度，請使用控制板（第40頁）上的“”（快門速度）調整快門速度。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單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轉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旋轉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在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 (動畫快照)

您可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若相機處於單拍方式，您可逐一拍攝快照。若是使用連拍方式，按住快門鈕就能以大約每秒10張影像的速度 (fps) 連續拍攝最多7張影像。在單一動畫播放操作時，您最多可拍攝28張影像。

1. 在拍攝動畫時按快門鈕。

- 在拍攝動畫過程中，按[◀]、[▶]或[SET]，即可切換單拍方式及連拍方式。請注意，這種切換方式的作法僅適用於動畫拍攝期間。[] 為白色時 (在顯示屏上) 代表選擇連拍方式，若 [] 為白色則代表選擇單拍方式。
- 在連拍方式中只要按住快門鈕，就會持續拍攝影像。



註

- 請注意，拍攝動畫時動畫快照，則無法使用閃光。
- 請注意，只有在拍攝FHD動畫及STD動畫時，才支援於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若使用其他類型的動畫拍攝方式，則無法提供支援。
- 用動畫快照功能拍攝的動畫無法個別聚焦。聚焦方式會與動畫的拍攝設定相同。
- 在拍攝FHD動畫過程中拍攝快照時，快照視野會比FHD動畫的視野更為寬廣。
- 快照影像像質會自動變更為“標準 - N”。
- 動畫拍攝期間拍攝快照時，將使用“程式自動”拍攝方式。
- 您無法在使用免持方式或縮時攝影動畫進行拍攝時，使用動畫快照拍攝。

使用BEST SHOT

BEST SHOT可讓您使用各種示範“場景”，適合各種不同種類的拍攝情況。當您必須更改相機設定時，您只需找到符合您所想要的場景，然後相機就會自動設置。此功能有助於減少因曝光不良和快門速度設定不佳造成的糟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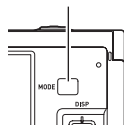
用BEST SHOT拍攝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ODE]。

[MODE]

2. 用[▲]、[▼]、[◀]和[▶]選擇“BS” (BEST SHOT)，然後按[SET]。

即會顯示BEST SHOT場景的選單。



3. 用[▲]、[▼]、[◀]和[▶]移邊框至您欲選擇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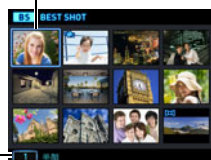
- 按[▲]或[▼]可捲動至另一個場景頁面。
- 要返回拍攝標準快照，請按[MODE]，然後選擇“P” (程式自動) 或 “CP” (專業進階自動)。

目前所選的場景
(具有邊框)

4. 按[SET]即可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

即會返回拍攝方式。

- 若要選擇不同的場景，請執行以下操作。
 - 從步驟1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 按[SET]，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BS”，按[SET]，然後選擇您要的場景。



場景名稱

場景編號

5. 按快門鈕 (拍攝快照時) 或 [●] (動畫) (拍攝動畫時)。

- 在部分BEST SHOT場景中，按下快門鈕之後，顯示屏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在訊息出現之前，相機會一直拍攝影像。請將相機保持在靜止狀態。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影像處理操作。訊息顯示時，您將無法拍攝其他影像。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單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轉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旋轉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 BEST SHOT注意事項

- BEST SHOT場景畫面顯示的示範影像不是以此相機所拍攝。這些僅供說明各個場景的效果及特性。
- 由於拍攝條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BEST SHOT場景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您可以修改選擇BEST SHOT場景後的相機設定。但請注意，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或關機時，該BEST SHOT設定會恢復為預置值。
- 使用以下BEST SHOT場景時，快照拍攝無效。
預錄（動畫）
- 使用以下BEST SHOT場景時，動畫拍攝無效。
模糊背景、全聚焦微距、HS最佳選擇、HS防震、廣角攝影、HS夜攝、全景攝影、HDMI電視輸出
- 動畫拍攝方式為FHD/STD時，相機會使用所選BEST SHOT場景的設定拍攝動畫。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BEST SHOT場景設定則無效，相機會如常拍攝動畫。
- 使用高速連拍的BEST SHOT場景會忽略“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
- 對於以下的BEST SHOT場景，某些拍攝條件會使得影像區域比一般窄。
HS夜景和人像、HS夜攝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

美化調整人類肌膚的色澤與膚質，並能夠柔化因強烈光照所產生的面部陰影，以使人像拍攝效果更好。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美顏”（第7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美化設定），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膚色”或“平滑肌膚”，然後使用[◀]和[▶]變更設定值。

膚色	“古銅色 +6”至“0”至“美白 +6”
平滑肌膚	“0(關)”至“+12(最大)”

4. 按[SET]。
5.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三連拍拍攝

三連拍功能拍攝連續的三幅影像並儲存在記憶體中。此功能最適合用來確定四周有小孩時，不會錯失特別的時刻。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三連拍”（第79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然後半按快門鈕。

相機會在此時開始預錄影像。

- 若您在完全按下快門鈕前將半按的快門鈕放開，目前儲存在緩衝區內的所有預錄影像將全數刪除。

3. 完全按下快門鈕即可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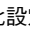


這將拍攝三幅影像：完全按下快門鈕前的動作影像之一外加兩幅即時影像。

- 若在完全按下快門鈕之前未先半按快門鈕，將只會拍下兩幅影像。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下表中的設定皆為固定。

自拍定時器	關
閃光	禁止閃光
影像像質	標準 - N
超高解析度變焦	關
人臉偵測	開
聚焦方式	AF
AF區	“智慧”或“單點”*

- * 若在其他模式中選擇此設定為“ 多樣”或“ 追蹤”，然後再進行三連拍，則會利用“ 單點”設定執行拍攝。


使用高速連拍防震拍攝 (HS防震)

除了光學防震功能外，啟用HS防震功能時，若按一下快門鈕，相機會拍攝多張影像並自動加以合併。在基於相同原因而無法使用光學防震功能的情境中，請使用此項功能，將相機晃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情形減到最低程度。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S防震”（第79頁）。

2. 當您準備拍攝時，按快門鈕。

註

- 使用此BES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如果相機移動範圍超過允許範圍，或者在拍攝過程中拍攝對象移動，則HS防震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會導致影像模糊。
- 使用這些BEST SHOT場景拍攝時，“ISO敏感度”（第46頁）及“ISO上限”（第104頁）固定為“自動”。

在黑暗中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明亮影像 (HS夜攝)

相機拍攝一連串的影像，接著將影像組合為最終影像。即使在黑暗中未使用閃光燈拍攝，所拍攝的影像也能夠變得明亮。



以“程式自動”拍攝，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HS夜攝”拍攝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S夜攝”（第7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拍攝時注意避免相機移動及拍攝對象移動。
- 取景時，您應該能夠在顯示屏看見拍攝對象。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ISO敏感度”（第46頁）設定將變成“自動”（固定）。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如果相機移動，防震處理將導致影像範圍比正常小。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選擇16M、3:2和16:9影像尺寸設定。如果以其他模式中選擇這些尺寸，選擇此功能時，影像尺寸將更改為10M。

數位校正曝光過度和曝光不足 (HDR)

相機使用HDR (高動態範圍), 就能使用不同曝光設定拍攝一系列的連拍影像, 並將影像結合為最終影像, 以便校正不同亮度下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拍攝主體。

1. 在BEST SHOT方式中, 選擇“HDR” (第79頁)。
2. 按[SET], 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HDR等級)。
3. 用[◀]和[▶]選擇所需的HDR等級設定, 然後按[SET]。
 - HDR等級可設定為等級1、等級2或等級3。
4.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如果拍攝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HDR可達到最佳效果。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導致閃光設定自動變更為  (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 為補償相機移動所執行的防震修正會造成影像區域比一般窄。
- 如果拍攝時相機或主體移動, 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HDR效果。

以模糊背景拍攝 (模糊背景)

此功能可分析多張連續影像，然後將主要拍攝對象後方的背景模糊。這會產生突顯拍攝對象的效果，就像是使用單鏡頭反光相機拍攝相片一般。模糊效果可設定為以下三種等級的其中一種。



使用“程式自動”拍攝。



使用“模糊背景”拍攝。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模糊背景”（第7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模糊效果）。


3. 用[◀]和[▶]選擇所需的影像模糊等級，然後按[SET]。

- 影像模糊等級可設定為等級1、等級2或等級3。

4.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盡可能靠近拍攝對象。同時，拍攝對象應盡可能地遠離背景。所需距離依所用的變焦倍率而定。
範例：在變焦設為最大廣角(W)時，相機與拍攝對象之間應相距30公分，而拍攝對象則應與背景保持至少1公尺的距離。

註

- 使用此功能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自動將防震設為“標準”（第105頁），但大幅移動相機或被攝物體將無法拍出所需的效果。
- 若相機判斷基於某些原因無法模糊影像背景，將顯示“模糊失敗。拍攝普通背景。”的訊息。但請注意，即使無法模糊背景，仍將會儲存影像。

使用全聚焦微距拍攝 (全聚焦微距)

全聚焦微距可拍攝及分析多張連拍影像並使用產生全部聚焦影像的方式組合在一起：從附近的物體到遙遠的物體。



“程式自動” 影像




全聚焦微距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全聚焦微距”（第7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盡可能將相機移近被攝主體，並小心避免在拍攝時相機和被攝主體移動。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變焦會固定為廣角。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自動將防震設為“標準”（第105頁），但大幅移動相機或被攝物體將無法拍出所需的效果。
- 若全聚焦微距處理因故無法執行，將會出現“無法合併。將錄製為正常影像。”訊息。即使未合併，相機拍攝的影像仍將儲存。


使用主體臉部優先拍攝 (HS最佳選擇)

使用HS最佳選擇時，相機會自動拍攝連續影像，並根據臉部影像模糊程度與臉部表情（被攝主體是否微笑或眨眼）從中選擇最佳影像。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S最佳選擇”（第7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導致閃光設定自動變更為 （禁止閃光）。
- 如果一張或多張臉孔在所有拍攝影像中皆模糊不清，則在最終影像中也會顯示模糊的臉孔。
- 以下條件會使相機無法判斷被攝主體是否眨眼或微笑。如此將導致最終影像顯示眨眼或未微笑的被攝主體。
 - 遭到陰影等物體部分或完全遮住的臉部
 - 頭髮蓋住或靠近眼睛
 - 眼鏡
 - 臉部較小
 - 未直視相機的臉部
- 拍攝人群會讓拍攝後的影像處理時間延長。

拍攝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

使用全景攝影時可移動相機來取景並拍攝多張影像，然後合併成全景。此功能可以讓您拍攝最高達到360度的全景，比實體鏡頭的能力高出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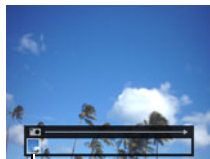


- 最終的全景影像可以是以下兩種大小之一。
移動方向為向右或向左：最高11520×1080像素
移動方向為向上或向下：最高1920×7296像素
- 進行全景攝影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固定為最大廣角。
- 您可以使用全景攝影來拍攝最高達到約360度的水平影像以及最高達到約180度的垂直影像。
如果您所拍攝的水平全景拍攝影像小於360度，影像大小將會變成60、120、180、240或300度。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全景攝影”（第7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移動方向）。
3. 用[◀]和[▶]選擇拍攝時計畫移動相機的方向，然後按[SET]。
您可以選擇以下四種方向之一：右、左、上或下。
4. 將相機指向全景的起點，半按快門鈕讓相機自動聚焦。


5. 完全按下快門鈕，滑動游標將會出現在顯示屏上。依照顯示屏上箭頭指示的方向緩慢移動相機，直到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即如果往右移動相機，則是到達最右邊）。

- 當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時，相機將會開始在內部取景全景影像。
- 如果您在全景拍攝時停止移動相機，將會自動開始影像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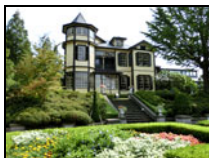
滑動游標

註

- 以下情況與全景攝影拍攝不相容。
 - 由於人造光、日光等原因，拍攝對象的亮度與周遭環境差異很大
 - 持續不斷改變圖案的河流、波浪、瀑布或其他拍攝對象
 - 天空、海灘或具有連續圖案的其他拍攝對象
 - 相機離主要拍攝對象太近
 - 移動主體
 - 黑暗環境
- 在以下情況下，全景攝影可能會中途停止。
 - 拍攝對象或相機移動
 - 相機移動太快或太慢
- 半按快門鈕以執行自動聚焦之後拍攝全景攝影影像，如果個別影像在亮度、色彩與／或聚焦上有明顯的差異，可能無法產生想要的結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聚焦於不同的拍攝物體來變更聚焦位置。
- 由於全景攝影影像是由多個影像的結合所建立的，因此在兩個影像接合的位置可能會出現某種程度的不合。
- 在閃爍光源（例如螢光燈）下拍攝可能導致最終全景攝影影像的亮度與／或色彩不均勻。
- 拍攝全景攝影影像時，曝光與白色平衡會固定於您在開始操作時半按快門鈕時所測量的等級。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導致閃光設定自動變更為 （禁止閃光）。

以超寬視角攝影 (廣角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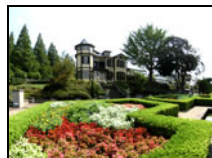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時，將拍攝多個影像並且合併，產生一個超廣角的影像，角度遠超過鏡頭最寬的視角。轉換為等同的35公釐後，此功能可用的焦距能夠以大約15公釐和19公釐的視角拍攝。



25公釐 (鏡頭最寬角度)



19公釐



15公釐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廣角攝影”(第7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寬度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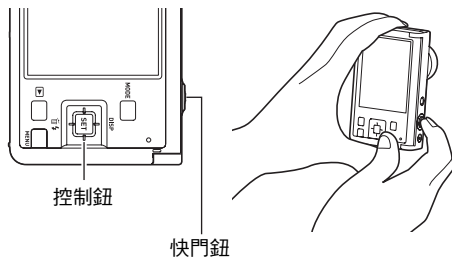
3. 用[◀]和[▶]選擇寬度設定(視角)，然後按[SET]。

有兩種可用的設定：“19公釐”及“15公釐”。

“15公釐”拍攝的區域比“19公釐”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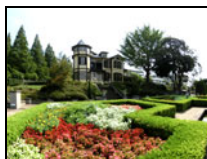
4. 筆直拿起相機，快門鈕及其他控制在下方。

- 此時不要將相機往下直接朝著地面，否則相機的內置垂直／水平位置感應器將無法正常運作，而可能無法開始進行拍攝。



5.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使拍攝對象位於影像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鈕使用自動聚焦進行聚焦。

- 畫面上的藍色外邊框表示影像的可拍攝範圍。



所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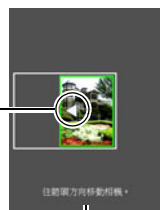
藍色邊框

開始拍攝操作時的中心部分

6. 完全按下快門鈕，然後依照顯示


屏上出現的指示和箭頭緩慢移動相機。

- 用雙手牢牢地握住相機，按照顯示屏上顯示的說明，以弧形方式（中心對準您的身體）慢慢地以固定的速度水平或垂直滑動相機。
 - 以水平方向滑動相機時，身體請不要往左或往右移動。您身體形成的垂直線應做為移動軸。
 - 以垂直方向移動相機時，身體請不要往上或往下移動。您的雙肩形成的水平線應做為移動軸。
 - 請小心不要以對角線方向移動相機，且務必牢牢地握住相機。
- 當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時，相機將會開始在內部取景超廣角影像。
- 如果您在超廣角拍攝時停止移動相機，將會自動開始影像取景。



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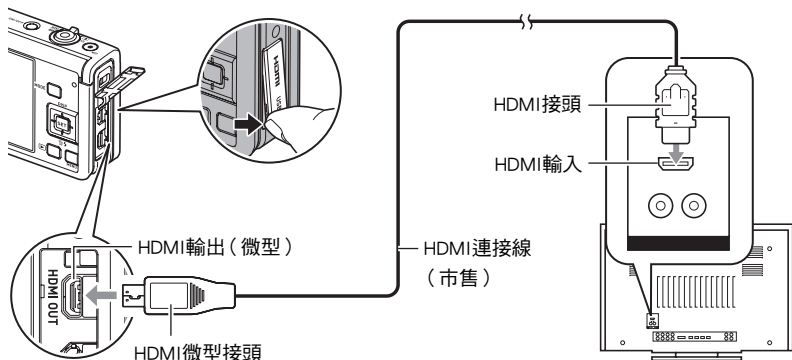
箭頭

- “15公釐”和“19公釐”視角值為概略值，僅供參考。不保證實際的視角值。
- 進行廣角攝影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固定為最大廣角。
- 此功能可使用15公釐或19公釐的最大視角拍攝影像。不過，必須注意，拍攝條件會造成視角縮小。
- 以下情況與廣角攝影拍攝不相容。
 - 由於人造光、日光等原因，拍攝對象的亮度與周遭環境差異很大
 - 持續不斷改變圖案的河流、波浪、瀑布或其他拍攝對象
 - 天空、海灘或具有連續圖案的其他拍攝對象
 - 相機離主要拍攝對象太近
 - 移動主體
 - 對於摩天大樓或其他某些超高的建築或物體，請往上移動取景
 - 黑暗環境
- 以下任一項都會造成廣角攝影操作進行到一半中斷。
 - 拍攝對象或相機移動
 - 相機移動太快或太慢
 - 相機移出所需的路線之外
 - 相機往錯誤方向移動
- 半按快門鈕以執行自動聚焦之後拍攝廣角攝影影像，如果個別影像在亮度、色彩與／或聚焦上有明顯的差異，可能無法產生想要的結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聚焦於不同的拍攝物體來變更聚焦位置。
- 由於廣角攝影影像是由多個影像的結合所建立的，因此在兩個影像接合的位置可能會出現某種程度的不合。
- 在閃爍光源（例如螢光燈）下拍攝可能導致最終廣角攝影影像的亮度與／或色彩不均勻。
- 拍攝廣角攝影影像時，曝光與白色平衡會固定於您在開始操作時半按快門鈕時所測量的等級。
- 使用此BES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禁止閃光）。

利用電視螢幕拍攝快照 (HDMI 電視輸出)

利用以下程序設定相機，讓您可以在電視螢幕上完成構圖拍攝寬高比為16:9的快照。

1.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2. 打開相機電源。

3.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DMI電視輸出”（第79頁）。

這將關閉相機螢幕畫面，並在連接的電視上顯示影像構圖畫面。

4. 在電視螢幕上為影像構圖，然後按下快門鈕拍攝。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25頁。
- 若想要變更數位視頻信號格式，請先拔下相機上的HDMI連接線（第126頁）。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下表中的設定皆為固定。

影像尺寸	16:9
AF區	單點
連續AF	關
人臉偵測	關
美顏	0
白色平衡	自動白色平衡
測光方式	多樣

進階設定 (REC MENU)


下面是設定相機設定可用的選單操作。



- 也可以使用控制板 (第40頁) 來設定選單畫面上出現的某些設定。請參考本章節所述之頁面參考, 以取得使用控制板進行設定的相關資訊。

進行拍攝設定

■ 選單畫面操作示範

1. 在拍攝方式中, 按[MENU]。

便會顯示選單畫面 ( REC MENU)。

- 拍攝方式 ( REC MENU) 和顯示方式 ( PLAY MENU) 的選單內容不同。

2. 按[◀]、使用[▲]及[▼]選擇您欲設定之選單項目所在的標籤, 然後按[▶]。

3. 用[▲]和[▼]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 然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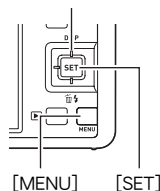
- 操作變焦控制器以顯示下一頁選單項目。

4. 用[▲]和[▼]更改所選選單項目的設定。


5. 設定完成後, 按[SET]採用設定並返回取景器畫面。

- 按[MENU]會取消目前選擇顯示並返回選單畫面。
- 若要顯示不同的標籤, 請按下[MENU]移動藍色邊框到選單項目, 然後按下[◀]。接著用[▲]和[▼]選擇所需的標籤, 然後按[▶]。

[▲][▼][◀][▶]



範例:

選擇 “ REC MENU” 標籤的 “自拍定時器”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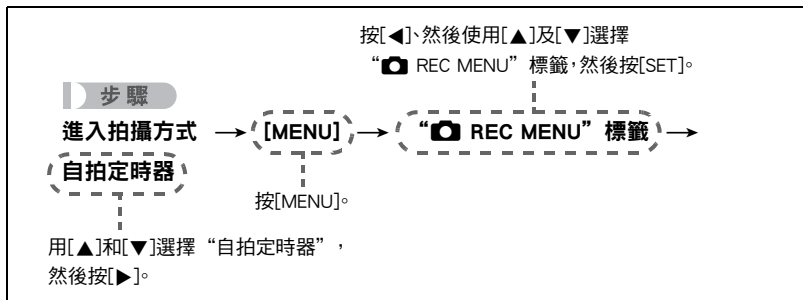
項目

註

- 視拍攝方式而定, 選單上顯示的某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 只有可以配置的選單項目才會顯示在選單上。

■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如下所示。下列操作與第96頁“選單畫面操作示範”內所述資訊相同。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遙控拍攝)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遙控拍攝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6頁。

進行免持設定 (免持)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免持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2頁。

進行動作位置設定 (動作位置)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動作位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3頁。

指定功能給[◀]和[▶]鍵 (左/右鍵)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左/右鍵

您可以從以下說明的功能中選擇，並指定給[◀]及[▶]鍵。完成指定後，您即可按下[◀]或[▶]鍵選擇功能。

設定	[◀]/[▶]鍵操作
連拍	進入連拍方式 (第56頁)
EV平移	曝光補償值 (第48頁)
白色平衡	色調調整 (第42頁)
ISO敏感度	更改ISO敏感度設定 (第46頁)
ISO上限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第104頁)
自拍定時器	選擇自拍定時器的時間 (第41頁)
測光方式	更改測光方式 (第51頁)
關	取消[◀]和[▶]鍵的指定功能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拍攝功能 (正面快門)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正面快門

此設定可用於指定當相機處於拍攝方式時，按下正面快門鈕所執行的拍攝功能。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按下正面快門鈕時)
標準		使用目前相機設置的正常拍攝。
AF失效		半按正面快門鈕可立即拍攝快照，而不調整聚焦，因此，比起使用上方快門鈕，快門鈕操作和拍攝之間的時間延遲較短。若要先聚焦 (使用AF) 再拍攝，請半按上方快門鈕聚焦。接著按正面快門鈕拍攝。此正面快門操作僅適用於拍攝單張快照。
10秒定時器		相機會在按下正面快門鈕之後的10秒拍攝影像。
2秒定時器		相機會在按下正面快門鈕之後的2秒拍攝影像。
連拍		以10 fps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10張影像。只有當拍攝方式為程式自動且“連拍”選單項目設定 (第56頁) 設定值為“關”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關		不拍攝。

註

- 使用某些BEST SHOT場景拍攝時，將無法使用正面快門鈕的操作。
- 關於正面快門鈕在顯示方式中的操作，請參閱第127頁。
- 當“正面快門”設定為“關”以外的其他設定時，可在拍攝動畫期間 (動畫快照) 使用正面快門鈕拍攝快照，然而，在此情況下，只能夠拍攝單張快照。您無法在動畫拍攝期間進行連拍 (CS)。

拍攝連拍影像 (CS)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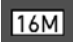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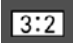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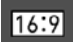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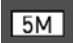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連拍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6頁。

選擇快照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像素數)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建議使用的 列印尺寸和 應用程式	說明
16M (4608×3456)		海報列印	即使是從原始影像上裁剪的影像 (第 140 頁)，也可以有良好的影像細節，使清晰度更佳
3:2 (4608×3072)		海報列印	
16:9 (4608×2592)		HDTV	
10M (3648×2736)		海報列印	細節良好
5M (2560×1920)		A4 列印	
3M (2048×1536)		3.5"×5" 列印	最適合在節約記憶體容量較影像像質更為重要時。
VGA (640×480)		電子郵件	較小的影像檔案，較為適合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不過，影像會相對較為粗糙。

- 最初的原廠預置影像尺寸設定為 “16M”。
- 選擇 “3:2” 會拍攝 3:2 寬高比的影像，與標準寬高比的列印紙相符。
- “HDTV” 代表 “高解析度電視機”。HDTV 螢幕寬高比為 16:9。您的相機可拍攝相容於 HDTV 螢幕寬高比的影像。
- 此處建議之列印紙尺寸僅可視為指導方針 (200 dpi 列印解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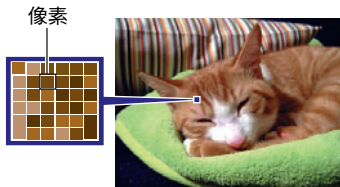
- 可用影像尺寸對於某些功能來說有限制，如下所示。

16M	使用“HS夜攝”無法選擇此影像尺寸。在其他方式中選擇“16M”，然後切換至“HS夜攝”，將導致影像尺寸自動變更為“10M”。
3:2, 16:9	使用“高速連拍”或“HS夜攝”無法選擇這些影像尺寸。在其他方式中選擇“3:2”或“16:9”，然後切換至“高速連拍”，將導致影像尺寸自動變更為“16M”。若為“HS夜攝”，影像尺寸將自動變更為“10M”。

■ 像素及影像尺寸

數位相機的影像實際是名為“像素”的小點集合。影像內的像素越高，影像也就會越清楚。不過，透過列印業者列印影像（大尺寸）、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等的時候，您通常可以使用較低的像素。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數量，用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來表示。



範例：



影像尺寸	像素
16M	4608×3456（大約1600萬像素）
3M	2048×1536（大約300萬像素）

- 請注意，尺寸較大的影像像素會較高，因此這類影像會用去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 關於影像尺寸、影像像質和可儲存影像數量的資訊，請參閱第208頁。
- 關於動畫的影像尺寸資訊，請參閱第102頁。
- 關於縮放現有快照的資訊，請參閱第139頁。

指定快照影像像質 (影像像質)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影像像質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精細 - F		優先處理影像像質。
標準 - N		標準



- 拍攝含有濃密枝葉之自然景觀的細緻影像時，或拍攝圖案複雜的影像時，選擇“精細 - F”設定可以刻畫出影像的細微部分。
- 所設定的像質設定將會對記憶體空間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 造成影響 (第208頁)。








動畫影像像質設定 (動畫畫質)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動畫畫質

本設定可用於設定動畫影像像質設定，並選擇動畫拍攝方式 (一般動畫拍攝或高速連拍動畫拍攝)。

設定 (畫質 (像素))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說明
FHD		14.2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選擇此設定可拍攝高解析度(FHD)動畫 (第71頁)。使用此設定拍攝的動畫寬高比為16:9。
HD		10.9百萬位元組/秒 (12、15、20、30 格/秒)	選擇此設定可拍攝高解析度(HD)動畫。使用此設定拍攝的動畫寬高比為1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在拍攝方式為ART SHOT (第64頁)或縮時攝影 (第75頁)時，才能選擇以“HD”替代“FHD”。畫面播放速率視場景而定。

設定 (畫質(像素))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說明
STD		3.8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此方式拍攝動畫的影像尺寸取決於 畫面播放速率(拍攝速度 (第71頁))。
HS1000		40.0百萬位元組/秒 (1000格/秒)	
HS480		40.0百萬位元組/秒 (480格/秒)	
HS240		40.0百萬位元組/秒 (240格/秒)	
HS120		40.0百萬位元組/秒 (120格/秒)	
HS30-240		5.2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位元組/秒 (240格/秒)	
HS30-120		10.2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位元組/秒 (120格/秒)	

指定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ISO敏感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6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ISO上限)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ISO上限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	無	使用“ISO敏感度”設定所指定的ISO敏感度設定拍攝 (第46頁)。
ISO 200		選擇“ISO敏感度”的“自動”時，此處選擇的設定將成為ISO敏感度上限 (第46頁)。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註



- “ISO敏感度”設定 (第46頁) 並非“自動”時，將忽略“ISO上限”設定，而且將使用針對“ISO敏感度”設定所選擇的選項進行拍攝。
- 使用“HS夜攝”拍攝時，將可使用“ISO上限”的設定，如下所示 (第84頁)。
自動、ISO 1600、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ISO 25600
- 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拍攝方式時，將無法設置“ISO上限”設定。
專業進階自動、部分BEST SHOT場景
- 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方式時，無法選擇“ISO 3200”設定。若在其他拍攝方式中選擇“ISO 3200”，切換至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會造成拍攝方式變更為“ISO 1600”。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防震)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防震

用望遠拍攝移動對象時，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時，或在昏暗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防震功能來減少對象移動或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強		當應用手部震動修正功能時，快門速度要高於“標準”，同時更進一步降低物體的模糊。同時，ISO敏感度將由“標準”提升。 拍攝方式為程式自動（高速連拍除外）、專業進階自動或HS防震時，即可使用此設定。
標準		大幅降低手部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關	無	關閉防震設定。

註

- 在拍攝FHD與STD動畫時，只能使用相機震動修正功能。
- 在拍攝高速連拍動畫、HDR藝術動畫拍攝或縮時攝影時，不支援防震修正功能。
- 啟用防震且“ISO敏感度”選擇為“自動”時（第46頁），半按快門鈕時ISO敏感度、光圈及快門速度將不會出現在顯示屏上。這些數值會在拍攝後立即出現在影像畫面上。
- 使用防震功能進行拍攝時，可能會使影像略顯粗糙，並會導致影像解析度略有下降。
- 相機或對象移動非常強烈時，防震功能可能無法消除其影響。
- 如果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則防震可能會無法正確運作。關閉防震。
- 即使防震設定選擇“強”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防震結果。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高解析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變焦 (超高解析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5頁。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數位變焦

要使用數位變焦時,請選擇“開”(第52頁)。

- 使用下列功能拍攝時,數位變焦無效。
 - 高速動畫拍攝、部分BEST SHOT場景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聚焦方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4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使用人臉偵測功能拍攝（人臉偵測）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標籤 → 人臉偵測
拍攝人像時，人臉偵測功能可偵測出最多十張臉，並會相應調整聚焦及亮度。

1.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相機會偵測人臉，然後在所有人脸的周圍顯示邊框。



3. 半按快門鈕。

相機會對人脸加以聚焦，而聚焦人脸周圍的邊框將會變為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鈕。

取得最佳人臉偵測結果的訣竅

- 如果相機無法偵測人脸，則相機會執行中央聚焦。
- 用人臉偵測進行拍攝時，請務必將聚焦方式選自動聚焦(AF)。
- 下列類型的人臉無法偵測。
 - 被頭髮、太陽眼鏡、帽子等物體擋住的人臉，或是陰影中的人臉
 - 非正面的臉部輪廓或人脸
 - 過遠且過小的人臉，或是過近且過大的人臉
 - 過暗區域的人臉
 - 寵物或其他某些非人類拍攝對象的臉孔

重要！

- 人臉偵測不能與下列任何功能結合使用。
 - 部分BEST SHOT場景
 - 部分ART SHOT場景
 - 動畫拍攝（包括支援高速連拍動畫的部分BEST SHOT場景）
 - 使用預錄連拍的高速連拍（包括支援高速連拍的部分BEST SHOT場景）
- 任何時候使用“人臉偵測”，“聚焦方式”設定始終固定為“AF”（自動聚焦）。如果要更改“聚焦方式”設定，請先選擇“人臉偵測”的“開”。





指定自動聚焦區 (AF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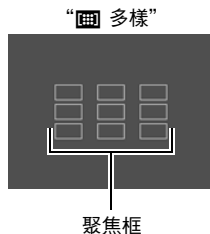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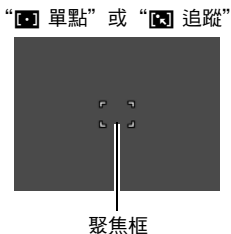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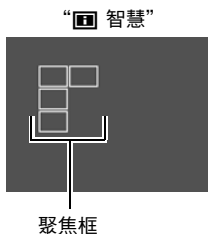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AF區



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變更拍攝快照時的自動聚焦測光區。

- 拍攝動畫時，AF測光區永遠是 “ 單點”。

設定	說明
 智慧	相機會自動偵測畫面上的聚焦點，並對該處聚焦 (智慧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臉偵測 (第107頁) 會自動操作。
 單點	此方式會測量影像中央小塊區域的讀數。此設定可以和聚焦鎖定結合使用 (第45頁)。
 多樣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便會讓相機在九個可能聚焦區中，選擇最佳自動聚焦區。相機聚焦該區的聚焦框將會呈綠色顯示。 下列步驟可用來移動九個自動聚焦區的位置。 ① 進入拍攝待機後，按[◀]或[▶]。 ② 使用[◀]、[▶]、[▲]和[▼]移動聚焦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旋轉變焦控制器，只會選擇中心聚焦區。 ③ 自動聚焦區到達所需位置後，按[SET]。
 追蹤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聚焦框便會跟隨拍攝對象的移動。




重要！

- 選擇“MF”（手動聚焦）為聚焦方式時（第44頁），即使您選取AF區域，都將停用自動聚焦。
- 選擇“ 追蹤”可能會導致因追蹤拍攝對象時對於鏡頭的操作而發生震動與雜訊。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 對於某些BEST SHOT場景，有AF區設定的使用限制。因此，您可能無法使用某些設定或無法指定任何AF區設定。
- 開啟人臉偵測（第107頁）時，不論目前使用何種AF區設定，在出於某些原因無法偵測到人臉時，就會自動使用“ 單點”（中央）聚焦。

拍攝動人的人物（美化）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標籤 → 美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7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使用連續自動聚焦進行拍攝（連續 AF）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標籤 → 連續AF

當在將連續AF選擇“開”的情況下拍攝快照時，會執行自動聚焦，而且聚焦會連續更新，直到您半按快門按鈕為止。

- 半按快門鈕前，相機會針對畫面的中央聚焦。在半按快門鈕時，如果已開啟“人臉偵測”，相機會在偵測到人臉的區域中聚焦。
- 用連續AF拍攝可能會因鏡頭操作而發生震動及雜訊。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照明效果

拍攝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此設定將亮區和暗區的平衡最佳化。

設定	說明
開	進行亮度校正。選擇此選項時，按快門鈕後需要較長的時間儲存影像。
關	不進行亮度校正。

註

- 拍攝動畫期間，照明效果停用。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 (雙重 (HDR藝術))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雙重 (HDR藝術)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6頁。

動畫拍攝時減少風切噪音 (風切噪音)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風切噪音

選擇“開”可在動畫拍攝時減少風切噪音。但請注意，這也將會造成音質改變。

校正影像亮度 (EV 平移)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EV 平移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8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白色平衡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2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自拍定時器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1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測光方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1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指定閃光強度 (閃光強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閃光強度

您可以將閃光強度指定為五個等級，從+2 (最強閃光) 到-2 (最弱閃光)。

- 對象太遠或太近時，可能無法更改閃光強度。

控制影像銳度 (銳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銳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銳度設定，從+2 (最高銳度) 到-2 (最低銳度)。

控制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飽和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飽和度設定，從+2 (最高飽和度) 到-2 (最低飽和度)。

調整影像對比度 (對比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對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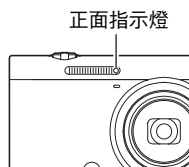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指定五種對比度設定，從+2 (最高明暗對比度) 到-2 (最低明暗對比度)。

使用自動聚焦輔助光 (AF輔助光)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AF輔助光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正面指示燈便會亮起，以便為光線昏暗處的聚焦提供照明。近距拍攝人像等物體時，建議您將此功能關閉。




重要！

- 請勿直視亮起的正面指示燈。
- 請勿讓手指遮住正面指示燈。

開啟影像檢視 (檢視)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檢視

開啟檢視時，相機會在拍攝後立即顯示影像約一秒鐘。

種類 1	顯示全螢幕影像。
種類 2、種類 3	顯示部分螢幕影像。種類2與種類3間的差異在於顯示屏上影像出現的方式。
關	關閉檢視影像顯示

- 選擇“檢視”的“種類 1”時，如果使用某些功能拍攝，則按快門鈕時，將出現訊息“正在處理……請稍候……”。出現此訊息時，將無法拍攝其他影像。請等候執行的過程完成。
- 使用部分拍攝模式時，可能不會出現檢視影像。
- 若“種類 1”選擇作為檢視影像類型，使用下列方式或功能拍攝時，檢視影像會顯示為“種類 2”。
 - 美顏 BKT
 - 高速連拍、AF連拍、三連拍 (BEST SHOT)
 - ART SHOT包圍式曝光 (ART SHOT)
- 在“ART SHOT”設定選擇“開”且啟用檢視時拍攝“雙重 (HDR藝術)”影像，將讓“ART SHOT”影像及正常影像顯示為檢視影像。

使用圖示幫助 (圖示幫助)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圖示幫助

開啟圖示幫助後，當您在拍攝功能之間切換時，畫面上會顯示特定圖示的文字說明。

圖示幫助支援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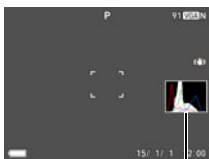
- 拍攝方式
- “左/右鍵” 設定可用的選項
- 半按快門鈕時的曝光警告


在拍攝時變更顯示屏 (拍攝資訊)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拍攝資訊

拍攝時，可利用以上程序在顯示屏顯示格柵、直方圖或動畫拍攝範圍。

畫面格柵	在顯示屏選擇“開”以開啟顯示格柵線設定。格柵線可讓相機依據垂直及水平參考線對齊。	
直方圖	在顯示屏選擇“開”以開啟顯示直方圖設定。直方圖可讓您在拍攝時檢視曝光資訊。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及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導致直方圖所指示的曝光與拍攝時影像的實際曝光狀況存在差別。•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無法顯示直方圖。	 <p>直方圖</p>

<p>動畫拍攝範圍</p>	<p>在顯示屏選擇“開”以開啟顯示半透明灰框設定。框內的區域會拍攝為動畫。</p>	 <p>半透明灰框</p>
----------------------	---	---

■ 如何使用直方圖

直方圖是根據像素數來表示影像亮度的圖表。縱軸代表像素數，橫軸代表亮度。如果直方圖因某些原因而過於偏向一側，您可以使用EV平移使其左右移動，以便取得更好的平衡。透過EV平移使圖形儘可能靠近中央，這樣便可以獲得最佳曝光。對於快照，可以單獨顯示R（紅色）、G（綠色）和B（藍色）的直方圖。

直方圖範例

<p>整體影像較暗時，產生偏左的直方圖。過於偏左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p>	
<p>整體影像較亮時，產生偏右的直方圖。過於偏右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p>	
<p>整體影像的亮度處於最佳狀態時，產生整體均衡的直方圖。</p>	

註

- 居中的直方圖不一定可以保證獲得最佳曝光。拍攝的影像可能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即便直方圖居中。
- 由於曝光補償的局限性，您可能無法獲得最佳直方圖設定。

設定開機預置設定 (存儲設定)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存儲設定

此設定可讓您指定相機關機時所要記憶的設定，並於下次開啟相機時恢復該設定。要讓相機記憶設定，您應使用存儲設定功能。在相機關機時，解除存儲設定的任何設定值都會重設為初始預置值。

設定	禁用 (初始預置設定)	啟用
連拍	關	關機時設定
閃光	自動	
聚焦方式	AF	
ISO敏感度	自動	
白色平衡	自動白色平衡	
EV平移	0.0	
AF區	單點	
測光方式	多樣	
自拍定時器	關	
閃光強度	0	
變焦 (超高解析度)	單張	
數位變焦	開	
MF位置	選擇手動聚焦前的位置。	
變焦位置*	最大廣角	

* 僅限於光學變焦設定。

檢視快照和動畫

檢視快照

關於檢視快照的步驟，請參閱第35頁。

檢視動畫

1. 按[▶](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的動畫。

2. 按[SET]開始播放。



動畫播放控制

向前快轉／向後迴轉	[◀][▶](播放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次按任一按鈕都會增加向前快轉和向後迴轉的速度。要返回正常的播放速度，按[▼]。
播放／暫停	[SET]
向前／向後1格	[◀][▶](播放暫停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音量調整	按[▼]然後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能在動畫播放期間調整音量。
資訊顯示開／關	[▲](DISP)
高速連拍動畫播放時 切換為正常播放速度	[●](動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次按[●](動畫)可回復緩慢播放速度。播放以“HS30-120”或“HS30-240”拍攝的動畫快照時，不支援本項操作。
變焦	將變焦控制器向Q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您可將動畫影像放大至正常尺寸的4.5倍大。
停止播放	[MENU]

• 可能無法播放並非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

- 使用“旋轉”（第139頁）或“自動旋轉”（第174頁）旋轉的動畫無法變焦。

檢視全景影像

1. 按[**▶**]（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的全景影像。

2. 按[SET]開始播放全景。

全景播放會導致影像向左、右、上或下捲動。



播放控制

要開始或暫停播放	[SET]
要在暫停時向前捲動	[◀][▶]（移動方向為向左或向右時。） [▲][▼]（移動方向為向上或向下時。） • 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要隱藏或顯示畫面資訊	[▲] (DISP)
要停止播放	[MENU]

- 下列功能無法於全景影像執行。
快速拼貼、MOTION PRINT、動畫編輯、裁剪、尺寸變更、照明效果、白色平衡、亮度、旋轉

檢視連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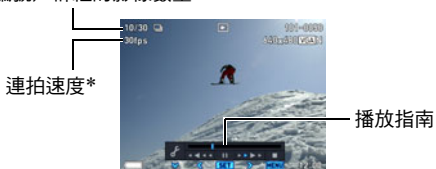
每當您使用連拍(CS)時，相機即會創建包含特定期間中所有影像的群組。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播放特定群組內的影像。

1. 按[▶](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其中影像的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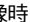

2. 按[SET]開始播放。

目前的影像編號／群組的影像數量



* 使用“高速連拍”拍攝影像時顯示。

播放控制

[◀] [▶]	可在播放時變更播放方向和速度。 播放暫停時，可向前或向後捲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變焦顯示影像時，無法調整播放速度。
[SET]	切換暫停和播放。
變焦控制器	縮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在未縮放影像時將變焦控制器轉向 ()，將會顯示目前連拍群組中的影像選單。
[MENU]	結束播放群組。
[▲] (DISP)	循環切換資訊顯示格式。
[▼]	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刪除連拍影像

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在播放或暫停時刪除影像。

■ 刪除特定的群組檔案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4.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要刪除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3和4。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MENU]。

■ 刪除群組中的多個檔案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刪除畫格”，然後按[SET]。

即會顯示檔案選擇畫面。

4. 用[▲]、[▼]、[◀]和[▶]移動選擇框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SET]。

- 這將選擇已選檔案影像左下方的核取方塊，並將藍色邊框移至下一幅影像。
 - 您可朝[▲] (Q) 轉動變焦控制器，在刪除前放大選擇的影像。
-

5. 如有需要，可重複步驟4選擇其他檔案。檔案選擇完成後，按[MENU]。

6.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即會刪除所選檔案。
 - 要取消刪除操作，請在步驟6選擇“否”，然後按[SET]。
-

■ 刪除群組中的所有檔案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刪除群組影像”，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分割群組

使用下列步驟將群組分割為個別影像。

■ 分割特定的群組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 PLAY MENU” 標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 “分割群組”，然後按[▶]。
4. 用[▲]和[▼]選擇 “選擇檔案”，然後按[SET]。
5. 用[◀]和[▶]顯示想要分割的群組。
6. 用[▲]和[▼]選擇 “分割”，然後按[SET]。
 - 要分割其他群組，請重複步驟5和6。

■ 分割全部群組

重要！

- 分割群組後便無法重新組成群組。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 PLAY MENU” 標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 “分割群組”，然後按[▶]。
4. 用[▲]和[▼]選擇 “所有檔案”，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是”，然後按[SET]。

複製群組影像

使用下列步驟將群組中的影像複製到群組外的位置。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2.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3. 用[◀]和[▶]顯示要複製的影像。
4.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註

- 無法對群組中的快照執行下列功能。使用功能前，請先執行以上步驟複製影像。
白色平衡、亮度、裁剪、旋轉、尺寸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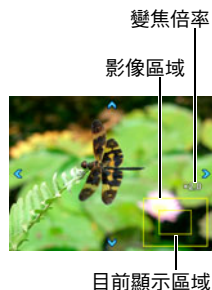
放大畫面影像

1. 在顯示方式中，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想要的快照。

2. 將變焦控制器向[] () 旋轉，即可放大。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將變焦控制器向旋轉，即可縮小影像。

- 開啟顯示屏內容後，顯示屏右下角的圖片會顯示目前影像的放大部分。
 - 要退出縮放畫面，請按[MENU]。
 - 雖然最大影像變焦倍率為8X，某些影像尺寸可能無法完全放大至8X。
- 按[SET]會鎖定畫面影像的目前變焦倍率。您即可使用[◀]和[▶]以相同變焦倍率捲動影像。再次按[SET]可解除鎖定變焦倍率，並且可以使用[▲]、[▼]、[◀]和[▶]移動目前顯示的影像。檢視連拍群組影像或動畫時，此功能不能使用。此外，使用[◀]和[▶]捲動影像時，不會顯示連拍群組影像和動畫。



顯示影像選單

1. 在顯示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向 () 旋轉。

用[▲]、[▼]、[◀]和[▶]可在影像選單中移動選擇框。

要檢視特定影像，用[▲]、[▼]、[◀]或[▶]將選擇框移動到所需影像，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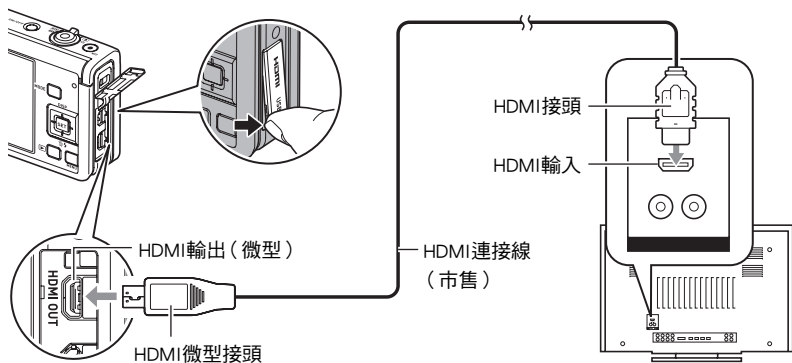
- 處理動畫或連拍(CS)檔案時，會顯示檔案的第一個畫格。
- 出於某些原因，無法顯示的影像會顯示為問號(?)。



1. 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 使用標示有右邊所示標誌的市售HDMI連接線。
- 請確定在插入或拔下連接線之前相機已經先關機。請先檢查電視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以取得在插入電視機或從電視機拔下之前需注意事項的相關資訊。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重要！

- 相機處於“HDMI電視輸出”以外的拍攝方式時，不支援輸出至電視機（第94頁）。

2. 打開電視機並選擇其HDMI輸入方式。

如果電視機有一個以上的HDMI輸入，請選擇相機連接的HDMI輸入。

3.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顯示）。

電視螢幕上會出現影像，但相機顯示屏上不會。

4. 現在您可與平常一樣顯示影像並播放動畫。

重要！

- 聲音最初由相機以最大音量輸出。剛開始顯示影像時，請將電視機的音量控制設在較低的等級，然後再依據需要進行調整。

註

- 請使用插頭一端與相機的HDMI微型接頭相容，另一端與電視機的HDMI接頭相容的HDMI連接線。
- 部分裝置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和／或聲音及進行其他操作。
- 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的HDMI接頭可能會導致相機及該裝置損壞。切勿將兩個HDMI輸出接頭互相連接。
- 當您不使用HDMI輸出時，請拔除HDMI連接線。當連接HDMI連接線時，相機的顯示屏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選擇HDMI端子輸出方式 (HDMI輸出)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HDMI輸出

當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此設定可選擇數位信號格式。

自動	此設定將使格式依照連接的電視機來自動變更。通常，您應該使用此方式。
1080i	1080i格式輸出*
480p	480p格式輸出
576p	576p格式輸出

* 1080i相當於1080 60i，但不是1080 50i。因此，當輸出至在不支援1080i 60i的PAL接收區中的數位電視機時，所需的輸出方式可以為576p。當您位於PAL接收區中且沒有自動顯示任何內容時，請將設定變更為576p。

- 當選擇“自動”作為輸出方式時，如果未顯示影像，請嘗試將此設定變更為其他內容。

重要！

- 只要相機與電視機之間有HDMI連接線連接，便無法變更“HDMI輸出”設定。將HDMI連接線從相機上拔下可變更“HDMI輸出”設定。

其他播放功能 (PLAY MENU)

此節說明可用於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播放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96頁。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功能 (正面快門)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正面快門

此設定可用於指定當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時，按下正面快門鈕所執行的功能。

設定	顯示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按下正面快門鈕時)
標準		進入拍攝方式。
快速拼貼		自動建立拼貼影像 (第128頁)。 不過請注意，您將無法選擇使用正面快門鈕操作建立的拼貼版面。
快速傳送		透過無線LAN連線，將目前顯示的影像從相機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第148頁)。
幻燈片		開始播放幻燈片 (第129頁)。
複製群組影像		將目前顯示的群組影像複製到群組外的位置 (第123頁)。
關		不執行任何操作。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至手機)

步驟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傳送至手機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0頁。

在智慧型手機上觀看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 (在手機上觀看)

步驟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在手機上檢視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4頁。

建立拼貼影像 (快速拼貼)

步驟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快速拼貼

此功能可用於在單一拼貼影像中組合多張快照。

1. 用[◀]和[▶]選擇您要的版面。

2. 按[SET]。

可建立並儲存拼貼影像。

- 拼貼將結合三或四張快照，其中包括開始快速拼貼操作時顯示的快照。



註

- 指派“快速拼貼”功能至相機的正面快門鈕，以便每次按下正面快門鈕時都會建立拼貼影像 (第127頁)。然而在此情況下，套用拼貼的版面將成為使用以上程序時最後選擇的版面。
- 快速拼貼會自動選擇加入拼貼中的快照。您無法指定要使用的快照。
- 以下影像類型無法加入拼貼影像中。
全景影像、連拍群組影像、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快照、使用快速拼貼建立的影像、動畫
- 若相機記憶體中有相機無法顯示的快照，則快速拼貼無法發揮作用。在此情況下，將出現“沒有足夠的可用來拼貼的影像。”錯誤訊息。

在相機上播放幻燈片 (幻燈片)

步驟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幻燈片

開始
開始播放幻燈片
影像
指定要包含在幻燈片中的影像種類 全部影像: 快照、動畫、連拍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外: 所有非連拍(CS)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 僅包含快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獨: 僅包含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 僅包含縮時攝影
時間
幻燈片開始至結束的時間 3分鐘、5分鐘、10分鐘、15分鐘、30分鐘、60分鐘
間隔
每一影像的顯示時間 用[▲]和[▼]選擇下列設定之一: 1、3、5、10、15、20或30秒或“高速”。 如果指定“高速”以外的值, 則會完整播放動畫及連拍影像。 選擇“高速”時, 如果幻燈片碰到動畫檔案, 只會顯示動畫及連拍影像的第一格。

效果

選擇所需的效果。

樣式1至5：播放背景音樂並應用影像變更效果。

- 樣式2至4各有不同的背景音樂，但其影像變更效果皆相同。
- 樣式5僅可用於播放快照（除連拍群組的部分外），且忽略“間隔”設定。
- 顯示包含在群組內的快照，以及使用單拍方式（非群組方式）拍攝的快照。
- 在下列情況下，目前選擇的影像變更效果設定將自動禁用。
 - 當播放的幻燈片“影像”設定選擇“ 單獨”或“ 單獨”時
 - 當間隔設定為“高速”或1秒時
 - 播放動畫的前後

關：無影像變更效果或背景音樂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按[SET]或[MENU]。按[MENU]會停止幻燈片顯示並返回選單畫面。
- 在播放時按下[▼]，然後按[▲]或[▼]調整音量。
- 幻燈片顯示正從一幅影像切換到另一幅影像時，所有按鈕操作均無效。
- 如果影像並非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影像切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長。

從電腦將音樂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您可將內置的幻燈片背景音樂換成您電腦中的其他音樂。

支援檔案類型：

- PCM格式 (16位元、單聲道／立體聲) WAV檔案
- 採樣頻率：11.025 kHz/22.05 kHz/44.1 kHz

檔案數量：9

檔案名稱：SSBGM001.WAV到SSBGM009.WAV

- 用上述名稱在電腦上創建音樂檔案。
- 無論您選擇哪種效果樣式，相機記憶體儲存的音樂檔案將以名稱排序播放。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第 162、166 頁)。

如果您要將音樂檔案保存在記憶卡內，請確定記憶卡有裝入相機。

2. 執行以下其中一種操作以打開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這會讓您的電腦將相機視為卸除式磁碟 (磁碟)。

- Windows
 - ① Windows 8.1、Windows 8：桌面 → Explorer
 - Windows 7、Windows Vista：開始 → 電腦
 - ②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Macintosh
 - ①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3. 創建一個名為“SSBGM”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您所創建的“SSBGM”資料夾，將背景音樂檔案拷貝到資料夾內。

- 關於移動、複製和刪除檔案的資訊，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如果相機內裝入的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內均有背景音樂檔案，則會播放記憶卡上的檔案。
- 關於相機資料夾的資訊，請參閱第169頁。

5. 將相機與電腦的連線切斷 (第 163、166 頁)。

在相機上編輯動畫 (動畫編輯)

步驟

[▶](顯示) → 要編輯動畫的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動畫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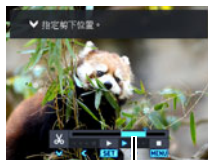
動畫編輯功能讓您可以使用下列任一程序來編輯動畫的特定部分。

上一個剪下	剪下從動畫開頭到目前位置的所有內容。
中介剪輯	剪下兩點之間的全部內容。
下一個剪下	剪下從目前位置到動畫結尾的所有內容。

1. 用[▲]和[▼]選擇欲使用的編輯方法,然後按[SET]。

2. 用下列操作選擇要從該處開始剪切動畫或將動畫剪到該處的畫格(點)(剪切點)。

[◀][▶]	可在播放時變更播放方向和速度。播放暫停時,可向前或向後捲動。
[SET]	切換暫停和播放。



剪下範圍(藍色)

3. 按[▼]顯示編輯選單並指定一個或兩個剪切點。

上一個剪下	顯示想將其作為剪切結尾的畫格時,按[▼]。
中介剪輯	① 顯示想將其作為第一剪切(起點)的畫格時,按[▼]。 ② 選擇其他畫格。 ③ 顯示想將其作為第二剪切(終點)的畫格時,按[▼]。
下一個剪下	顯示想將其作為剪切起點的畫格時,按[▼]。

4.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選定的剪切操作將會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完成。在“正在處理……請稍候……”資訊從顯示屏上消失前,請勿進行其他操作。請注意,正在編輯的動畫較長時,剪切操作過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

重要！

- 編輯動畫時，只有結果會被儲存。原動畫不會保留。編輯操作無法復原。

註

- 不能編輯短於五秒的動畫。
- 無法支援以不同種類相機錄製的動畫編輯。
- 如果剩餘儲存容量小於所要編輯的動畫檔案尺寸，則無法編輯動畫。如果可用記憶體不足，請刪除多餘的檔案以釋放更多儲存空間。
- 不支援將動畫分割為兩部動畫。
- 您也可在要編輯的動畫播放時開始動畫編輯。播放至剪切點位置所在的畫格時，按 [SET] 暫停播放。接下來，按 [▼] 顯示編輯選項選單。以上述程序進行編輯。

若要合併兩部動畫 (動畫合併)

步驟

[▶](顯示) → 顯示您要合併的其中一部動畫。→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動畫合併

此程序會結合兩部動畫。各動畫的播放時間必須低於10分鐘，且兩部動畫必須擁有相同的畫質及畫面播放速率。請注意，不支援合併兩部高速連拍動畫。

1. 用[◀]和[▶]選擇一部動畫與按[MENU]後顯示的動畫相合併。

僅顯示可以與按[MENU]後所顯示的動畫相合併的動畫 (具有相同畫質及播放速率)。

2. 用[▲]和[▼]選擇“創建”，然後按[SET]。

即生成了一部新動畫，為按[MENU]後所顯示的動畫與以上步驟1中所選動畫相合併的動畫。

- 原本的兩部動畫不受影響。

註

- 若動畫畫質為FHD或HD，則部分動畫可能會因拍攝方式的播放速率，或使用的ART SHOT或縮時攝影場景不同而無法合併。
- 使用其他相機機型拍攝的動畫無法利用此功能合併。
- 合併後原始動畫不受影響。使用此功能前，確認使用的記憶卡擁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視動畫而定，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才能完成合併作業。

建立動畫畫格的快照 (MOTION PRINT)

步驟

[▶](顯示) → 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MOTION PRINT

1. 用[◀]和[▶]捲動動畫畫格，尋找想要用作MOTION PRINT影像的動畫畫格。 按住[◀]或[▶]可快速捲動。

2. 用[▲]和[▼]選擇“創建”，然後按[SET]。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動畫畫格才能用作MOTION PRINT影像。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照明效果

您可以使用此設定調整現有影像中亮區和暗區的平衡，範圍為0 (無最佳化) 到 +2 (亮)。

註







- 在拍攝時校正照明效果以產生更好的結果 (第110頁)。
- 對影像進行照明效果修改時，會將原來的影像以及新 (修改的) 版本儲存為另外的檔案。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白色平衡

可以使用白色平衡設定來選擇所拍攝影像的光源種類，光源種類會影響影像的色彩。



 日光	天氣晴朗的室外
 多雲	陰雨天、樹蔭下等環境的戶外
 陰影	高溫光源，如建築物陰影等
 白日光色螢光燈	白色螢光燈或白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不抑制色偏
 日光色螢光燈	日光色螢光燈照明，抑制色偏
 白熾燈	修飾電燈泡照明的跡象
取消	取消白色平衡調整

註

- 拍攝影像時，您也可以調整白平衡 (第42頁)。
- 原快照將保留於記憶體中而不會刪除。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調整儲存快照的明亮度 (亮度)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亮度
您可以選擇五個明亮等級，從+2 (最亮) 到-2 (最暗)。

註

- 原快照將保留於記憶體中而不會刪除。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列印)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DPOF列印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5頁。

防止刪除檔案 (保護)

步驟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保護

選擇檔案	<p>保護某個特定的檔案。</p> <p>① 用[◀]和[▶]選擇要保護的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要檢視特定影像，請旋轉變焦控制器。 <p>② 按[SET]。</p> <p>受保護的影像以圖示表示。</p> <p>③ 要保護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1和2。</p> <p>要退出保護操作，請按[MENU]。若要解除保護檔案，請選擇被保護的影像，然後按[SET]。</p>	
所有檔案	<p>保護所有檔案。</p> <p>① 用[▲]和[▼]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SET]。</p> <p>② 按[MENU]。</p> <p>要取消所有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1時選擇“所有檔案：關”而非“所有檔案：開”。</p>	

重要！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181頁）。

■ 保護群組中的特定影像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2. 用[▲]和[▼]選擇“保護”，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選擇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SET]。

即會保護影像並顯示圖示.

- 若要檢視特定影像，請旋轉變焦控制器。
- 若要解除保護檔案，請選擇被保護的影像，然後按[SET]。

5. 完成後，按[MENU]結束此操作。

重要！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181頁）。

■ 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2. 用[▲]和[▼]選擇“保護”，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有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全部畫格開啟”，然後按[SET]。

即會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並顯示圖示 。

- 要解除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在步驟4選擇“全部畫格關閉”之後按[SET]。

重要！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181頁）。

編輯影像的日期和時間（日期／時間）

步驟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日期/時間

[▲][▼]	更改游標所在位置的設定。
[◀][▶]	在設定之間移動游標。

設定完所需的日期與時間設定後，將游標對齊“採用”並按[SET]採用該設定。

- 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計時功能，將游標移至“am (pm)”和“24h”（將顯示其中一種），然後使用[▲]與[▼]來變更設定。

註

- 不能編輯用時間印功能標記在影像中的日期和時間（第173頁）。
- 不能編輯受保護影像的日期和時間。
- 您可輸入1980至2049之間的任何日期。

旋轉影像 (旋轉)

步驟

[▶](顯示) → 快照或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標籤 → 旋轉

1. 用[▲]和[▼]選擇“旋轉”，然後按[SET]。
每次按[SET]都會將顯示影像左轉90度。

2. 獲得所需的影像顯示方向後，按[MENU]。

註

- 旋轉連拍影像會將連拍群組中的全部影像加以旋轉。您無法旋轉連拍群組的單一影像。
- 不支援全景影像的旋轉。
- 請注意，本操作實際上並未更改影像資料，而只是改變了影像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
- 縮放過或受保護的影像無法旋轉。
- 影像的原來（未旋轉）版本將顯示在影像選單畫面上。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

步驟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標籤 →
尺寸變更

您可縮小快照尺寸，並將該結果另存為新的快照。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您可將影像變更為三種尺寸之一：10M、3M、VGA。

- 更改寬高比為3:2或16:9的快照時，影像會變為4:3，且左右兩側會被切除。
- 快照尺寸變更後版本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剪修快照 (裁剪)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裁剪

您可以剪修快照以裁掉多餘的部分，並將結果保存為另外的檔案。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



使用變焦控制器將影像縮放至您要的尺寸，用[▲]、[▼]、[◀]和[▶]來顯示要剪切的影像部分，然後按[SET]。

- 剪修3:2或16:9的影像會使影像寬高比會變為4:3。
- 剪修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複製檔案 (複製)

步驟

[] (顯示) → 快照或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複製

可以將檔案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拷貝到記憶卡，也可以將檔案從記憶卡拷貝到內置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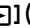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將所有檔案從相機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此選項將所有檔案複製到相機內置記憶體。無法複製單一檔案。
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	將單一檔案從記憶卡複製至相機內置記憶體中。檔案會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序號最大的資料夾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複製連拍(CS)群組影像 (第12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用[◀]和[▶]選擇要複製的檔案。②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註

- 您可以複製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

將連拍影像合成為單一靜態影像 (連拍多張列印)

步驟

[] (顯示) → 顯示連拍群組。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連拍多張列印

1. 用[▲]和[▼]選擇“創建”。

- 您可以用[◀]和[▶]視需要選擇其他連拍群組。

2. 按[SET]。

這樣會將連拍群組轉換成最高可達30個連拍畫格 (5個垂直×6個水平) 的16M (4608×3456) 影像。

-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轉換其他相機拍攝的連拍群組影像。
- 轉換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連拍群組的拍攝日期相同。
- 使用“旋轉”功能旋轉連拍群組的影像後，若要將該群組轉換為連拍多張列印的影像，則連拍多張列印中的影像排列方式將有別於一般 (未旋轉) 連拍影像。

分割連拍群組 (分割群組)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分割群組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2頁。

編輯連拍影像 (編輯群組)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編輯群組

請參閱以下頁面的詳細資訊。

DPOF列印: 第155頁

保護: 第1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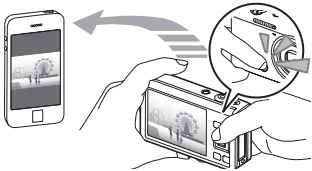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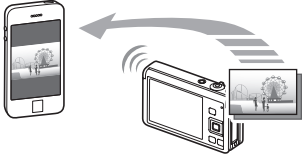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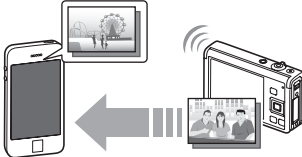
複製: 第1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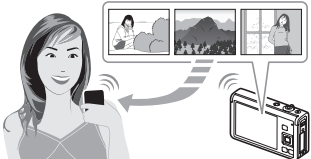
刪除: 第120頁

建立無線LAN連線

無線LAN功能

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無線LAN連線之後，即可使用以下功能。

透過此功能：	您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參考頁：
遙控拍攝* 	利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進行拍攝。	146
快速傳送* 	按相機正面快門鈕，即可將顯示方式中顯示的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	148
傳送至手機* 	將使用相機拍攝的快照和動畫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	150
傳送新影像 	您可以批次傳送今日拍攝的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152

透過此功能：	您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參考頁：
<p>在手機上檢視</p> 	<p>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檢視並下載相機記憶體中儲存的快照和動畫。</p>	<p>154</p>

* 智慧型手機需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重要！

- 請勿在飛機上或禁止使用無線LAN功能之處使用該功能。
- 部分智慧型手機機型可能無法播放接收的動畫檔案。
- 依據智慧型手機型號、作業系統版本和／或剩餘存儲空間而定，可能造成動畫或快照存儲失敗。傳送作業完成后，執行智慧型手機上的必須操作為確保動畫或快照正確保存。
- 觀賞Android終端裝置上所接收的動畫：
請注意，相簿（Gallery）不會顯示動畫。動畫儲存於名為“EXILIM Remote”的資料夾中。播放動畫需要使用另外的動畫播放器（檔案副檔名為 MOV的檔案）。視動畫播放器而定，您可能無法播放動畫和／或音頻。
- 其他製造商的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使用此功能傳送。
- 在此相機中試圖使用含無線連結功能的記憶卡可能會導致操作異常。

註

- 請注意，使用無線LAN功能所消耗的電量高於一般使用情況。開始無線LAN操作之前，請確保相機電池電量充足。
- 操作範圍視當地通訊環境以及相機連接的智慧型手機類型而定。

建立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的連線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Remote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之後，便能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並將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在Google Play或App Store搜尋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然後安裝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

■ 應用程式操作保證

不保證能夠在任何特定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操作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重要！

- 如需有關應用程式支援作業系統版本的資訊，請查閱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上的資訊。
- 應用程式功能及所需操作環境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 Android終端裝置

1. 開啟“Google Play”

2. 在搜尋欄位輸入“EXILIM Remote”。

3. 安裝EXILIM Remote。

■ iPhone

1. 開啟“App Store”

2. 在搜尋欄位輸入“EXILIM Remote”。

3. 安裝EXILIM Remote。

設定無線LAN設定

請遵照以下步驟，以初次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無線LAN連線。只有初次連線時需要執行此操作。

1. 選擇程式自動作為拍攝方式。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遙控拍攝”，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遙控啟動”，然後按[SET]。



如此可啟用與智慧型手機的連線，而相機將顯示SSID和密碼的輸入畫面。

6. 請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輸入相機的SSID和密碼。

相機顯示屏出現“啟動手機應用程式。”訊息時，即代表智慧型手機已建立與相機之間的無線連線。

- 若要解除無線連線，請按[MENU]。
- 建立無線LAN連線的步驟視您使用的智慧型手機類型而定。有關建立無線LAN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智慧型手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遙控拍攝）

您可藉此功能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以拍攝快照或動畫。您也可執行遙控縮放、自拍定時器及其他操作。使用遙控拍攝時，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拍攝方式。

- 程式自動
- 專業進階自動

1. 在您的相機上選擇以上任一拍攝方式。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遙控拍攝”，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遙控啟動”，然後按[SET]。

6.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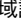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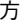
將會建立智慧型手機與相機的連線。

-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約60秒後，相機顯示屏會呈現空白，並且背面指示燈會亮綠燈。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45頁）。
-

7. 拍攝時以智慧型手機的螢幕上的影像進行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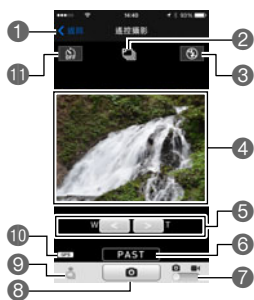
- 結束遙控拍攝之後，請按相機的[MENU]，或退出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

重要！

- 使用遙控拍攝時，動畫畫質固定為STD (640×480)。
- 使用遙控拍攝時，AF區域設定無法選擇“ 追蹤”。若在其他方式中選擇“ 追蹤”，選擇遙控拍攝將造成AF區域設定變更為“ 單點”。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使用免持功能。
- 除了專業進階自動功能之外，其他拍攝方式皆可使用高速連拍和預錄連拍。建立無線LAN連線之前，先在相機上設定連拍速度、連拍張數上限以及預錄連拍張數。
- 若使用預錄連拍，觸碰智慧型手機畫面下方的“PAST”鈕將會開始連續預錄影像至臨時緩衝區。之後再觸碰快門鈕 (參閱下列說明)則會拍攝“連拍張數上限”(預錄影像加實際拍攝影像)指定的影像數量。
- 當聚焦方式設定(第44頁)為“AF(自動聚焦)或“微距”時，遙控拍攝期間會啟用連續AF(第109頁)並以影像中央作為聚焦點。


■ 以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

EXILIM Remote可支援下列的遙控拍攝操作。本說明書以使用iPhone時顯示的畫面說明EXILIM Remote操作方式。部分操作方式可能會因智慧型手機類型而異。



- 1 退出遙控拍攝。
- 2 顯示目前的拍攝方式。
- 3 顯示目前的閃光設定。
觸碰以變更閃光設定。
- 4 顯示相機鏡頭所擷取的影像。
- 5 執行縮放操作。
- 6 開始進行預錄連拍。
當相機處於高速連拍方式，且“預錄連拍張數”設定不是為0的時候，便會顯示此按鈕。
- 7 在快照與動畫拍攝之間切換。
- 8 拍攝快照或開始拍攝動畫。
- 9 將拍攝的快照即時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10 顯示位置資訊設定。
- 11 顯示目前的自拍定時器設定。
觸碰以變更自拍定時器設定。

位置資訊

使用  將位置資訊在被發送到智慧型手機中的同時添加到使用遙控拍攝拍攝的快照中。若使用Android終端裝置，請在遙控拍攝畫面選擇“Options”。若使用iPhone，請執行以下操作：“設定” → “隱私” → “位置服務”

重要！


- 啟用位置服務後，快照資料便會加入拍攝日期、位置資訊及其他個人身分資訊。在網路服務或各種平台分享或發佈此類影像時請務必謹慎。

將目前顯示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快速傳送)

您可以使用以下步驟，按下相機的正面快門鈕，將顯示方式中所顯示的影像 (包含動畫)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絡服務。

- 您要將正面快門鈕指定為快速傳送功能才可啟用上述操作。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快速傳送功能

1. 在相機上，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MENU]。
2. 按[◀]，然後使用[▲]和[▼]選擇“ PLAY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正面快門”，然後按[▶]。
4. 用[▲]和[▼]選擇“快速傳送”，然後按[SET]。
 - 按正面快門鈕即可利用無線LAN將顯示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將顯示的影像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1. [▲]和[▼]可用於捲動相機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

- 如要傳送連拍中的某張影像，請按[SET]以開始播放群組影像。待畫面上出現您要傳送的影像後，再按一次[SET]即可暫停播放。

2. 按正面快門鈕。

3.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如此即可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連線，並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45頁）。

4. 影像傳送完畢後，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使用Scene應用程式預覽照片”：您可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場景應用程式*檢視傳送的影像。

“傳送至SNS”：顯示社交網路服務上傳畫面。

“到首頁”：返回TOP畫面。

- * 場景應用程式屬於Ripplex Inc.開發的影像管理應用程式。能以高速顯示影像並與好友分享相簿。若您不想使用場景應用程式，請輕觸EXILIM Remote TOP畫面右上角的“設定”，然後選擇“啟動Scene應用程式”的“關”。

註

-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有無線LAN連線，則相機畫面將會顯示“📷”。
- 您可使用“傳送前調整大小”（第153頁）指定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尺寸。
- 快照傳送完畢後，可使用以下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加以檢視。
 - iPhone：相機膠卷
 - Android終端裝置：圖片庫或其他相片瀏覽應用程式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選取的影像)

您可選擇相機記憶體中的一或多個快照和／或動畫檔案，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最多可選擇100個檔案，單次傳送總共不得超過500MB。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絡服務。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PLAY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傳送至手機”，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傳送選取的影像”，然後按[SET]。

5. 用[▲]、[▼]、[◀]和[▶]將藍色邊框移動至要傳送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然後按[SET]。

選擇檔案的影像後，其核取方塊會變成選取狀態。

- 您可朝[⬆] (Ⓞ) 方向轉動變焦控制器，放大選擇的影像。

6. 選取欲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檔案之影像後，請按[MENU]。

7.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如此即可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連線，並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45頁)。

8. 影像傳送完畢後，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使用Scene應用程式預覽照片”：您可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場景應用程式*檢視傳送的影像。

“傳送至SNS”：顯示社交網路服務上傳畫面。

“到首頁”：返回TOP畫面。

* 場景應用程式屬於Ripplex Inc.開發的影像管理應用程式。能以高速顯示影像並與好友分享相簿。若您不想使用場景應用程式，請輕觸EXILIM Remote TOP畫面右上角的“設定”，然後選擇“啟動Scene應用程式”的“關”。

註

-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有無線LAN連線，則相機畫面將會顯示“”。
- 您可使用“傳送前調整大小”（第153頁）指定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快照尺寸。
- 快照傳送完畢後，可使用以下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加以檢視。
 - iPhone：相機膠卷
 - Android終端裝置：圖片庫或其他相片瀏覽應用程式

傳送所有今天拍攝的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新影像)

您可以批次傳送今日拍攝的影像至智慧型手機。不過，使用此功能 (傳送新影像) 傳送的影像無法重新傳送。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PLAY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傳送至手機”，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傳送新影像”，然後按[SET]。

5.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如此即可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連線，並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傳送作業完成後，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連線將自動終止。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 (第145頁)。

註

- 若您要傳送的影像數量十分龐大，則每傳送100張影像後將自動停止傳送操作。您必須一直重複以上操作，直到完成傳送所有影像為止。
- 您可使用“傳送前調整大小” (第153頁) 指定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快照尺寸。
- 使用此功能傳送影像時，將停用傳送影像至社交網路服務的選項 (第153頁)。
- 快照傳送完畢後，可使用以下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加以檢視。
 - iPhone：相機膠卷
 - Android終端裝置：圖片庫或其他相片瀏覽應用程式
- 此程序無法用於傳送動畫。
- 使用此程序傳送群組影像將造成影像無法分類。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 (傳送前調整大小)

使用“快速傳送”、“遙控拍攝”或“傳送至手機”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可利用此功能變更快照的尺寸。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SETTING”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傳送前調整大小”，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SET]。

3M	影像傳送前，尺寸將轉換成3M。 • 如果原始影像尺寸為3M或以下，則傳送時不會變更其尺寸。
關	以原本拍攝時的尺寸傳送影像。

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在手機上檢視）

透過此功能，您最多可在八台智慧型手機和／或電腦上存取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供您觀看和下載。智慧型手機無需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即可利用此功能存取相機影像。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PLAY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在手機上檢視”，然後按[SET]。

此舉可建立智慧型手機與相機的連線，並顯示URL。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45頁）。
- 大約60秒後，相機顯示屏會呈現空白。按[SET]即可再次顯示影像。

4.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瀏覽器應用程式。

- 瀏覽器將自動存取此程序步驟3中相機所顯示的URL，接著會顯示相機記憶體所儲存的影像。
- 若並未自動顯示相機影像，請將URL手動輸入至瀏覽器。
- 若要退出無線LAN功能，請按[MENU]。



重要！

- 某些智慧型手機型號可能不能播放動畫檔案。

註

- 您也可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建立無線LAN連線，藉此檢視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

列印快照

專業列印公司*

您可將含有要列印影像的記憶卡送到專業的列印服務公司為您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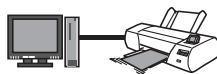
在家用印表機上列印*

您可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直接從記憶卡列印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用電腦列印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用市售的軟體進行列印。



* 在列印之前，您可以指定需要列印的影像、列印份數以及日期印設定（第155頁）。

用DPOF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DPOF列印）

■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DPOF)

DPOF為一項列印標準，可讓您在記憶卡上將影像的種類、列印份數、以及時間印開關資訊與影像儲存在一起。設定完成後，您可以使用該記憶卡在支援DPOF的家用印表機上進行列印，也可以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



- 您能否使用DPOF設定進行列印，要視您使用的印表機而定。
- 某些專業列印公司不支援DPOF。

■ 個別對每幅影像進行DPOF設定

步驟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DPOF列印 → 選擇影像

1.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檔案。

2.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動畫)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1到2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3. 按[SET]。

■ 將所有影像的DPOF設定為相同

步驟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DPOF列印 → 全部影像

1.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列印連拍群組時,將會列印群組中所有影像的指定份數。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動畫)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2. 按[SET]。

■ 指定群組特定影像的份數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2. 用[▲]和[▼]選擇“DPOF列印”，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選擇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影像。

5.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動畫）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4到5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

6. 按[SET]。

■ 為群組中的全部影像設定相同的DPOF設定

1. 播放連拍群組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2. 用[▲]和[▼]選擇“DPOF列印”，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有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動畫）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

5. 按[SET]。

列印結束後，不會自動清除DPOF設定。

您所執行的下個DPOF列印操作將會以上次您設定影像的DPOF設定執行。要清除DPOF設定，請將所有影像的份數指定為“0.0”。

將您的DPOF設定告知列印服務公司！

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時，請務必告訴他們該卡包含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DPOF設定。如果您不告訴他們您的DPOF設定，列印服務公司可能會列印全部影像而不會按照您的DPOF設定進行列印，也可能會忽略您的日期印設定。

■ 日期印

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方法在列印的影像中納入拍攝日期。

進行相機設定	
進行DPOF設定（第155頁）。	
每次列印時，您皆可更改時間印的開關狀態。您可設定讓一些影像包含日期印，另一些則無。	
設定相機的時間印設定（第173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的時間印設定會在您拍照時將日期印在快照上，因此您每次列印時快照皆會出現日期。日期印無法刪除。如果影像已有相機時間印功能的日期印，請勿開啟DPOF的日期印。否則可能會重複列印兩種印。	
進行電腦設定	
您可以使用市售影像管理軟體在影像中加入日期印。	
專業列印公司	
在交給專業列印服務公司列印時要求列印日期印。	

■ 相機支援的標準

-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在同時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的印表機上使用影像編輯軟體列印時，可以使用與影像錄製時一起記錄的拍攝條件資訊，完全按照您所需要的影像種類列印影像。PRINT Image Matching和PRINT Image Matching III是Seiko Epson Corporation的商標。



- Exif Print



在支援Exif Print的印表機上列印時，可以使用與錄製影像時一同記錄的拍攝條件資訊，來提高列印的影像像質。關於支援Exif Print的印表機型號、印表機升級等資訊，請洽詢您的印表機製造商。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在電腦上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動保存並檢視影像（USB連線）（第161、165頁）。
播放及編輯動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播放動畫（第164、167頁）。要播放動畫，請使用與您的電腦操作環境相容的軟體。• 若要編輯動畫，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您需執行的步驟與Windows和Macintosh不同。

- Windows用戶可參閱第161頁“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 Macintosh用戶可參閱第165頁“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所需軟體	參考頁：
在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Windows 8.1、 Windows 8、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不需安裝。	161
播放動畫	Windows 8.1、 Windows 8、 Windows 7	Windows Media Player 12 (安裝於電腦上)	164
	Windows Vista	QuickTime 7或以上 • 如果您要使用QuickTime 7或以上，需要從網路上下載。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來檢視和儲存影像（快照和動畫檔案）。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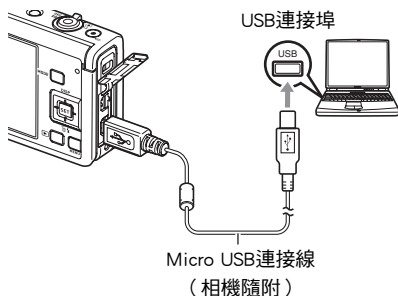
註

-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的記憶卡插槽（若有）或市售的讀卡機，直接存取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儲存檔案

1.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 Micro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2頁。



2. 按[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開啟相機時，檢查確認背面指示燈的顏色由紅色變為綠色或棕黃色 (第23頁)。此時請注意，相機鏡頭不會伸出，且顯示屏保持空白。

- 當您第一次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3. Windows 8.1、Windows 8 用戶：按一下“桌面”，然後按一下“Explorer”。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電腦”。

4.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您的電腦會將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 (如果沒有記憶卡，則為內置記憶體) 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5. 在“DCIM”資料夾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6. 在顯示的捷徑選單上按一下“複製”。

7. Windows 8.1、Windows 8 用戶：按一下“文件”。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文件”。

- 如果“文件”中已經有一個“DCIM”資料夾，下一個步驟將會覆寫它。如果您要保留現有“DCIM”資料夾，您需要在執行下一步驟之前，變更其名稱或將其移動到其他位置。

8. Windows 8.1、Windows 8 用戶：在“文件”選單上，按一下“首頁”然後按“貼上”。

Windows 7、Windows Vista用戶：在“文件”選單上，按一下“組織”或“編輯”然後按“貼上”。

如此即會將“DCIM”資料夾（及它所包含的所有影像檔案）貼到您的“文件”資料夾內。現在，您的電腦上有一份相機記憶體中檔案的副本。

9. 複製影像完成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確定背面指示燈未呈紅色閃爍時，拔除USB連接線。

■ 檢視您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1. 按兩下拷貝的“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2.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3.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169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的方向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 在電腦上檢視連拍影像時，會個別顯示群組中的影像。連拍影像無法在電腦上以群組方式檢視。

播放動畫

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某些作業系統可能無法播放動畫。如果發生這種情形，則需要另外安裝適用軟體。

- 對於Windows 8.1、Windows 8和Windows 7，Windows Media Player 12支援播放。
- 如果您無法播放動畫，請前往以下URL下載QuickTime 7並將其安裝到電腦上。
<http://www.apple.com/quicktime/>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Windows 8.1、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

CPU：影像像質“FHD”或“HD”：

Core 2 Duo 3.0GHz或更高

影像像質“STD”或“HS”：

Pentium 4 3.2GHz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或更高（Windows 8.1、Windows 8和Windows 7不需要。）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 部分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使用“STD”的像質設定拍攝動畫。
 - 結束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並且停止常駐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或電腦的HDMI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所需軟體	參考頁：
在Macintosh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OS X	不需安裝。	165
自動在Macintosh電腦上保存／管理影像	OS X	某些Macintosh產品中隨附的iPhoto。	—
播放動畫	OS X	QuickTime 7.7或更高	167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 本相機不支援Mac OS X 10.0至10.4。僅支援Mac OS 10.5至10.9（使用OS標準USB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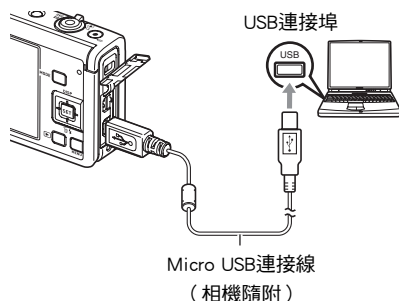
註

-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的記憶卡插槽（若有）或市售的讀卡機，直接存取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儲存檔案

1.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 micro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2頁。



2. 按[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開啟相機時，檢查確認背面指示燈的顏色由紅色變為綠色或棕黃色 (第23頁)。此時請注意，相機鏡頭不會伸出，且顯示屏保持空白。

在此方式中，Macintosh 電腦會將相機中裝入的記憶卡 (或在未裝入記憶卡時的相機的內置記憶體) 識別為磁碟機。是否出現磁碟圖示取決於所用的 Mac OS 版本。

- 當您第一次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時，電腦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3.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4. 將“DCIM”資料夾拖到您要複製的資料夾。

5. 複製操作完成後，將磁碟圖示拖曳至垃圾桶。

6. 將相機與電腦的連線切斷。

確定背面指示燈未呈紅色閃爍時，拔除 USB 連接線。

■ 檢視複製的影像

1.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2. 按兩下“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3.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169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的方向顯示在Macintosh電腦螢幕上。
- 在電腦上檢視連拍影像時，會個別顯示群組中的影像。連拍影像無法在電腦上以群組方式檢視。

■ 播放動畫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QuickTime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Mac OS X 10.5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7或更高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部分Macintosh型號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使用“STD”的像質設定拍攝動畫。
- 將QuickTime升級至最新版本。
- 關閉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Macintosh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或Macintosh電腦的HDMI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 重要！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Macintosh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檔案和資料夾

每次您拍攝快照、錄製動畫或執行任何其他儲存資料的操作時，相機便會建立檔案。將檔案儲存至資料夾時，會將檔案進行分類。每一檔案及資料夾皆有其唯一名稱。

- 關於如何在記憶體內管理資料夾的詳情，請參閱“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第169頁）。

容許的名稱和最大數量	範例
檔案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包含9999個檔案，名稱由CIMG0001到CIMG9999。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取決於檔案種類。	第26個檔案的名稱： CIMG0026.JPG └─┬─┘ 序號（4位數） 副檔名
資料夾	
資料夾從100CASIO到999CASIO命名。最多可儲存900個資料夾。	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100CASIO └─┘ 序號（3位數）

- 您可以在電腦上檢視資料夾和檔案名稱。關於檔案名稱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13頁。
- 容許的資料夾和檔案的總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以及用於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容量。

記憶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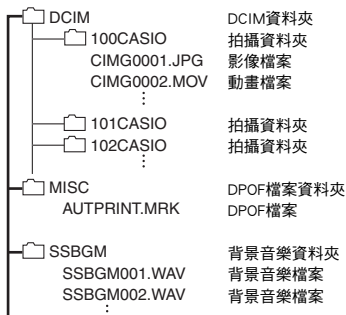
本相機按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儲存您拍攝的影像。

■ 關於DCF

DCF相容影像支援下列操作。但是請注意，CASIO不保證這些操作的效能。

- 將本相機的DCF相容影像傳輸至其他製造商的相機並加以檢視。
- 使用其他製造商的印表機列印本相機的DCF相容影像。
- 將其他廠牌相機的DCF相容影像傳輸至本相機並加以檢視。

■ 記憶體體的資料夾結構



■ 支援的影像檔案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相容影像檔案

即使某個影像是DCF相容影像，本相機仍可能無法播放該影像。顯示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該影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出現在相機的顯示屏上。

■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資料處理注意事項

- 將記憶體內容複製至您的電腦時，您應複製DCIM資料夾及其所有內容。將DCIM資料夾複製到電腦後，最好將其名稱改某個日期或類似名稱，以便追蹤多個DCIM資料夾。但如您稍後決定要將DCIM資料夾移回至相機時，請務必將其名稱重新改回DCIM。相機設計上僅能識別名為DCIM的根檔案。請注意，相機也無法識別DCIM資料夾內的資料夾，除非資料夾的名稱與您將資料夾從相機複製到電腦時的原來名稱相同。
- 資料夾和檔案必須按照第169頁上所示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進行儲存，以便於相機可以識別資料夾和檔案。

其他設定 (SETTING)

此節說明可在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中，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96頁。

啟用節電 (ECO方式)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ECO方式

啟用節電會降低顯示屏的亮度，並將其他相機操作切換為低電量操作，這樣將可延長您的使用電力，並增加在下一次充電之前所能拍攝的影像數量。

選擇“開”將進入“ECO方式”，顯示屏上會指示。選擇“程式自動”的拍攝方式時，可達到最有效的“ECO方式”節電效果。使用“ECO方式”時，建議使用“程式自動”拍攝方式。

註

- 您可以使用“ECO方式”搭配自動關機（第175頁）及休眠（第175頁），達到更高的節電效果。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畫面)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畫面

自動	使用此設定時，相機會偵測可用的光線量並自動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2	亮度大於+1，更容易看清畫面。本設定會消耗更多電力。
+1	適合室外使用等情況的亮度設定。亮度比0要高。
0	適合室內使用等一般顯示屏亮度。
-1	適合夜間使用、昏暗室內使用等的低顯示屏亮度。

- “畫面”設定為+2或+1時開啟“ECO方式”（第171頁），將導致“畫面”設定變更為0。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 (傳送前調整大小)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傳送前調整大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3頁。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操作音)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操作音

起動音	指定起動音
半按快門	聲音1-5:內置操作音(1到5)
快門	關:關閉聲音
操作音	
操作音量	指定聲音音量。此項設定同時也用於電視輸出時的音量(第125頁)。
播放音量	指定動畫輸出的音量。此音量設定在電視輸出時並不使用(第125頁)。

- 將音量設為0時輸出會變靜音。

建立影像儲存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建立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請用不重複的號碼建立資料夾 (第168頁)。之後拍攝影像時,檔案便會儲存在新資料夾中。
取消	取消建立資料夾。

- 刪除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會將資料夾一併刪除。

時間印快照 (時間印)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時間印

您可將相機設定成在快照右下角只戳記拍攝日期,或戳記日期與時間。

- 一旦在快照中標記日期與時間資訊,便無法編輯或刪除。

範例:2015年7月10日,下午1:25分

日期	2015/7/10
日期 + 時間	2015/7/10 1:25pm
關	無日期和/或時間印

- 即使不使用時間印來標示日期和/或時間,也可以在以後使用DPOF功能和某些列印應用程式加以打印 (第158頁)。
- 相機會依照日期和時間設定 (第178頁) 以及顯示樣式設定 (第178頁) 標示時間印。
- 使用部分BEST SHOT場景時,時間印無效。

自動偵測與旋轉影像方向 (自動旋轉)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自動旋轉

開	根據相機拍攝影像時的方向旋轉顯示的影像。
關	不會自動旋轉影像。

此設定可用於配置相機，讓相機以拍攝影像時的方向顯示影像。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 (檔案編號)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檔案編號

可使用下列步驟來指定檔案名稱當中所用序號的產生規則 (第168頁)。

繼續	讓相機記住上次使用過的檔案編號。即使刪除檔案或裝入空白記憶卡，新檔案仍然以下一序號進行命名。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而且現有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大於相機所記住的最大序號，則新檔案將從記憶卡中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1開始編號。
重設	在刪除所有檔案或更換空白記憶卡時重新從0001開始產生序號。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則新檔案將從記憶卡中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1開始編號。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 (休眠)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休眠

此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關閉顯示屏或亮起背面指示燈 (綠燈)。可以按任意按鈕重新開啟顯示屏。

觸發時間設定：30秒、1分、2分、關 (當選擇 “關” 時，休眠功能便會禁用。)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休眠功能將禁用。
 - 顯示方式中
 - 相機連接至電腦、電視或其他裝置
 - 拍攝和播放動畫時
 - 遙控拍攝時
- 休眠功能和自動關機功能同時打開時，會優先使用自動關機功能。

進行電源自動關機設定 (自動關機)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

觸發時間設定：2分、5分、10分 (顯示方式的觸發時間永遠是5分鐘。)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自動關機功能將禁用。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幻燈片時
 - 播放連拍群組時
 - 拍攝縮時攝影時
 - 拍攝和播放動畫時
 - 遙控拍攝時

在顯示屏畫面傾斜時指定操作（畫面傾斜）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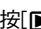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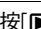
[MENU] → “ SETTING” 標籤 → 畫面傾斜


開機	當顯示屏畫面傾斜時開啟相機。
開機／關機	當顯示屏畫面傾斜時開啟相機，並在顯示屏畫面還原回正常位置時關閉。
關	顯示屏畫面傾斜時或還原回正常位置時不執行開機／關機操作。

進行[]設定（PLAY）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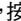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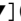

開機	按[]（顯示），相機便會開機。
開機／關機	按[]（顯示），相機便會開機或關機。
關	按[]（顯示），相機不會開機或關機。

- 使用“開機／關機”後，相機會在按下顯示方式中的[]（顯示）後關機。

禁用檔案刪除（刪除按鍵）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刪除鍵

開啟“刪除鍵”時，按[]（ ）不會使相機開始影像刪除操作。

您可將“刪除鍵”選為“停用”，以免意外刪除影像。

- 執行格式化操作（第181頁）將刪除所有影像，即使針對某些影像停用檔案刪除（將“刪除鍵”選擇“停用”）也是如此。

進行世界時間設定 (世界時間)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世界時間

在您外出旅行時或在類似情況下，您可以用世界時間畫面檢視與您本地城市不同時區的目前時間。世界時間可以顯示全球32個時區162個城市的目前時間。

1. 用[▲]和[▼]選擇“旅行地”，然後按[▶]。

- 要更改您平常使用相機所在的地理區域及城市，請選擇“本地”。

2. 用[▲]和[▼]選擇“城市”，然後按[▶]。

- 要將“旅行地”設定更改為夏令時，請用[▲]和[▼]選擇“夏令時”，然後選擇“開”。在夏季，某些地區採用夏令時將當前的時間設定提前一小時。

3. 用[▲]和[▼]選擇所需的地理區域，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所需的城市，然後按[SET]。

5. 按兩下[MENU]。

重要！

- 在繼續世界時間設定之前，請確定本地城市設定就是您所在地區或通常使用相機的地點。如果不是，請在步驟1的畫面上選擇“本地”，並根據需要設定本地城市、日期及時間設定（第178頁）。

設定相機時鐘 (調節時間)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調節時間

設定完所需的日期與時間設定後，選擇“採用”然後按下[SET]應用該設定。

[▲][▼]	更改游標所在位置設定
[◀][▶]	在設定之間移動游標

- 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計時功能，將游標移至“am (pm)”和“24h”（將顯示其中一種），然後使用[▲]與[▼]來變更設定。
- 您可指定2001至2049之間的任一日期。
- 設定時間日期前請選擇您的本地城市（第177頁）。如果您的本地城市選擇錯誤，世界各都市的時間及日期也將隨之錯誤（第177頁）。

指定日期樣式 (日期樣式)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日期樣式

您可以選擇三種不同的日期樣式。

範例：2015年7月10日

年/月/日	15/7/10
日/月/年	10/7/15
月/日/年	7/10/15

指定顯示語言 (Language)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Language

■ 指定所需的顯示語言

① 選擇底部標籤 “”。

② 選擇 “Language”。

③ 選擇所需的語言。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選擇HDMI端子輸出方式 (HDMI輸出)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HDMI輸出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6頁。

變更無線LAN連線的相機密碼 (WLAN密碼)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WLAN密碼

遵照以下步驟可變更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建立無線LAN連線時所採用的密碼。

1. 用[◀]和[▶]將游標移動至欲變更的密碼數字。

2. 用[▲]和[▼]變更目前選擇的數字。

3. 設定好密碼之後，將游標移到“採用”，然後按[SET]

註

- 請注意，變更相機的無線LAN密碼後，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也必須一併變更。
 - iPhone：
輕觸Wi-Fi設定顯示的相機SSID欄位的右箭頭，以刪除網路設定。刪除完畢後，再次選取相機SSID並輸入新的密碼。
 - Android終端裝置：
觸碰Wi-Fi設定顯示的相機SSID欄位，並選擇遺忘。再次選擇相機SSID並輸入新的密碼。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格式化

如果相機上有裝記憶卡，此操作便會將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沒有裝記憶卡，便會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格式化操作將刪除所有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內容。格式化無法復原。進行格式化前請確定您不需要目前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資料。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格式化記憶卡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格式化將刪除所有影像，即使針對某些影像停用檔案刪除（將“刪除鍵”選為“停用”（第176頁））也是如此。
- 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如果在進行格式化時相機電量耗盡，則可能無法正確進行格式化操作，相機也可能會停止正常運作。
- 正在進行格式化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相機停止正常運作。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 (重設)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重設

關於相機原廠預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199頁。

下列設定不會重設。

世界時間設定、時鐘設定、日期樣式、螢幕語言

安全注意事項



危險

此符號表示資訊為，如果忽略或錯誤使用，會有死亡或重傷的危險。



警告

此指示規定忽略此指示而不當操作本產品可能造成死亡或重傷的事項。



注意

此指示規定忽略此指示而不當操作本產品可能造成傷害的事項。

符號範例



此斜線圓圈 (⊘) 表示禁止指示的動作。嚴禁此符號內或周圍指示的事項。
(左側範例指示禁止拆解。)



黑點 (●) 表示必須執行指示的動作。此符號內指示的事項必須確實執行。
(左側範例指示必須從插座拔下電源插頭。)







危險

■ 充電電池

- 若要對電池充電時，請只使用本說明書中所介紹的方法。嘗試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方式來對電池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請勿使電池接觸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該電池是CASIO數位相機的專用電池。用於任何其他設備會導致電池損壞，或降低電池的性能和使用壽命。




 危險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切勿在火源附近使用或存放電池。 
 - 電池切勿接近熱源或火源。
 - 充電時請確定電池的方向是否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導電物體（項鍊、鉛筆芯等）一起攜帶或存放。
 - 切勿拆解電池、用針戳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用錘子敲打、用腳踩等），也不可焊接電池。切勿將電池放置在微波爐、除濕機、高壓設備等裝置內。
 - 切勿取下電池的外部標籤。
- 如果電池在使用、充電或存放期間出現漏電、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狀況，請立即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並使其遠離火源。另外，切勿在異常現象消失後使用受影響的電池。 
- 請勿在直射的陽光下、陽光下停泊的汽車內，或容易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另外，這些狀況會造成電池膨脹到無法取出的程度。 
- 電池液會損害您的眼睛。如果電池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然後洽詢醫生。 




警告


■ 冒煙、異味、過熱以及其他異常狀況

- 在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出現過熱現象時仍繼續使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1. 關閉相機電源。
 2.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電源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另外，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3.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遠離火源

- 相機切勿接近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爆炸或造成火災和身體傷害的危險。



■ 避免在移動狀態下使用

- 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或在行走過程中，切勿使用相機拍攝或播放影像。在移動狀態下觀看顯示屏會造成嚴重事故。

■ 閃光及其他發光功能






- 切勿在可能出現易燃或易爆氣體的地方使用發光功能。在這種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會造成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切勿使用閃光燈或使用發光功能對著駕駛機動車輛的人閃光。否則會影響駕駛人員的視力，導致交通事故。

■ USB-AC變壓器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務必使用指定的USB-AC變壓器。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搭配其他設備使用。
 - 請使用與USB-AC變壓器所指定的電源相符的電源插座。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或電源線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牆壁插座，或將其插入共用的延長線。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放在火爐或其他加熱裝置附近。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造成變壓器或電源線受損，而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請勿以重物壓住USB-AC變壓器或將其放置在直接熱源。
 - 切勿修改USB-AC變壓器、任意損壞或用力彎曲。
 - 切勿扭曲或拉扯電源線。
 - 使用時務必妥善放置電源線，以免踐踏。




警告

- 請勿以濕手接觸電源插頭。否則會導致觸電。
- 如果電源線或電源插頭受損，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鄰近的授權CASIO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會有液體*噴濺之處使用USB-AC變壓器。液體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液體：水、運動飲料、海水、動物或寵物尿液等
- 切勿將花瓶或其他任何液體容器壓在USB-AC變壓器上。水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請勿在閃電暴風期間接觸相機或USB-AC變壓器。


若相機隨附電源線

- 相機隨附電源線的設計用途僅供在購買相機的國家使用。如果您要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請確定使用符合該國額定值及電源供應電壓的電源線。使用錯誤的電源線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外出前，務必從拔除插座上的USB-AC變壓器，並放置在沒有動物及寵物使用的物品之處。動物或寵物啃咬電源線會造成短路，而導致火災。

■ 水和異物

- 相機內進入水、其他液體或異物（尤其是金屬物體）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在雨天或下雪的天候、大海或其他液體附近，或在浴室內使用相機時，應特別小心。
 1. 關閉相機電源。
 2.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牆壁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另外，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3.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拆解和改裝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裝相機。否則會導致觸電、燒傷以及其他身體傷害。請務必讓您的零售商或就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進行內部檢查、維護和修理工作。




警告


■ 掉落和粗暴處置

- 相機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處置而受損後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和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1. 關閉相機電源。
 2.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牆壁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另外，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3.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記憶卡

- 記憶卡相當小，可能不慎被嬰兒及幼童吞食。請將記憶卡放在遠離嬰兒及幼童之處。若不慎吞食記憶卡，請立即就醫。




■ 開啟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 相機長時間開啟期間請勿觸碰。相機在開啟後會變熱，長時間接觸會導致低溫灼傷。

■ 對其他數位裝置造成的干擾



- 使用本產品時，若發現其對其他裝置造成無線電干擾或其他問題，請停止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例如遙控拍攝、影像傳輸、無線影像檢視等），或關閉相機。使用無線功能可能會對其他裝置造成無線電干擾，或導致其他設備出現運作異常。
- 在醫療院所中或飛機上請遵守管理人員的指示。相機的無線功能所發出的電磁波及其他訊號可能會導致事故。

警告

- 請勿在高精度數位裝置或使用微弱訊號的數位裝置附近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否則可能會干擾上述裝置，使其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導致事故。
- 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時，切勿使相機靠近裝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相機發出的磁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與其他醫療設備。如發現任何異常，請立刻移開本產品，並聯絡醫生。
- 在擁擠的火車上或其他人潮眾多的場所，附近可能有裝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此時請停止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例如遙控拍攝、影像傳輸、無線影像檢視等），或關閉相機。相機的無線功能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的正常運作。

注意

■ USB-AC變壓器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切勿以被單、毛毯或其他遮蔽物覆蓋使用中的USB-AC變壓器或電源線，並且切勿在加熱器附近使用。這麼做會影響散熱，並造成周圍變熱。
 - 清潔電源線、USB-AC變壓器或USB連接線（尤其是插頭與插孔）時，切勿使用清潔劑。
 - 將電源插頭插入任一處牆壁插座。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例如外出旅行，請拔除牆壁插座上的插頭。
 - 至少一年一次用布或吸塵器清理插頭插腳及周圍累積的任何灰塵。
 - （相機隨附電源線）拔除牆壁插座上的插頭時，切勿拉扯電源線。握緊插頭再拉出。



注意

■ 充電電池

- 如果電池未在規定充電時間內正常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並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繼續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使用電池或充電之前，請務必閱讀相機和專用充電器的用戶說明書。
- 將電池放在遠離嬰兒及幼童之處。在有嬰兒及幼童之處使用電池時，務必注意不讓嬰兒及幼童有機會取出充電器或相機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寵物使用的區域附近。寵物啃咬電池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等意外。
- 如果電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用清水沖洗。長時間接觸電池液會導致皮膚發炎症狀。



■ 連接

- 除指定用於本相機的設備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他設備。連接非指定設備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不穩固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不穩定的表面上、高架等物品上面。否則會導致相機掉落，造成身體傷害。



■ 應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的位置。否則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濕氣或灰塵含量過多的地方
 - 準備食物或油煙積聚的地方
 - 加熱器附近、加熱的毯子上、陽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陽光下關閉的車輛內、或其他受高溫影響的地方





注意

■ 顯示屏

- 切勿強壓LCD板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否則會導致顯示板的玻璃破裂，並導致身體傷害。
- 如果顯示屏破裂，切勿碰觸屏內液體。否則會導致皮膚發炎。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口中，請立即漱口並洽詢醫生。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眼睛或接觸皮膚表面，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至少15分鐘，然後就醫。



■ 備份重要資料

- 請務必備份相機內的重要資料，將其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上。請注意，若發生相機故障或送修等情況，資料會被刪除。



■ 記憶體保護

- 更換電池時，請務必遵照相機隨附文檔的指示進行正確操作。電池更換不當會造成記憶體資料損壞或遺失。



■ 閃光及其他發光功能

- 切勿使用閃光或使用發光功能對著人臉並過於靠近人臉。否則會導致拍攝對象失明。尤其對於嬰兒及幼童，光源必須距離眼睛至少一公尺。
- 拍攝時請注意切勿將手指、手套或其他物品觸碰閃光燈窗口。觸碰閃光燈窗口可能會導致燒傷、裝置冒煙、變色或其他問題。
- 閃光燈窗口出現髒汙、灰塵或異物時，切勿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導致裝置冒煙與變色。



■ 顯示屏

- 將顯示屏恢復到相機背面時，請小心不要將手指夾到顯示屏的底部與相機之間。



■ 磁波

- 相機後方底部有磁鐵，為固定顯示屏畫面之用。請將任何會受到磁波影響的物體遠離相機的磁鐵。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資料錯誤注意事項

本數位相機採用精密的數位元件製作而成。下列操作會導致相機記憶體中的資料毀損。

- 相機進行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後於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資料傳輸中，拔除USB連接線
- 使用電池拍攝時，電池在充電後消耗電力速度很快
 - 使用電池拍攝時，電池在充電後消耗電力速度很快也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立即更換電池。
- 其他不正常的操作

任何上述情況都會導致顯示屏上出現錯誤資訊（第206頁）。請按照出現的訊息指示進行操作。

■ 操作環境

- 操作溫度要求：0到40°C
- 作業溼度：10到85%（無結露）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陽光直射或存在大量濕氣、灰塵或沙土的地方
 - 暖氣或冷氣裝置附近或溫度或濕度急遽變化的地方
 - 熱天機車內或受到強烈震動的地方

■ 結露

溫度發生急劇的極端變化時，如在寒冷的冬天將相機由室外移動到溫暖的房間內時，相機的內部和外部會形成水珠，這種現象被稱作“結露”，可能會造成故障。若要避免結露現象，請在移動時使用塑膠袋將相機妥善包裝好，然後待至塑膠袋內的空氣與外部空氣溫度一致，再從塑膠袋內取出相機並將電池蓋打開幾個小時。

■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猛。否則會劃傷鏡頭表面，造成故障。
- 有時您可能會發現某些特定類型的影像出現一定程度的變形，如本來應比較直的線條略有彎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相機保養

-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或閃光燈的窗口。鏡頭表面或閃光燈窗口上的指印、灰塵和其他異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要清潔鏡頭或閃光燈窗口表面，請用吹風機吹掉灰塵或異物，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要清潔相機，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老舊充電電池的操作注意事項

- 使用絕緣膠帶等物品隔離電池正負極。
- 請勿剝開電池外殼。
- 請勿嘗試拆解電池。

■ 使用無線LAN功能的注意事項

本產品運用無線資料通訊，可能會干擾鄰近的裝置，或受鄰近裝置所干擾。

無線電傳輸攔截

請注意，用以發送及接收資料的無線電波可能會遭第三方攔截。

未授權存取

若本產品遺失或遭竊，CASIO COMPUTER CO., LTD.對任何未授權存取和／或使用本產品配備的訪問點概不負責。

作為無線LAN裝置

請僅以本說明書所述用途使用本產品的無線LAN功能。若將本產品用於任何其他非預期用途而導致損害，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磁波、靜電荷及無線電干擾

請勿在微波爐附近，或任何會產生磁波、靜電荷及無線電干擾之處使用本產品。在特定環境下，無線電波接收效果可能會較差。

另請注意，若有其他裝置同樣使用本產品所用的2.4GHz頻段，則兩者的處理速度皆有可能減慢。

連線至公共LAN

本產品的無線LAN連線功能不支援公共無線LAN環境。

適用範圍

1) 本相機的無線LAN功能適用於以下國家和地區。

香港、新加坡、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巴拉圭、委內瑞拉、巴拿馬、德國、奧地利、法國、荷蘭、西班牙、義大利、瑞典、丹麥、斯洛伐克、波蘭、挪威

2) 若要獲以下國家和地區之無線電法規批准使用無線LAN功能，則僅限於該特定國家和地區境內購買相機。

台灣、印尼、馬來西亞、南韓

■ 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

相機的格式化和刪除功能並不會真正的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原始的資料仍會保存在記憶卡上。請注意，記憶卡資料的刪除與否需由您自行決定。若要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時，可參照以下的建議步驟進行操作。

- 丟棄記憶卡時，可使用物理方式銷毀或使用市售刪除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轉讓記憶卡所有權給他人時，請使用市售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丟棄或轉讓相機所有權時，請使用格式化功能（第181頁）將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完全刪除。

■ 其他注意事項

本相機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版權

根據版權法，除個人欣賞外，未經權利持有者的許可，禁止擅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影像。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公共演出、展示、展覽等可能完全禁止拍攝，即使用於個人欣賞也不例外。不論此類檔案是通過自己購買還是免費獲得，未經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在網站、檔案共享站點或任何其他網際網路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散布此類檔案，均會受到版權法和國際公約的嚴格禁止。舉例而言，在網際網路上傳或散布用戶自行拍攝或記錄的電視節目、現場演唱會、音樂影像等影像可能會侵犯他人權利。請注意，如因本產品使用不當而侵犯他方版權或違反版權法，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本說明書使用的下列用語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並未使用商標™及註冊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Internet Explorer、Windows Media、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和DirectX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和iPhoto是Apple In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iOS是美國Cisco Systems,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EXILIM和EXILIM Remote是CASIO COMPUTER CO., LTD.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是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對於CASIO提供本產品所隨附的軟體，禁止一切未經授權的複製、配銷，以及出於商業目的的轉移行為。

OpenVG 1.1 Reference Implementation

Copyright (c) 2007 The Khronos Group Inc.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or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Materials "), to deal in the Materials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Materials,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Materials are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Materials.

THE MATERIALS ARE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ATERIALS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MATERIALS.

正在充電

■ 如果相機的背面指示燈開始呈紅色閃爍...

如果充電時背面指示燈開始呈紅色閃爍，則表示由於以下其中一個原因，無法再繼續充電。進行如下所述操作來修正問題，然後重新嘗試充電。

周遭溫度或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

從相機拔除USB連接線，等待一段時間，直至相機溫度介於15°C到35°C範圍之間，然後重新嘗試充電。

安全定時器已啟動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某些類型的電腦以及連接情況，可能會使充電所需時間比正常時間長。如果充電所需時間超過5小時，即使電池尚未充滿，安全計時器也會自動終止充電。如果很長的時間未使用電池，充電可能會在約僅60分鐘後自動終止。

1) 使用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

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插上來繼續充電。

2) 連接至電腦時電源不足

相機只能透過USB 2.0標準USB連接埠充電。直接連接至供應500mA電流的USB連接埠。

如需關於電腦USB連接埠之電源容量的詳情，請與電腦製造商聯繫。即便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連接將繼續充電，如果電腦電源容量較低，您可能需要重複進行此操作。

若在您執行以上步驟後問題仍存在，或在充電5小時後電池仍無法使用，代表電池可能故障。請與就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電池注意事項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低溫條件下電池提供的操作會少於常溫條件下所提供的操作。這是由電池的特性所致，並非相機的原因。
- 請在溫度介於15°C到35°C之處向電池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外進行充電，則需花費更長時間，甚至會導致充電失敗。
- 請勿撕除電池外標籤。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之後只能提供非常有限的操作，則可能是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請更換新電池。

■ 儲存注意事項

- 長時間儲存充滿電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性能降低。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電池電量完全耗盡之後再進行存放。
- 不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取出相機中的電池。將電池留在相機內會導致電池放電而使電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機時需要花費時間進行充電。
- 請在涼爽、乾燥處（20°C或更低）存放電池。
- 為了防止對不使用的電池過度放電，請為其完全充電，然後將其裝入相機，再約每六個月的時間將電池電量用盡一次。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隨附的USB-AC變壓器適用於AC 100V到240V、50/60Hz範圍內的任何電源。但請注意，電源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攜帶相機和USB-AC變壓器旅行之前，請向旅行社查詢旅行目的地的電源要求。
- 請勿通過電壓轉換器或類似設備將USB-AC變壓器連接至電源。否則會導致故障。

■ 備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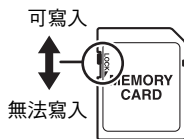
- 避免因電池耗盡而無法拍攝影像，建議在旅行時攜帶完全充電的備用電池(NP-160)。

使用記憶卡

有關記憶卡支援及裝入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6頁。

■ 使用記憶卡

-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和SDXC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需要防止意外刪除資料時，請使用該開關。但請注意，如果您對SD記憶卡啟用防寫保護，在想要向記憶卡記錄資料、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中的影像時，必須先關閉防寫保護。
- 記憶卡開始出現異常時，您可以藉由格式化使其恢復正常操作（第181頁）。不過，在離家或辦公室比較遠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您務必攜帶多張記憶卡。
- 在記憶卡上多次記錄和刪除資料之後，記憶卡會喪失其儲存資料的能力。因此，建議對記憶卡定期進行格式化。
- 靜電荷、電氣噪訊以及其他現象都會造成資料損壞甚至遺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備份重要資料（CD-R、CD-RW、硬碟等）。



■ 記憶卡操作須知

某些類型的記憶卡會減慢處理速度。請盡可能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不過請注意，即使使用了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也不保證能夠進行所有操作。某些動畫的畫質設定，會造成記錄資料所需時間過長，而在顯示時導致影像和／或聲音中斷。此時，螢幕畫面上的**REC**將會閃動。

■ 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

相機的格式化和刪除功能並不會真正的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原始的資料仍會保存在記憶卡上。請注意，記憶卡資料的刪除與否需由您自行決定。若要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時，可參照以下的建議步驟進行操作。

- 丟棄記憶卡時，可使用物理方式銷毀或使用市售刪除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轉讓記憶卡所有權給他人時，請使用市售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丟棄或轉讓相機所有權時，請使用格式化功能（第181頁）將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完全刪除。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本節中的表格顯示您重設相機後，針對選單項目（按下[MENU]即可顯示）而設定的初始預置設定（第181頁）。選單項目取決於相機是處於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

- 破折號(-)表示該項目尚未重新設定或無重設設定。

重要！

- 視拍攝方式而定，選單上顯示的某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REC MENU

遙控拍攝	—
免持	動作快門:關/ 定時器:2秒
動作位置	左上
左/右鍵	關
正面快門	標準
連拍	關
影像尺寸	16M
影像像質	標準 - N
動畫畫質	FHD
ISO敏感度	自動
ISO上限	自動
防震	標準
變焦(超高解析度)	單張
數位變焦	開
聚焦方式	AF
人臉偵測	關
AF區	 單點
美顏	—
連續AF	關
照明效果	開
雙重(HDR藝術)	開
風切噪音	關
EV平移	0.0
白色平衡	自動白色平衡

自拍定時器	關
測光方式	多樣
閃光強度	0
銳度	0
飽和度	0
對比度	0
AF輔助光	開
檢視	種類 2
圖示幫助	關
拍攝資訊	畫面格柵:關/ 直方圖:關/ 動畫拍攝範圍:關
存儲設定	連拍:關/ 閃光:開/ 聚焦方式:關/ ISO敏感度:關/ 白色平衡:關/ EV平移:關/ AF區:開/ 測光方式:關/ 自拍定時器:關/ 閃光強度:關/ 變焦(超高解析度):開/ 數位變焦:開/ MF位置:關/ 變焦位置:關

■ PLAY MENU

正面快門	標準
傳送至手機	傳送選取的影像： — / 傳送新影像：—
在手機上檢視	—
快速拼貼	—
幻燈片	影像：全部影像 / 時間：30分 / 間隔：3秒 / 效果：樣式1
動畫編輯	—
動畫合併	—
MOTION PRINT	創建

照明效果	—
白色平衡	—
亮度	0
DPOF列印	—
保護	—
日期/時間	—
旋轉	—
尺寸變更	10M
裁剪	—
複製	—
連拍多張列印	—
分割群組	—
編輯群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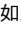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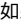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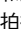

■ SET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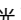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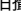
ECO方式	關
畫面	自動
傳送前調整大小	3M
操作音	起動音：聲音1 / 半按快門：聲音1 / 快門：聲音1 / 操作音：聲音1 / 操作音量：3 / 播放音量：3
建立資料夾	—
時間印	關
自動旋轉	開
檔案編號	繼續
休眠	1分

自動關機	5分
畫面傾斜	開機
PLAY	開機
刪除鍵	啟用
世界時間	—
調節時間	—
日期樣式	—
Language	—
HDMI輸出	自動
WLAN密碼	—
格式化	—
重設	—


疑難排解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電源	
無法打開電源。	1) 電池方向可能有誤 (第19頁)。 2)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 (第20頁)。如果電池在充電後電量很快耗盡, 則表示該電池已達到其使用壽命, 需要更換電池。購買另售的CASIO NP-160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 可能啟動了自動關機 (第175頁)。重新打開電源。 2)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 (第20頁)。 3)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 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無法關閉電源。按任何按鈕均無反應。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然後重新裝入電池。
正在充電	
背面指示燈並未亮紅燈, 且電池無法充電。	1) 從相機拔下USB連接線, 隨後再次插入。 2)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然後重新裝入電池 (第20頁)。
影像拍攝	
按快門鈕時未拍攝影像。	1) 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 按快門鈕進入拍攝方式。 2) 如果閃光燈正在充電, 請等待充電完畢。 3) 如果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 請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刪除多餘的影像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 如果鏡頭變髒, 請清潔鏡頭。 2) 取景時拍攝對象可能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央位置。 3) 對象可能不適合使用自動聚焦 (第38頁) 進行拍攝。使用手動聚焦 (第44頁)。 4) 拍攝時可能移動了相機。嘗試使用防震功能或三腳架進行拍攝。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未能在拍攝的影像中聚焦對象。	影像可能未正確聚焦。取景時，務必使對象位於聚焦框內。
閃光燈無法閃光。	1) 如果將閃光方式選為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 (第49頁)。 2) 如果電池電力不足，請對電池充電 (第20頁)。 3) 如果BEST SHOT場景使用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閃光方式 (第49頁) 或是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 (第79頁)。
紅色  (禁止閃光) 圖示會在顯示屏上顯示，且閃光燈不會閃光。	閃光燈可能出現故障。請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請注意，雖然閃光燈無法閃光，但您還是可以使用相機來在不需要閃光時進行拍攝。
相機在自拍定時器倒數計時時關機。	電池可能電力不足。請對電池充電。
顯示屏影像無法聚焦。	1) 可能使用了手動聚焦並且未聚焦影像。聚焦影像 (第44頁)。 2) 可能對風景或人像使用了  (微距)。使用自動聚焦拍攝風景和人像 (第44頁)。 3) 拍攝特寫照片時，可能使用自動聚焦。使用  (微距) 拍攝特寫 (第44頁)。
影像中有數位雜訊。	1) 對於處於黑暗中的對象，ISO敏感度可能會自動提高，增加數位雜訊的產生機會。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2) 可能在將閃光模式選  (禁止閃光) 的情況下試圖在暗處拍攝，這樣會增加數位雜訊，使影像顯得比較粗糙。此情況下，可開啟閃光燈 (第49頁) 或使用外部燈光照明。 3) 可能對快照啟用了照明效果 (第110頁)，導致數位雜訊增加。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4)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若拍攝地點的溫度偏高，則會導致動畫影像出現數位雜訊 (光點)。發生此情況時，請將相機移至較涼爽的地點或關機，讓相機進行冷卻，如此便可讓相機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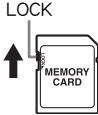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沒有儲存到拍攝的影像。	1)相機電源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已關閉，導致影像未能保存。電池指示符顯示  時，儘快對電池充電（第24頁）。 2)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便已從相機中取出了記憶卡，導致影像未能保存。在保存操作結束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可用光線非常明亮，但影像中人物的面部很暗。	光線並未充分照在拍攝對象上。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49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48頁）。
夜景拍攝效果不佳。	當在夜間拍攝時，請使用下列BEST SHOT場景（第7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夜景（僅適用於拍攝夜間風景） • HS夜景和人像（適用於拍攝夜景中的人像）
在海邊或滑雪場拍攝影像時對象太暗。	海水、沙灘或雪地反射的陽光會導致影像曝光不足。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49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48頁）。
數位變焦無法調至最大值。	1)可能關閉了數位變焦設定。開啟數位變焦設定（第106頁）。 2)若“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為“單張”，則變焦無法調整至最大值。將設定變更為“關”（第55頁）。 3)若快照尺寸設定為非“VGA”，則變焦無法調整至最大值。變更為不同設定（第100頁）。
拍攝動畫時影像失焦。	1)由於對象在聚焦範圍之外，因而無法聚焦。在容許範圍內進行拍攝。 2)鏡頭可能髒污。清潔鏡頭（第191頁）。 3)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  （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動畫拍攝突然停止。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請等待相機溫度降至正常情況。
我無法變更選單項目設定。某些設定的選單項目沒有顯示在選單上。	視使用的拍攝方式不同而定，部分選單項目可能無法使用。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只有可以配置的選單項目才會顯示在選單上。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播放	
播放影像的顏色與拍攝時顯示屏上出現的顏色不同。	拍攝時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可能直射鏡頭。調整相機的位置，使陽光不直射鏡頭。
無法顯示影像。	本相機無法顯示用其他相機拍攝到記憶卡上的非DCIF影像。
無法編輯影像（白色平衡、亮度、尺寸變更、裁剪、旋轉）。	請注意，您不能編輯以下類型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快照 • 連拍群組快照 • 動畫 • 全景影像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快照
檔案刪除	
無法刪除檔案。	1) 檔案可能受到保護。請解除檔案的保護（第137頁）。 2) “刪除鍵”設定可能為“停用”。將設定變更為“啟用”（第176頁）。
無線LAN	
無法建立無線LAN連線。 無線LAN連線已中斷。	1)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過遠，彼此便無法連線。 2) 智慧型手機可能已連線至其他LAN。檢查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並確認是否已選擇相機作為無線LAN連線對象（第145頁）。 3) 可能因鄰近的微波爐、室內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LAN裝置所產生的干擾而失去連線。請使相機遠離造成問題發生的裝置。
其他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或錯誤的日期與時間與影像資料一起儲存。	日期和時間設定已關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178頁）。
訊息顯示語言錯誤。	選擇的顯示語言不正確。變更顯示語言設定（第179頁）。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無法透過USB連接線傳輸影像。	1)USB連接線可能未牢固連接。檢查所有連接。 2)如果尚未開啟相機電源,請先開啟電源。 3)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必直接連接至電腦的USB連接埠。 4)當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  時,可能無法進行USB通訊。連接前請對電池充電。
開機時出現語言選擇畫面。	1)購買相機後未設定初始設定,或相機曾經留置已耗盡的電池。設定正確的設定(第24、179頁)。 2)相機的記憶體資料可能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執行重設操作來初始化相機的設置(第181頁)。然後再進行各種設定。如果開機時語言選擇畫面不再出現,則表示相機的記憶體管理資料已還原。 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銷售商或授權的CASIO服務中心聯繫。
顯示屏上有各種指示符和數值。	顯示屏會顯示拍攝條件的指示符和其他資訊,以及所拍攝的影像。您可以使用[▲](DISP)選擇要顯示的資訊(第11頁)。
取出相機電池後,購買相機後第一次設定的時間和日期設定重設回其原廠預置值。	裝入相機電池,然後重新設定時間和日期(第24頁)。設定完時間和日期之後的至少24小時內,請勿將電池從相機取出。在此之後,如果您取出電池,將不會重設設定。 • 在裝入電池超過24小時後將其取出時,若日期和時間重設為原廠預置設定,則可能是相機的設定記憶體有瑕疵。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電源開啟後,按鈕無法立即作用。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按鈕無法在電源開啟後立即作用,此時稍待片刻即可。

顯示訊息

ALERT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電力不足。
找不到檔案。	找不到幻燈片“影像”設定所指定的影像。更改“影像”設定(第129頁)，然後重試。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出現故障。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然後將其重新裝入相機。如果在重新開機時仍出現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第181頁)。  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所有檔案。格式化之前，嘗試將可還原檔案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
通訊已停止。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進行資料通訊時因特定原因而造成無線LAN連線中斷，便會顯示此訊息。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電池電力不足。因此無法儲存影像檔案。
資料夾無法建立。	試圖記錄檔案，但第999個資料夾內已儲存了9999個檔案。若要記錄更多內容，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36頁)。
鏡頭錯誤	鏡頭進行意外操作時，會出現此訊息並會關機。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
鏡頭錯誤 2	相機的防震裝置可能故障。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銷售商或授權的CASIO服務中心聯繫。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被拍攝的影像和／或編輯操作所儲存的檔案填滿。使用預錄連拍進行拍攝時，此訊息代表記憶體容量不足以保存所有預錄影像。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36頁)。

壓縮失敗。	影像資料記錄期間，由於某些原因而導致無法壓縮影像。執行縮放操作以變更影像的構圖，然後再次拍攝。
請重新開機	鏡頭移動時碰到阻礙。此訊息出現時，相機將會自動關閉。請移除阻礙物並重新啟動電源。
SYSTEM ERROR	相機的系統已損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記憶卡被鎖定。	相機內裝入的SD記憶卡、SDHC記憶卡或SDXC記憶卡的LOCK開關處於鎖定位置。不能在已被鎖定的記憶卡上儲存或刪除影像。 
無法建立檔案。	因記憶體中影像的建立日期超出允許的範圍外（1995/1/1至2049/12/31），所以無法建立快速拼貼影像。請刪除有問題的影像，然後再試一次。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檔案。
沒有足夠的可用來拼貼的影像。	因相機記憶體中可用的影像數量低於選取版面所需的最小數量，所以無法建立快速拼貼影像。請至少儲存選取版面所需的最小數量。
記憶卡未格式化。	相機內裝入的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該記憶卡（第181頁）。
此檔案無法打開。	試圖開啟的檔案已損壞，或屬於無法用本相機顯示的檔案種類。
此功能不能使用。	若您使用無法搭配其他功能使用的功能時，相機可能會在操作時顯示此訊息。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快照

影像尺寸 (像素數)	像質	檔案尺寸	內置記憶體*1 拍攝容量	SD記憶卡*2 拍攝容量
16M (4608×3456)	精細 - F	10.71 MB	3	1072
	標準 - N	5.57 MB	5	1654
3:2 (4608×3072)	精細 - F	9.43 MB	3	1214
	標準 - N	4.92 MB	6	1873
16:9 (4608×2592)	精細 - F	7.83 MB	4	1466
	標準 - N	4.1 MB	7	2221
10M (3648×2736)	精細 - F	6.4 MB	5	1787
	標準 - N	3.38 MB	8	2728
5M (2560×1920)	精細 - F	2.99 MB	9	2990
	標準 - N	1.72 MB	13	4283
3M (2048×1536)	精細 - F	2.0 MB	14	4669
	標準 - N	1.25 MB	20	6533
VGA (640×480)	精細 - F	430 KB	63	19683
	標準 - N	290 KB	86	26809

動畫

影像尺寸／像素（音訊）	大概資料速率（畫面播放速率）	最大檔案大小	內置記憶體*1 拍攝容量	SD記憶卡*2的最長 拍攝時間	1分鐘動 畫的檔案 大小	每個動畫 的連續拍 攝時間*3
FHD (1920×1080) (單聲道)	14.2百萬 位元組／秒 (30格／秒)	4GB或 29分	26秒	2小時 14分	106.5 MB	29分
HD (1280×720) (單聲道)	10.9百萬 位元組／秒 (12、15、20、 30格／秒)		33秒 *4	2小時 56分 *4	81.8 MB *4	29分 *4
STD (640×480) (單聲道)	3.8百萬 位元組／秒 (30格／秒)		1分 38秒	8小時 33分	29.3 MB	29分
HS1000 (224×64) (無聲音)	40.0百萬 位元組／秒 (1000格／秒)		9秒	48分	300.0 MB	13分 10秒
HS480 (224×160) (無聲音)	40.0百萬 位元組／秒 (480格／秒)		9秒	48分	300.0 MB	13分 2秒
HS240 (512×384) (無聲音)	40.0百萬 位元組／秒 (240格／秒)		9秒	48分	300.0 MB	12分 58秒
HS120 (640×480) (無聲音)	40.0百萬 位元組／秒 (120格／秒)		9秒	47分	300.0 MB	12分 55秒
HS30-240 (512×384) (僅能在 30 fps中錄 音)	5.2百萬 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 位元組／秒 (240格／秒)		1分 11秒 *5	6小時 10分 *5	39.0 MB *5	29分 *5
HS30-120 (640×480) (僅能在 30 fps中錄 音)	10.2百萬 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位元組／ 秒 (120格／秒)		36秒 *5	3小時 8分 *5	76.5 MB *5	29分 *5

*1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大約48.9MB）

- *2 使用16GB SDHC記憶卡 (SanDisk Corporation)。影像數量及拍攝時間值取決於所用的記憶卡。
 - *3 如果使用的SD記憶卡容量小於一個檔案的最大大小，可拍攝時間將縮短。
 - *4 使用ART SHOT拍攝的值。
 - *5 使用30 fps拍攝完整動畫時的拍攝時間。如果在拍攝時將3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切換為120 fps或240 fps，則拍攝時間會變短。
- 快照和動畫拍攝容量值皆為概略值，僅供參考。實際容量取決於影像內容。
 - 檔案大小和資料速率值皆為概略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取決於拍攝的影像類型。
 - 使用容量不同的記憶卡時，請按照16GB的百分比計算影像數量。
 - 播放高速連拍動畫的時間會與拍攝所花的時間不同。例如，若拍攝240 fps高速連拍動畫10秒，則播放該動畫的時間為80秒。
-

規格

檔案格式	快照： JPEG (Exif Version 2.3; DCF 2.0 標準; DPOF 相容) 動畫： MOV 格式、H.264/AVC 標準、IMA-ADPCM (單聲道)
記錄媒體	內置記憶體 (影像儲存區: 48.9MB*) SD/SDHC/SDXC *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
記錄影像尺寸	快照： 16M (4608×3456)·3:2 (4608×3072)·16:9 (4608×2592)· 10M (3648×2736)·5M (2560×1920)·3M (2048×1536)· VGA (640×480) 動畫： FHD (1920×1080 30 fps)· HD (1280×720 12 fps/15 fps/20 fps/30 fps)*· STD (640×480 30 fps)·HS1000 (224×64 1000 fps)· HS480 (224×160 480 fps)·HS240 (512×384 240 fps)· HS120 (640×480 120 fps)· HS30-240 (可切換為 512×384 30 fps/240 fps)· HS30-120 (可切換為 640×480 30 fps/120 fps) * 僅在使用 ART SHOT 或縮時攝影場景拍攝時才能選擇 HD 動畫。
有效像素	1610 萬像素
成像裝置	尺寸: 1/2.3 英寸 正方形像素 高速 CMOS 像素總數: 1679 萬像素
鏡頭/焦距	F3.5(W) 到 6.5(T) f= 4.5 到 45.0 公釐 (相當於 35 公釐格式 25 到 250 公釐)
變焦	10.0X 光學變焦, 結合多影像超高分辨度變焦時為 20.0X 4X 數位變焦 結合使用 HD 變焦和數位變焦時最高達 159.4X (VGA 尺寸)
聚焦	對比偵測自動聚焦; 含 AF 輔助光 • 聚焦模式: 自動聚焦、微距聚焦、手動聚焦 • AF 區: 智慧、單點、多樣、追蹤
大略聚焦範圍 (從鏡頭表面開始)	自動聚焦: 5 公分到 ∞ (廣角) 微距聚焦: 5 公分到 50 公分 (廣角) 手動聚焦: 5 公分到 ∞ (廣角) •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測光方式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 (由成像裝置進行)

曝光控制	程式AE
曝光補償值	-2.0 EV到+2.0 EV (以1/3 EV為單位)
快門	CMOS電子快門、機械快門
快門速度	快照 (程式自動): 1/4到1/1000秒 快照 (專業進階自動): 4到1/4000秒 • 快門速度因相機設置而異。
光圈值	F3.5(W)到F11.1(W) (使用ND濾光器) • 使用光學變焦變更光圈值。
白色平衡	自動、日光、多雲、陰影、白日光色螢光燈、日光色螢光燈、白熾燈、手動白色平衡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快照: 自動、ISO 8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相等值 快照 (HS夜攝): ISO 25600相當於最大值 動畫: 自動
閃光模式	自動、關、開、輕減紅眼
閃光範圍 (ISO敏感度: 自動)	0.4公尺到2.9公尺 (廣角) 1.5公尺到1.6公尺 (望遠) •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閃光強度調整	-2、-1、0、+1、+2
閃光燈充電時間	大約4秒鐘
無線資料傳輸	標準: IEEE 802.11b/g/n 操作頻率範圍: 1到11ch 加密: WPA2
顯示屏	3.0英寸TFT彩色LCD (極致清晰LCD) 921,600 網點、可傾斜 (180度)
外部連接端子	Micro USB連接埠 (高速USB相容、USB充電) HDMI輸出 (微型/D型)
麥克風	單聲道
揚聲器	單聲道
電源要求	鋰離子充電電池(NP-160)×1

大概電池壽命

下面提供的所有數值代表常溫環境下(23°C)相機關閉電源之前的時間量。無法保證可以達到這些數值。低溫會縮短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 (操作時間)*1	280張
拍攝次數 (ECO)*1	340張
實際動畫拍攝時間 (FHD動畫)*1	1小時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 (FHD動畫)*2	1小時35分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 (高速動畫(HS 240))*2	1小時45分
縮時攝影拍攝時間約為*2 (FHD動畫)*3	2小時55分
連續播放 (快照)*4	4小時

- 溫度:23°C
- 電池:NP-160 (額定電容:1200 mAh)
- 記錄媒體:16GB SDHC記憶卡(SanDisk Corporation)

*1 符合CIPA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標準

*2 符合CASIO標準

*3 其他設定

縮時攝影場景:  標準, 間隔拍攝:1/2秒, 總時間:關, 休眠:1分

*4 約每10秒滾動一幅影像

- 上述數值為對充足電的新電池所做的測定。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以上數值僅供參考。這些數值並不保證在真實的操作環境下可達到指定的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自動聚焦和高速連拍方式的使用頻率, 配置設定、相機開啟的時間以及使用相機區域的環境溫度, 全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拍攝時間和拍攝次數值。

耗電量	3.7 V DC, 約4.5 W
外形尺寸	99.6 (寬) × 59.5 (高) × 25.0 (深) 公釐 (厚24.7公釐,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202公克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約175公克 (不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 16GB SDHC記憶卡(SanDisk Corporation)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160)

額定電壓	3.7 V
額定電容	1200 mAh
操作溫度要求	0到40°C
外形尺寸	37.5(寬)× 44.9(高)× 7.0(深)公釐(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25公克

■ USB-AC變壓器(AD-C53U)

輸入	100到240 V AC、50/60 Hz、100 mA
輸出	5.0 V DC、650 mA
操作溫度要求	5到35°C
外形尺寸	53(寬)× 21(高)× 45(深)公釐(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37公克

CASIO®

CASIO COMPUTER CO., 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